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部分房产不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m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1	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枫路	1,526.93	(2001) 04101137	仓库	海国用（2004） 第 4105485809 号
		61.84		传达室	
2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28 号	2,000	海经（2003）0028	车间	
3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28 号	2,436	建字第 330481201101034	车间	海国用（2007） 第 4105483088 号
4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28 号	1,406.76	无	车间	
合计		7,431.53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公司发展初期，合规意识薄弱，部分房产建造未按规定手续履行规划、开工和验收等证明和手续，因此未能办理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房产在公司总房屋建筑物中的比重较小，车间生产线均为公司生产的辅助生产设备，车间和仓库可替换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已计划并正在推进未来 3-5 年内完成新厂房的建设工作。公司成立了新厂区筹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新厂区筹建的各项具体工作，目前公司正与所在地经济开发区政府协商申请土地事宜。公司大股东苏跃锋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因公司房屋产权瑕疵造成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拆除导致的损失和费用，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公司损失。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基本上规避了因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因新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搬迁等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二、公司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基准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债务金额	担保期限	合同状态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7,838,953.5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6,397,935.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小计		18,000,000.00	14,236,888.50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短期贷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短期贷款	5,500,000.00	2,500,000.00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合同正在履行
				1,500,000.00	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小计		20,500,000.00	19,000,000.00		
海宁汇力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6,000,000.00	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袁花支行	短期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合同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1,069,188.5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小计		10,000,000.00	3,069,188.50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短期贷款	3,300,000.00	1,000,000.00	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合同正在履行
				2,000,000.00		
	绍兴银行嘉兴海宁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小计		6,6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1,100,000.00	39,306,077.00		

注：汇力经编担保 600 万项下无实际债务；安磁电子在绍兴银行担保 300 万银行承兑汇票，系向银行缴纳 300 万保证金，因此实际债务额为 0。

公司存在上述对外担保的原因系当地企业之间存在互保风气，公司董事长与对方企业负责人均为朋友关系，相互为对方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补充担保。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均为非关联担保。

截止报告基准日，汇锋新材对外担保最高额占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71.25%，实际担保债务总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5.84%。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极与各被担保对象和债权人进行沟通，督促被担保对象争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按期解付银行承兑汇票，并及时解除项下没有负担债务的担保协议，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解除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状态
海宁汇力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6,000,000.00	合同已解除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袁花支行	短期贷款	2,000,000.00	贷款已提前偿还，合同已解除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汇票已到期，合同已解除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短期贷款	3,300,000.00	贷款已提前偿还，合同已解除
	绍兴银行嘉兴海宁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汇票已到期，合同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汇锋新材对外担保最高额占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8.48%，实际担保债务总额占公司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 34.10%。

虽然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均为正常，具有相应的的偿债能力及较好的盈利水平；但仍存在因个别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到期借款，本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生火灾

2015 年 6 月 5 日，汇锋新材贴合车间 2#车间内的贴合机因输油管脱落热油熔化电线绝缘层遇电起火，海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海公消火认字[2015]第 0003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火灾原因：输油管脱落热油熔化电线绝缘层遇电起火。本次火灾烧损贴合机一台和部分厂房，未造成人员伤亡，烧损面积约 150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111,600.00 元。

公司火灾受损财产价值合计不超过 1,729,355.58 元。公司已向投保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办理理赔，并获得理赔金额为 1,755,040.82 元。虽然本次火灾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高管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安全生产责任，但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仍需要逐渐消除。

四、征收反倾销税风险

2015 年 3 月 27 日，中国商务部网站发布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 2015 年第 16 号令，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 PVC 涂料布（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为：3921.90.19）启动反倾销调查，行业内部分厂家已被列入巴方拟抽样中国生产商之列。根据行业内被抽样公司之一海利得半年报显示：巴西调查机构就 PVC 涂层布反倾销一案做出初步裁决，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销往巴西的灯箱布分别为 5,443,529.50 元、20,696,920.81 元、6,392,073.29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5.84%、2.1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销往巴西的灯箱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但是如果巴西官方认定产自中国的 PVC 涂料布确实存在倾销，并由此造成巴西工业的损害，巴西将裁定向本国 PVC 涂料布进口商征收反倾销税，这将对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5,666.05万元、4,904.67万元和3,692.7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32.37%、28.10%和23.49%，占总资产比例为20.30%、17.21%和15.79%，报告期内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60.61万元、137.73万元、120.98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90%以上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3,839.55万元、17,025.30万元和15,282.4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9.58%、59.75%和65.3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1，虽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逐年降低，但是对公司经营业绩仍有较大影响。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采购规模也在增长，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有增长的可能，未来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两部分。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7%、45.59%、46.40%。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比例较高，并且公司与客户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由于货款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074,153.89元、-332,111.68元、1,805,829.72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并且具有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VC 聚氯乙烯粉，报告期内 PVC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原材料价值占主营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本造成压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九、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7%、45.59%、46.40%。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比例较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出口退税率由 16%调整至 17%。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如果未来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司未满足高新技术条件等原因，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

速发展，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二、国外经济形势不稳定风险

2015 年以来，大宗商品熊市的阴霾笼罩全球。与大宗商品熊市相伴而行的是，巴西、俄罗斯等众多新兴市场国家的货币纷纷贬值。公司生产的灯箱布产品有较高比例用于出口，因国外经济形势不景气或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1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股份挂牌情况	21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21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1
三、公司股东情况	23
（一）股权结构图	23
（二）股东持股情况	2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5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6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7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34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34
（一）汇锋薄膜	35
（二）汇锋进出口	38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3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一）董事基本情况	40
（二）监事基本情况	41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4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49
（一）主营业务概况	49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5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5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55
（二）主要业务流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65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65
（二）无形资产情况	69
（三）固定资产情况	74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75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8
（六）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84
（七）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84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84
（一）收入构成	84
（二）主要客户	88
（三）主要供应商	91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94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96
（六）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10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1
（一）研发模式	102
（二）采购模式	103
（三）生产经营模式	104
（四）盈利模式	105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06
（六）未来公司发展方向以及新兴产品	10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12
（一）行业分类.....	112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14
（三）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118
（四）行业规模.....	121
（五）行业壁垒.....	125
（六）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26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29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32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32
（二）技术更新风险.....	13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4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4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4
（三）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3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36
三、违法违规情况.....	136
四、独立经营情况.....	137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37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37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138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38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39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9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39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0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1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141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41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4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42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43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4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144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45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45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45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146
（一）业务资质	146
（二）环保.....	147
（三）安全生产	149
（四）消防	149
（五）质量标准	150
（六）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150
（七）未决诉讼或仲裁	151
（八）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52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52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52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2
（一）资产负债表	152
（二）利润表	155

（三）现金流量表	155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4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7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74
（一）盈利能力分析	175
（二）偿债能力分析	178
（三）营运能力分析	179
（四）现金流量分析	179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181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2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82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83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90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93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3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9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8
（一）货币资金	199
（二）应收票据	200
（三）应收账款	202
（四）预付账款	209
（五）其他应收款	210
（六）存货	215
（七）其他流动资产	216
（八）固定资产	217
（九）在建工程	221
（十）无形资产	223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225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226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27
（一）短期借款	227
（二）应付票据	228
（三）应付账款	230
（四）预收账款	232
（五）应付职工薪酬	234
（六）应交税费	236
（七）应付利息	237
（八）其他应付款	237
（九）长期借款	238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239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239
（二）盈余公积	240
（三）未分配利润	24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41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41
（二）关联方交易	24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46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247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48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48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9
（一）期后事项	249
（二）重要承诺事项	249
（三）或有事项	251

（四）其他重要事项	255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55
（一）公司对子公司出资时资产评估情况	255
（二）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情况	256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6
（一）股利分配政策	256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57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7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57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257
（二）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257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58
（一）部分房产不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258
（二）公司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260
（三）报告期内发生火灾	264
（四）征收反倾销税风险	265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66
（六）偿债风险	266
（七）汇率波动风险	267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67
（九）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67
（十）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268
（十一）内部控制薄弱风险	268
（十二）国内经济形势不稳定风险	26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0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0
主办券商声明	27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3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4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7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6

释义

一、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汇锋新材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汇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锋薄膜	指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锋进出口	指	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康物业	指	海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雅诗经编	指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
汇锋经编	指	海宁市汇锋经编有限公司，汇锋新材的前身
股东会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泰联合资产评估	指	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UV 处理	指	UV 是“Ultra-Violet Ray”的英文简称，即紫外线处理。工业用的 UV 波长以 200nm 到 450nm 为其应用范围，其主要用于照射“UV 照射可硬化的材料”而使它硬化的制程。UV 涂料可通过浸涂、淋涂、漆涂、旋涂，甚至真空涂等方法涂布后，再经紫外线光子照射而固化成膜。
SGS	指	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瑞士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于 1991 年的合资公司。
增塑剂	指	增塑剂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助剂，也是环境雌激素中的酞酸酯类（PAEs phthalates），其种类繁多，最常见的品种是 DEHP（商业名称 DOP）。DEHP 化学名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是一种无色、无味液体，工业上应用广泛。
DOTP	指	DOTP 是一种近乎无色的低粘度液体，其经过“SGS”检测不含邻苯二甲酸盐（16P），是一种环保型，可替代 DOP 的新型增塑剂。DOTP 在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上均优于 DOP。DOTP 具有突出的耐电性能、耐热、低温挥发性、低的玻璃化温度、低挥发性等性能，是生产优良的电缆料的理想增塑剂。
钛白粉	指	钛白粉的英文名称为“titanium dioxide”，是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 ₂)的白色颜料。学名为二氧化钛（titanium dioxide），分子式为 TiO ₂ 是一种多晶化合物，其质点呈规则排列，具有格子构造。
醋酸丁脂	指	醋酸丁酯是涂料工业中最重要的中等挥发性溶剂。其挥发度高到足以从涂膜中迅速挥发，低到能阻止缩孔、泛白和有序流动的产生。
光泽度	指	光泽度是指用数字表示的物体表面接近镜面的程度。光泽度的评价可采用多种方法(或仪器)，其主要取决于光源照明和观察的角度，仪器测量通常采用 20°、45°、60°或 85°角度照明和检测信号。塑料制品的表面粗糙度可用光泽计测出并能定量地表示出来，同时这些制品表面若经一定磨损后，还可以用其磨损前后的光泽度变化来表征。
弱溶剂墨水喷绘	指	弱溶剂墨水，或称为环保溶剂墨水，是最近几年开始在户外溶剂型数码喷墨市场上流行的高安全性、低挥发性、微毒性、高闪点的一种新型户外溶剂喷墨，其发展并未停滞，目前已有有人提出更高的要求，将其发展为绿色溶剂户外喷墨。要求其沸点高于 150℃，闭杯闪点高于 65℃。
Latex 墨水喷绘	指	Latex 墨水作为一种可以在无涂层介质上打印的乳胶墨水。基于其颜料墨水的色料基材和树脂、乳胶助剂配方，它具有以往溶剂型墨水适应打印介质的多样性和成像持久性的优点，同时又具有水性墨水对设备的低伤害性和环保性，所以它是一款代表未来打印喷墨方向的功能性墨水。这款墨水使用简单只需在打印的成像介质墨水结合喷印处有 50-60℃的温度，让墨水瞬间固化成像即可。环保，成像持久，适应介质广泛，同时对设备无伤害，是这款墨水四大特点。
DOA 耐寒剂	指	DOA 为典型的耐寒性增塑剂，本品增塑效率高，受热变色性小，适用于聚氯乙烯、氯乙烯共聚物、聚苯乙烯和合成橡胶等多种树脂。可赋

		予制品良好的低温柔软性和耐光性，制品的手感性较好。多与 DOP、DBP 等主增塑剂共同用于耐寒性农业薄膜、冷冻食品包装膜、电线电缆包覆层、人造革、板材、户外用水管等。用于增塑糊时，糊料初始粘度低，粘度稳定性好。
UV531 抗紫外线吸收剂	指	目前较为理想的紫外线吸收剂/光稳定剂多为复配型的，特别是以水杨酸酯类、苯酮类、苯并三唑类、取代丙烯腈类、三嗪类与受阻胺类复配，可取得比任何单独紫外线吸收剂更为理性的效果。紫外线吸收剂的使用领域：聚合物（塑料等），涂料（汽车喷漆，建筑物涂饰），印刷油墨，染色/印花纺织品的后处理，防晒化妆品。
高耐候	指	高耐候是在长期自然环境中不粉化、不退色、不脱落，这主要是针对墙面的。耐候性是指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光稳定剂	指	光稳定剂（英文名称 Light stabilizer; photostabilizer）是高分子制品（例如塑料、橡胶、涂料、合成纤维）的一种添加剂，它能屏蔽或吸收紫外线的能量，猝灭单线态氧及将氢过氧化物分解成非活性物质等功能，使高分子聚合物在光的辐射下，能排除或减缓光化学反应可能性，阻止或延迟光老化的过程，从而达到延长高分子聚合物制品使用寿命的目的。
水性油墨印刷	指	所谓水性油墨其主要是以水为溶剂经科学加工而成，水性油墨与其他印刷油墨相比，由于其不含挥发性有毒有机溶剂，故在印刷过程中对印刷机操作人员的健康无不良影响，对大气环境无污染，对印刷品本身也无污染。由于水墨具有不易燃的特点，还可消除印刷车间内易燃易爆的隐患，有利于安全生产。性能非常优越：墨色稳定，亮度高，着色力强，不腐蚀版材，印后附着力强，干燥速度可调，耐水性强、四色套印及专色印刷均可使用等。
涤纶工业长丝	指	涤纶工业丝是指高强、粗旦的涤纶工业用长丝，其纤度不小于 550 dtex。根据其性能可分为高强低伸型（普通标准型）、高模低收缩型、高强低缩型、活性型。其中高模低收缩型涤纶工业丝由于具有断裂强度大、弹性模量高、延伸率低、耐冲击性好等优良性能，在轮胎和机械橡胶制品中有逐步取代普通标准型涤纶工业丝的趋势；高强低伸型涤纶工业丝具有高强度、低伸长、高模量、干热收缩率较高等特点，目前主要用作轮胎帘子线及输送带、帆布的经线以及车用安全带、传送带；高强低缩型涤纶工业丝由于受热后收缩小，其织物或织成的橡胶制品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和耐热稳定性，能吸收冲击负荷，并具有锦纶柔软的特点，主要用于涂层织物（广告灯箱布等）、输送带纬线等；活性型涤纶工业丝是一种新型的工业丝，它与橡胶、PVC 具有良好的亲合力，可简化后续加工工艺，并大大提高制品的质量。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ifeng New Materials Corp.,Ltd.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跃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73093291-8

住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28 号

电话：0573-87095033

传真：0573-87095022

网址：www.hfxcl.com.cn

电子信箱：jojo2673@foxmai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苏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中的“C17 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大类中的“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C1784 篷、帆布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门类中的“C1784 篷、帆布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中的“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细分市场属于“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

品”中的“13111213 纺织品”。

经营范围：PVC 夹网布、PVC 膜、PVC 涂层布、PVC 车身贴、PVC 单向透视贴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灯箱布、涂层布（膜结构产品、军用迷彩布）、车贴膜、耐候膜以及环保建材装饰膜五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汇锋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3,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转让本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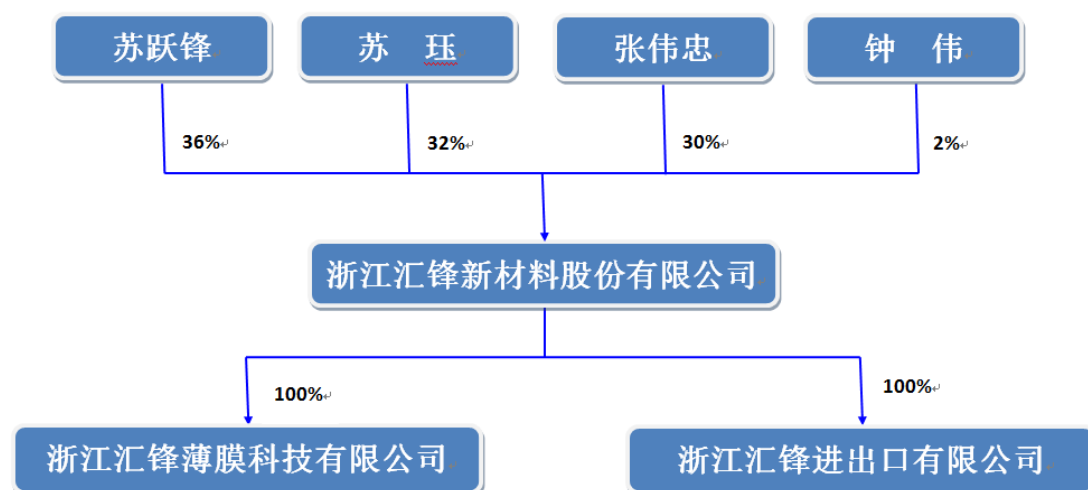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有限售条件 股数 (股)	可公开转让 股数 (股)
1	苏跃锋	8,280,000	36.00	无	8,280,000	0
2	苏珏	7,360,000	32.00	无	7,360,000	0
3	张伟忠	6,900,000	30.00	无	6,900,000	0
4	钟伟	460,000	2.00	无	460,000	0
合计		23,000,000	100.00	无	23,00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苏跃锋	境内自然人	8,280,000	36.00	无
2	苏珏	境内自然人	7,360,000	32.00	无
3	张伟忠	境内自然人	6,900,000	30.00	无
4	钟伟	境内自然人	460,000	2.00	无
合计			23,000,000	100.00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苏跃锋

苏跃锋，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海宁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经济师。1976年12月至1980年7月年任海宁化肥厂技术员，1980年8月至1994年9月任海宁丝绸联合公司销售经理，1994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1 年 7 月至今任安康物业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汇锋进出口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汇锋薄膜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汇锋新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汇锋薄膜董事。

（2）苏珏

苏珏，女，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获银行与金融专业理学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国际会计专业。中级经济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国际内审师（CIA）。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海宁农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工作，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汇锋薄膜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汇锋新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汇锋进出口监事。

（3）张伟忠

张伟忠，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海宁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经济员。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海宁市木工机械厂销售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海宁市化工物资公司业务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海宁市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7 月至今任安康物业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汇锋进出口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汇锋薄膜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雅诗经编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汇锋新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4）钟伟

钟伟，女，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师。1984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长安镇工业公司会计，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会计，2001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安康物业监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汇锋进出口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汇锋薄膜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汇锋新材董事兼财务总监、汇锋薄膜监事。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跃锋、苏珏为父女关系，且已经签订一致行动声明，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现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按所持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其重大决策，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事宜。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跃锋和苏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并且苏跃锋和苏珏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一致行动声明》，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苏跃锋自 2001 年 8 月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苏珏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因此，苏跃锋和苏珏能够借助持股比例优势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决议和重大决议的顺利通过，能够通过董事席位数量优势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01年8月至2014年2月	苏跃锋	苏跃锋
2014年2月至今	苏跃锋、苏珏	苏跃锋、苏珏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一次变化，变化原因为 2014 年 2 月苏跃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2%股权转让给苏珏。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业务发展方向等未受到不利影响，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变更了部分董事、监事，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委托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始终主要由苏跃锋负责，所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核心管理层并无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设立了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亦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绩平稳增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报告期内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共有 1 家，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伟忠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海宁市硖石镇东苑路 5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物业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跃锋	40.7145	81.429
	张伟忠	3.5715	7.143
	钟伟	1.7855	3.571
	翁国强	1.4285	2.857
	高永坚	1.3095	2.619
	袁娟亚	1.1905	2.381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7 月 28 日，苏跃锋和苏智越共同签署《海宁市汇锋经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苏跃锋出资 180 万元、苏智越出资 20 万元设立汇锋经编。

2001 年 8 月 2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正所验（2001）2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2 日，汇锋经编（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1 年 8 月 3 日，汇锋经编向海宁市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苏跃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8 月 7 日，汇锋经编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2002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锋经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02），法定代表人为苏跃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编布、制造、加工；压贴整理。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2011 年 8 月 6 日。

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
1	苏跃锋	货币	180.00	180.00	90.00
2	苏智越	货币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0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17 日，汇锋经编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协商，决定增加股本投入，增资 100 万元（其中：苏跃锋增资 90 万元，苏智越增资 1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9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1）4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苏跃锋、苏智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6 日，汇锋经编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
1	苏跃锋	货币	270.00	270.00	90.00
2	苏智越	货币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0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第二次增资至 500 万元，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11 月 9 日，汇锋经编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协商，决议如下：1、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2、苏跃锋原出资 270 万元，新增出资 130 万元，总出资 400 万元，占 80%；3、苏智越原出资 30 万元，现减为 10 万元，占 2%；4、张伟忠新出资 60 万元，苏智越原出资 30 万元中的 20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张伟忠，张伟忠总出资 80 万元，占 16%；4、钟伟出资 10 万元，占 2%。

同日，苏智越与张伟忠签订《转让海宁市汇锋经编有限公司股本金协议》，

苏智越将在汇锋经编出资额 30 万元中的 20 万元转让给张伟忠所有。

同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经营范围：土工合成材料、基布复合。同时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12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2）5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苏跃锋、张伟忠、钟伟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原股东苏智越已收到新股东张伟忠交付的股份转让款 2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8 日，汇锋经编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苏跃锋	货币	400.00	400.00	80.00
2	张伟忠	货币	80.00	80.00	16.00
3	苏智越	货币	10.00	10.00	2.00
4	钟伟	货币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03 年 5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5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041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03 年 11 月 8 日。

2003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7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协商形成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苏跃锋 160 万元，张伟忠 32 万元，苏智越 4 万元，钟伟 4 万元。

2004 年 2 月 11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4）

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2004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苏跃锋	货币	560.00	560.00	80.00
2	张伟忠	货币	112.00	112.00	16.00
3	苏智越	货币	14.00	14.00	2.00
4	钟伟	货币	14.00	14.00	2.00
合计		-	700.00	700.00	100.00

6、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并第四次增资至1,300万元

200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苏跃锋将其所持公司股权98万元（占14%）以原始价格转让给张伟忠。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苏跃锋以货币增资396万元，张伟忠以货币增资180万元，苏智越以货币增资12万元，钟伟以货币增资12万元。新增资本均于公司变更前一次性足额缴纳。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苏跃锋与张伟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跃锋将其持有公司股权98万元（占14%）以原始价格转让给张伟忠。

2006年3月20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6）1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200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	------	------	----------	----------	---------

1	苏跃锋	货币	858.00	858.00	66.00
2	张伟忠	货币	390.00	390.00	30.00
3	苏智越	货币	26.00	26.00	2.00
4	钟伟	货币	26.00	26.00	2.00
合计		-	1,300.00	1,300.00	100.00

7、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至1,800万元

2008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苏跃锋以货币增资330万元，张伟忠以货币增资150万元，苏智越以货币增资10万元，钟伟以货币增资10万元，新增资本均于公司变更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8月28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8）2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

2008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苏跃锋	货币	1,188.00	1,188.00	66.00
2	张伟忠	货币	540.00	540.00	30.00
3	苏智越	货币	36.00	36.00	2.00
4	钟伟	货币	36.00	36.00	2.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8、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至2,300万元，延长经营期限

2010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1、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中苏跃锋以货币增资330万元，张伟忠以货币增资150万元，苏智越以货币增资10万元，钟伟以货币增资10万元，新增资本均于公司变更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新增出资截止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2、

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 30 年，自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2031 年 8 月 6 日止。3、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19 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正健会验字（2010）第 4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苏跃锋	货币	1,518.00	1,518.00	66.00
2	张伟忠	货币	690.00	690.00	30.00
3	苏智越	货币	46.00	46.00	2.00
4	钟伟	货币	46.00	46.00	2.00
合计		-	2,300.00	2,300.00	100.00

9、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吸收苏珏为新股东，公司新股东会由苏跃锋、苏珏、张伟忠、钟伟组成；2、同意苏跃锋将其所持公司 32%股权，计 736 万元出资额以 736 万元的价格转让苏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3、同意苏智越将所持公司 2%股权，计 46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苏跃锋。4、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2 日，苏跃锋与苏珏签订《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苏跃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2%股权，计 736 万元出资额以 736 万元的价格转让苏珏。同日，苏智越与苏跃锋签订《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苏智越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股权，计 46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苏跃锋。

2014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8 月 31 日，苏智越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税款补缴。

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苏跃锋	货币	828.00	828.00	36.00
2	苏珏	货币	736.00	736.00	32.00
3	张伟忠	货币	690.00	690.00	30.00
4	钟伟	货币	46.00	46.00	2.00
合计		-	2,300.00	2,300.00	100.00

10、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更名为“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委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2015 年 8 月 26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574.94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正评字（2015）第 3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227.41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8,574.94 万元按 1:0.2682 的比例折股 2,300 万股整体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2,3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差额的部分 6,274.9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汇锋新材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

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9月11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300万元。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1000007022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跃锋	净资产折股	8,280,000	36.00
2	苏珏	净资产折股	7,360,000	32.00
3	张伟忠	净资产折股	6,900,000	30.00
4	钟伟	净资产折股	460,000	2.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自公司设立以来，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无分公司。

（一）汇锋薄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伟忠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住所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 8-1 号
经营范围	功能性塑料薄膜制造、加工；塑料原辅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塑料制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 日止

2、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3 年 7 月，汇锋薄膜设立

2013 年 5 月 15 日，汇锋薄膜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 [2013]第 0742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 5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汇锋薄膜（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 日，汇锋薄膜取得海宁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152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
1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4 年 8 月，汇锋薄膜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2 日，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正评字（2014）第 1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10 日，评估目的为有限公司拟以评估对象对外投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及范围为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 8-1 号的房地产，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 7,975.78 平方米，在建工程建筑规模 7,767.8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0,668.00 平方米。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83.5532 万元。评估有效期为一年，从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383.5532 万元，由股东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383.5532 万元，并于本次变更登记前一次足额缴纳。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坐落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 8-1 号，占地面积为 20,668.00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海国用（2013）第 07487 号的土地及建筑面积为 7975.78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海宁房产证海房字第 00285255、00285256、00285257、00285258、00285259 号的地上建筑物及二期扩建的约 7767.83 平方米在建厂房以评估价 2,383.5532 万元投资入股。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7 日，汇锋新材向海宁市地税局提交《因投资入股涉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变更要求不征营业税的申请》。2014 年 8 月 27 日，海宁市地税局硃石税务分局批复如下：该企业以房产及土地投资到期全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财税[2002]191 号规定，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有关税费，同时不得开具发票。

2014 年 9 月 9 日，汇锋薄膜办理完毕房屋产权变更手续，领取房产证号为海宁房产证海房字第 00318509、00318510、00318511、00318512、00318513 号的房屋产权证。2014 年 9 月 22 日，汇锋薄膜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产权变更手续，领取土地证号为海国用（2014）第 08506 号土地使用权证。2015 年 4 月 14 日，汇锋薄膜办理了本次增资时 7,767.83 平方米在建工程的房产证书，对应的房产证

号为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37167 号和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37173 号。

2014 年 9 月 23 日，汇锋薄膜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工商注册制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因此，2014 年 9 月汇锋薄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并未聘请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29 日，汇锋薄膜聘请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正健会验字（2015）第 05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补充审验。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
1	浙江汇锋新材料 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房屋及土地使 用权	2,383.5532	2,383.5532	
合计			3,383.5532	3,383.5532	100.00

（3）2015 年 6 月，汇锋薄膜第二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1、吸收杭州和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以货币资金 875 万元出资。2、增加注册资本 991.4468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16.4468 万元，杭州和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875 万元，均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3、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4、重新选举董事和监事。5、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汇锋薄膜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29 日，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正健会验字（2015）第 05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28 日，汇锋薄膜收到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6.446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货币实缴注册资本为 116.4468 万元。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
----	------	------	--------------	--------------	-------------

1	浙江汇锋新材料 有限公司	货币	1,116.4468	1,116.4468	80.00
		房屋所有权及 土地使用权	2,383.5532	2,383.5532	
2	杭州和林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货币	875.00	0	20.00
合计		-	4,375.00	3,500.00	100.00

（4）2015 年 7 月，汇锋薄膜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7 月 29 日，汇锋薄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875 万元，其中杭州和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减少 875 万元，减资部分 875 万元为尚未出资额。2、自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同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组织清偿债务。

2015 年 7 月 31 日，汇锋薄膜在《市场导报》（国内统一刊号 CN33-0072）第 61 期发布《减资公告》，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4,375 万元减至 3,500 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调整公司组织机构。3、审议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9 月 18 日，汇锋薄膜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
1	浙江汇锋新材料 有限公司	货币	1,116.4468	1,116.4468	100.00
		房屋所有权及 土地使用权	2,383.5532	2,383.5532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二）汇锋进出口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苏跃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28 号 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针织纺品及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剧毒品和化学试剂等）、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纺织机械、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革皮、服装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止

2、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0 年 6 月，汇锋进出口设立

2010 年 6 月 21 日，汇锋进出口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 [2010]第 05138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0 年 6 月 22 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0）第 4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汇锋进出口（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4 日，汇锋进出口取得海宁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0803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
1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身份及职务	子公司	子公司职务
----	----------	-----	-------

苏跃锋	股东、董事长	汇锋薄膜	董事
		汇锋进出口	董事长
张伟忠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汇锋薄膜	董事长、总经理
		汇锋进出口	董事、总经理
苏珏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汇锋薄膜	董事
		汇锋进出口	监事
钟伟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汇锋薄膜	监事
		汇锋进出口	董事
方恒彬	董事、副总经理	汇锋薄膜	
		汇锋进出口	
张玲霞	监事会主席	汇锋薄膜	
		汇锋进出口	
叶国挺	职工监事	汇锋薄膜	
		汇锋进出口	
陆慧斌	监事	汇锋薄膜	
		汇锋进出口	
凌建丰	副总经理	汇锋薄膜	
		汇锋进出口	
沈金	副总经理	汇锋薄膜	
		汇锋进出口	

汇锋薄膜和汇锋进出口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苏跃锋、张伟忠、钟伟、方恒彬、苏珏五位董事组成，苏跃锋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苏跃锋，董事长，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伟忠，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

（二）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钟伟，董事，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方恒彬，董事，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嘉兴学院，助理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中海集团预算员，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苏珏，董事，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张玲霞、陆慧斌、叶国挺三位监事组成，叶国挺为职工监事，张玲霞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玲霞，监事会主席，女，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海宁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7年10月至1992年12月于海宁市冠生园食品厂工作，1993年1月至2001年3月于海宁市新世界广告公司工作，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于海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助理、行政办科长、采购科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安康物业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监事会主席、采购科经理，任期3年。

叶国挺，监事，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海宁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于海宁大世界酒店工作；2004年4月至2015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贴合车间班组长、车间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监事、贴合车间主任，任期3年。

陆慧斌，监事，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海宁市技工学校，中级钳工。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南京军区司令部士兵，2003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保全工、技术一科

科长，2013年7月至今任汇锋薄膜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监事、技术一科科长，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伟忠，副总经理凌建丰、沈金、方恒彬，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钟伟，董事会秘书苏珏。

张伟忠，总经理，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凌建丰，副总经理，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浙江职业技术学校，助理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7年7月任海宁锦达公司保全工，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宁市利成经编厂保全工，1999年1月至2002年7月历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等职务，2002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副总经理，任期3年。

沈金，副总经理，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企业培训师二级。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质检科科长、行政办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副总经理，任期3年。

方恒彬，副总经理，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钟伟，财务总监，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苏珏，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 数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 比例（%）
苏跃锋	董事长	8,280,000	36.00
张伟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900,000	30.00
钟伟	董事、财务总监	460,000	2.00
方恒彬	董事、副总经理	-	-
苏珏	董事、董事会秘书	7,360,000	32.00
张玲霞	监事会主席	-	-
叶国挺	职工监事	-	-
陆慧斌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凌建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沈金	副总经理	-	-
林玉萍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23,000,000	100.00

苏跃锋与苏珏为父女关系，方恒彬与苏珏为夫妻关系，张玲霞与苏跃锋为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张玲霞系苏跃锋弟媳）。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其他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9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79,135,473.96	284,966,100.94	233,792,329.84
负债总计（元）	200,587,273.30	222,055,903.74	177,919,329.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8,548,200.66	62,910,197.20	55,873,00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78,548,200.66	62,910,197.20	55,873,000.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2.74	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2.74	2.43
资产负债率（%）	71.86	77.92	76.10
流动比率（倍）	0.91	0.82	0.88
速动比率（倍）	0.65	0.60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1	8.24	8.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7	8.42	7.6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6,683,837.61	354,119,500.58	298,268,531.48
营业利润（元）	17,172,184.49	6,034,659.28	3,459,306.23
利润总额（元）	18,298,784.59	7,214,706.84	3,932,492.12
净利润（元）	15,638,003.46	7,037,196.82	2,812,05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15,638,003.46	7,037,196.82	2,812,05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4,544,672.02	5,695,845.12	2,009,70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4,544,672.02	5,695,845.12	2,009,705.40
毛利率（%）	19.11	13.05	12.01
销售净利率（%）	7.57	1.99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11	11.85	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6	9.59	3.6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1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385.31	2,651,587.45	20,844,10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2	0.9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孙连波
项目小组成员	周建华、张晓明、赵炜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夏勇军
住所	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经办律师	倪海忠、徐利利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 C 座 10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陈小红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四）评估机构	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郁永法
住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459 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郁永法、王传义
联系电话	0573-87220238
传真	0573-8729823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 PVC 夹网布、PVC 膜、PVC 涂层布、PVC 车身贴、PVC 单向透视贴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进出口的业务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灯箱布、涂层布（膜结构产品、军用迷彩布）、车贴膜、耐候膜以及环保建材装饰膜五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C17 纺织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大类中的“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因公司主要产品为灯箱布，因此公司细分市场属于“1784 篷、帆布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门类中的“C1784 篷、帆布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中的“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细分市场属于“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中的“13111213 纺织品”。

汇锋薄膜经营范围为：功能性塑料薄膜制造、加工；塑料原辅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塑料制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汇锋薄膜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功能性塑料薄膜，如车贴膜和环保建材装饰膜等，其产品广泛用于建筑装饰、民用家装、军用屏蔽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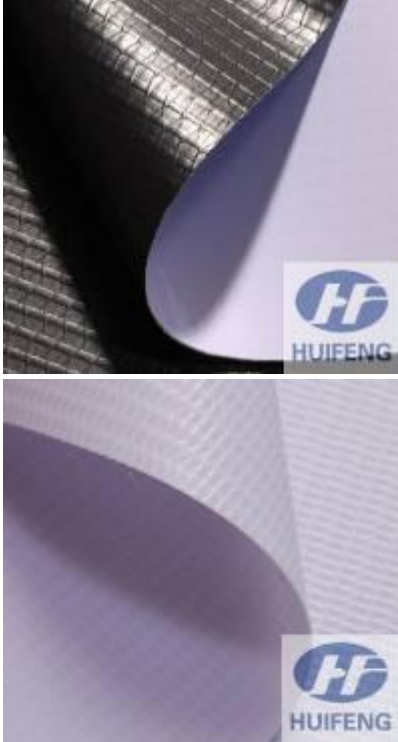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汇锋薄膜属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 制造业”门类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中的“1110 原材料”大类中的“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小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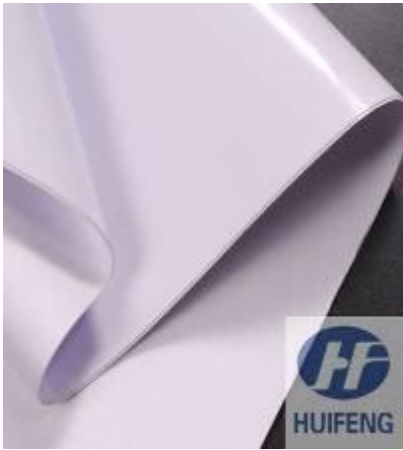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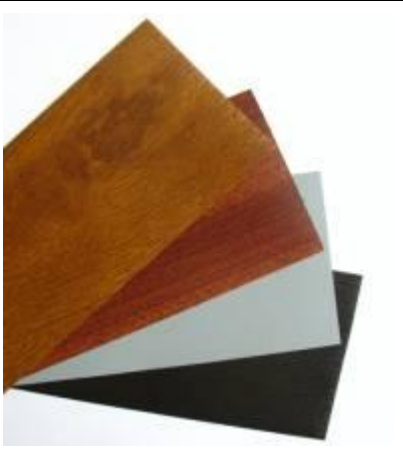
汇锋进出口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纺织机械、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革皮、服装批发、零售。汇锋进出口主营业务为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汇锋进出口属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F 批发与零售业”门类中的“F51 批发业”大类中的“513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与零售业”门类中的“F51 批发业”大类中的“513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

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中的“1314 零售业”大类中的“13141010 经销商”小类。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展示	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
1	灯箱布	灯箱布产品可分为外打布和内打布两种产品系列，有以下规格： 200D*300D 300D*500D 500D*500D/9*9 1000D*1000D 250D*250D		主要特点：产品表面光亮平整，能使各种制作达到理想的效果。超强的抗张力和卓越的耐冲击力使得产品具有更长的户外使用寿命。稳定的吸墨性和超强的附着力使产品具有更好的画面表现能力。高标准的拉伸强度和弹性，使其具有更好的操作性。 用途：各种户外喷绘广告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使用，适用于各种不同类型的喷绘机，兼容溶剂型墨水喷绘，弱溶剂墨水喷绘，Latex 墨水喷绘，UV 喷绘，具有较强的墨水适应性。
2	涂层布	涂层布仅指篷盖布，有如下规格： 200D*300D 300D*500D 500D*500D 1000D*1000D 1000D*1300D 1300D*1300D 1500D*1500D 2000D*2000D		主要特点：具有重量轻、强度高、柔软性能好、色彩鲜艳、色牢度高、配方中添加了阻燃剂、防霉剂、DOA 耐寒剂、UV531 抗紫外线吸收剂等功能性助剂，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在户外性能和延长了其使用寿命。 用途：涂层篷盖布主要用于运动场馆、膜结构建筑、游乐设施、车厢篷布、军用帐篷、房屋建筑、防雨遮阳等领域使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展示	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
				
3	车贴膜	厚度：0.08mm 0.10mm		主要特点：车贴膜，采用高分子助剂，使其具备良好的延展性与耐候性，从而保证制作时的易施工与不变形，另一方面，PVC车贴膜运用了公司的特殊配方工艺，使喷绘时的着墨性与画面表现性更强。 用途：适用于各类溶剂型喷绘机，弱溶剂型喷绘机。
4	高性能耐候装饰膜			主要特点：表面采用透明PVDF+PMMA，水墨印刷木纹色（石纹、拉丝、布纹等），该产品环保，无毒无气味，高耐候性，用于户外可以保持二十年以上不褪色。门窗型材覆膜优势：颜色多样化的选择、易加工、木纹逼真，包覆时能快速更换花色，能进行灵活的小批量生产，覆膜工艺在欧美地区经历了几十年的考验成为彩色工艺的主流。 用途：主导产品为高性能耐候装饰膜，可用于室内外门窗、护墙板、橱柜、金属门、阳光房、家电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展示	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
				板、家具的表面装饰，产品适用于塑钢、铝合金、木塑、铝板、木板、钢板等基材的包覆。产品使用环保印刷油墨，保证了产品不含重金属、不含甲醛，符合出口欧盟和美国的要求。彩色覆膜广泛运用于护墙板装饰、木塑、铝塑板外墙装饰。
5	军用迷彩	500D*500D 1000D*1000D		主要特点：军用防红外线迷彩布先进的防红外线识别技术可将军用设施及物体在同环境中起到伪装隐蔽作用，可以有效的防止近距离红外线扫描识别，提高军事作战的安全性。是一种环保、无毒、无味、耐老化、防腐蚀、高阻燃的篷盖类材料。该产品采用高强涤纶长丝织物经过双面涂层、双面印刷工艺制造而成，同时先进的水性油墨印制技术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相比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不含苯酮等有害有毒溶剂，做成迷彩帐篷后无毒、无刺激味，对使用者不产生任何健康影响，并大大改善了使用者对产品的呼吸适应性。同时对帐篷无任何腐蚀作用，具有抗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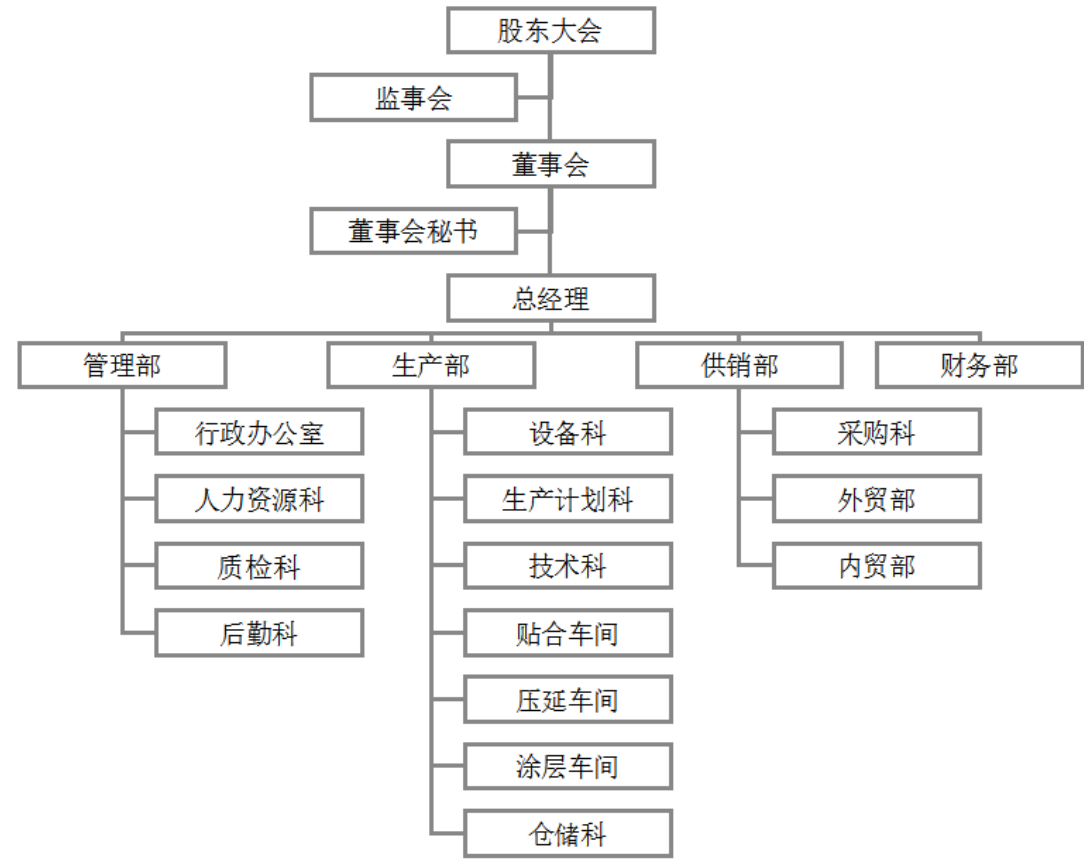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展示	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
				化的功能，可延长帐篷布的使用寿命。 用途：该产品目前军工材料中专业用于搭建帐篷、篷房、卡车篷及军用设备遮盖物。

以上产品中，车贴膜和环保建材装饰膜作为汇锋薄膜的主要产品，广泛用于建筑装饰、民用家装、军用屏蔽等领域。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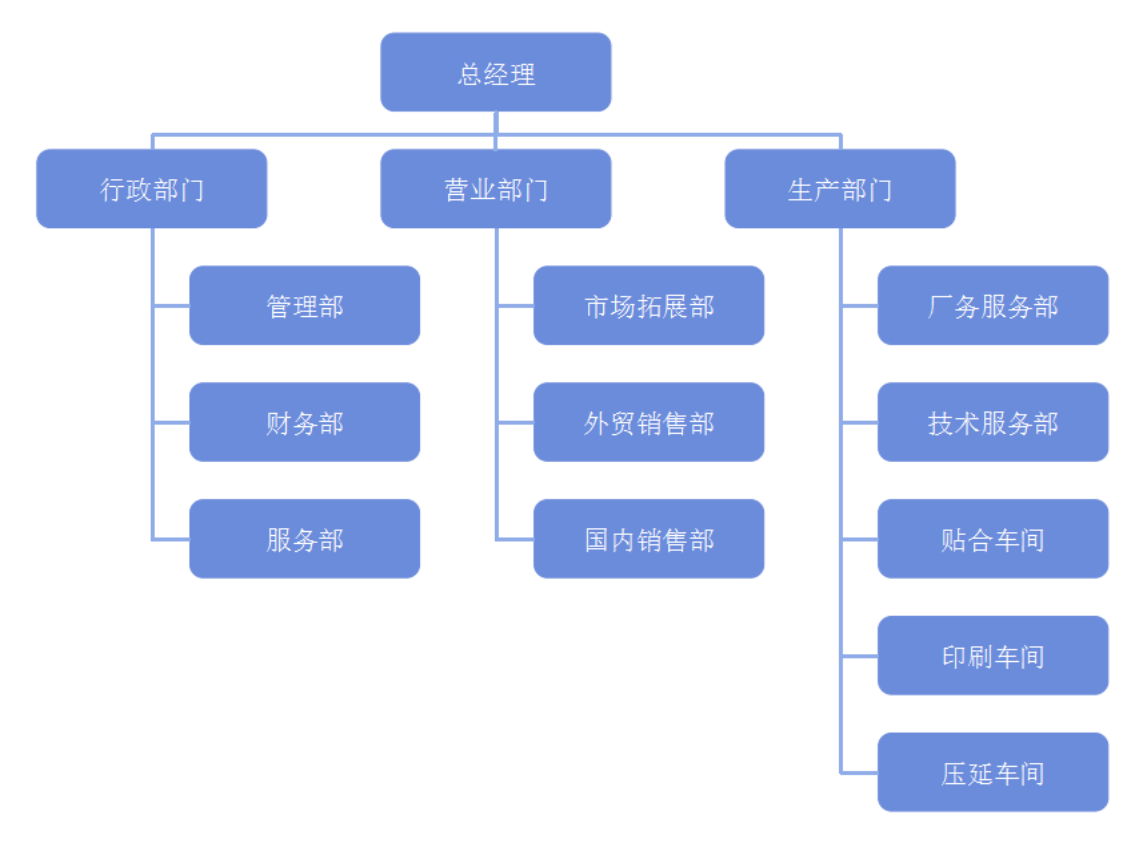


公司下设部门以及各部门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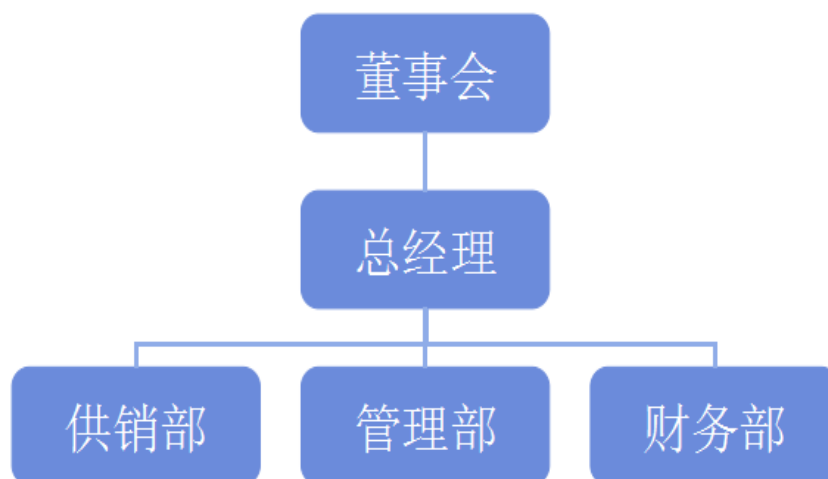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供销部	供销部主要分为内销部、外销部以及采购部： 内销和外销：（1）全面负责公司产品和项目的市场开拓及管理工作；（2）制定销售工作计划，对销售业务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管理；（3）收集竞争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等信息，并整理分析，为营销决策提供支持；（4）建设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汇总、协调产品需求计划，执行订货合同，协调产品发运和日常销售业务；（5）组织建立、完备客户档案，包括成交前资料，成交后销售合同及相关资料等信息；（6）组织执行客户回访制度，组织开展售后服务活动，提升客户满意度。 采购：（1）根据公司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的需要，各原辅材料消耗定额以及各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编制物料需求及采购计划；（2）根据物料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定额计划，有序实施物料领发工作；（3）汇总材料计划和采购申请单，编制批次采购计划；（4）按工作程序做好各种物料零件的验收入库，核对发放，退货换货等工作，并定期盘点；（5）建立物料供应体系，开拓供应渠道。
2	管理部	管理部主要分为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科、质检科以及后勤科。 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科以及后勤科主要职责为： 1、负责日常办公制度维护、管理。2、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计划。负责员工招聘、培训、配置管理工作。组织绩效管理和薪酬福利管理工作。3、负责各部门后勤保障工作。4、处理公司对外接待工作。5、组织公司内部各项定期和不定期集体活动。6、协助总经理处理行政事务。 质检科：1.负责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进厂原材料，外购件进行质量评定。2.对不同的产品、半成品、原材料制定相应的质检内容和检验标准。3.针对质检内容，采取定期汇报，不定期检查等形式，进行质量检查。对在质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及时向上一级汇报，同时向受检单位反馈。4.负责全公司计量器具的送检工作。5.负责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6.建立质量、计量、安全保证体系，并编排安全质量工作计划，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
3	生产部	（1）根据公司总体计划制订具体的生产作业计划，编制生产转运单。组织完成生产、运输与仓储工作。（2）合理调配生产资源，对生产系统动力、设备、工具、模具的使用、管理、维修、保养进行管理调度；（3）制定生产工艺流程，定期对生产过程进行分析，制定预防和纠正措施，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4）对生产系统作业人员的管理及生产系统薪酬审核；（5）负责生产系统动力、设备、工具、消防等相关设备的检修、维护和保养工作。
4	财务部	（1）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2）负责定期分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财务情况、编制各种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财务预算、组织会计核算、调配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控制、成本计算、资产盘点等。

汇锋薄膜组织结构图如下：



汇锋进出口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序号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相关表单
1	提出新产品 研发项目建议	销售部 技术科	新产品 研发报告
2	组织评审、批准	技术科 生产部 总经理	新产品 研发报告
3	制定研发计划	生产部 技术科	新产品研发计 划表
4	研发物料配置	采购科	采购单
5	制定工艺配方及下达试产计划	技术科 生产部	配方单 生产计划排单 表
6	新产品打样	技术科 生产部	生产联系单
7	质量跟踪检测	技术科 质检科	成品检验单
8	批准投产	生产部 总经理	新产品研发报 告
9	申报专利、资料归档	管理部	专利申报表

2、生产流程

公司灯箱布、涂层布等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相关表单
1	订单下达 ↓	销售部 生产部	销售订单 生产联系单
2	物料配置 ↓	采购科	采购单
3	生产计划下达 ↓	生产部 计划科	生产联系单
4	车间生产 ↓	生产部相关车间	生产联系单
5	质量检验 ↓	质检科	成品抽检单
6	成品入库	仓储科	成品入库单

汇锋薄膜车贴膜生产流程及相关责任部门如下：

序号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相关表单
1	配方设定 ↓	技术科 压延车间	配方单
2	物料配置及下料 ↓	技术科 仓储科 压延车间	配方单 出库单 生产联系单
3	混合 ↓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4	加热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5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6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7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8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9		压延车间 质检科	抽检单
10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11		压延车间 仓储科	生产联系单 入库单

汇锋薄膜装饰膜生产流程及相关责任部门如下：

序号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相关表单
1		技术科 压延车间	配方单
2		技术科 仓储科 压延车间	配方单 出库单 生产联系单
3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4	加热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5	挤出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6	压延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7	冷却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8	收卷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9	检验 	压延车间 质检科	抽检单
10	包装 	压延车间	生产联系单
11	半成品入库 	压延车间 仓储科	生产联系单 入库单
12	印刷 	印刷车间	生产联系单

13	贴合 	贴合车间	生产联系单
14	成品检验 	质检科	抽检单
15	成品包装 	贴合车间	生产联系单
16	成品入库	仓储科	入库单

3、采购流程

序号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相关表单
1	提出物料需求	生产部	生产联系单、请购单
2	物控审核	生产部 采购科	请购单
3	总经理批准	总经理	请购单
4		采购科	采购订单
5		采购科	采购订单
6		采购科	采购订单 报价单
7		采购科	采购订单 报价单
8		采购科	采购订单 采购合同
9	制作付款计划	采购科	ERP 表单

4、销售流程

序号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相关表单
1	业务开发及洽谈	销售部	电子邮件
2	确立意向客户	销售部	电子邮件
3	报价工作	生产部 销售部	报价单
4	确认报价	销售部 总经理	报价单
5	签订销售合同	销售部 总经理	销售合同
6	下达订单	销售部	生产联系单
7	订单跟踪	销售部	生产联系单
8	订单出货	销售部 仓储科	发货通知单
9	收款、放单、资料归档	销售部	
10	售后服务	销售部 质检科 生产部	客诉单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1）高耐候背打灯箱布生产技术

高耐候背打灯箱布生产技术是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生产技术，此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最大的特点就是通过对骨架材料的选取、科学先进的生产配方、先进的贴合工艺等先进技术将背打灯箱布的耐候性大大增加，可达到室外 3-5 年的使用寿命。

①骨架材料选取

由于高耐候的背打灯箱布需具备优异的拉伸性、撕裂强度和尺寸稳定性，因此选择适宜的骨架材料，提高产品的尺寸稳定性，耐拉伸、耐撕裂强度是本产品研发的关键点之一。为提高两层 PVC 膜工艺的背打灯箱布的尺寸稳定性，选用 250D 涤纶工业长丝为原料，采用高密度的经纱、纬纱和捆绑纱组成的平纹机织物作骨架材料。由于该骨架材料尺寸稳定性好，抗拉伸和撕裂强度高，因此选用经过相应特殊工艺处理的基布，可以使所得产品在使用中保持尺寸、形状和平整度。

②配方合理

产品 PVC 膜选用科学合理的配方，在配方中使用一种特殊的进口的色料和汽巴的光稳定剂，使 PVC 膜的耐候性增加，并且不容易黄变，最后在产品的表面通过涂层机进行 PVDF 表处剂处理，使产品的表层形成一层保护膜，在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的同时，又具备自洁功能，使产品较现在市场上普通的背灯箱布在耐候方面优异很多，进而取代一些韩国进口的背打光产品。

③产品基布组织结构的选择

骨架织物的选择决定着最终产品的拉伸强度，撕裂强度，剥离度等一系列的性能，所以骨架植物的选择尤为重要，为了满足本产品的耐拉伸、耐撕裂、耐剥

离等性能指标，所以本产品采用高强度，高模量的涤纶纤维织物作为骨架织物，为了更进一步加强骨架织物的强度，本产品选用高经纬密度的涤纶基本代替常规的双轴经编基布，从而提高了织物的强度，同时也提高织物的平整度。

④产品的贴合工艺技术

在基布与 PVC 膜贴合过程中，贴合温度和贴合时间的控制对产品的机械性能，特别是剥离强度至关重要。贴合温度过低或者贴合时间过短往往会造成产品剥离牢度差；而温度过高或贴合时间过长则易造成产品撕裂强度的降低。为保证两层 PVC 膜工艺的背打灯箱布高温贴合过程中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剥离强度，本项目中对贴合工艺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底膜预热：120-130℃，面膜大轮 170±2℃,底膜大轮 180±2℃，将车速控制在 15-20m/min。

（2）高分子纳米技术的喷绘布

高分子纳米技术喷绘布生产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生产技术，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是通过先进的 PVC 膜配方（高分子纳米增塑剂），使产品中的增塑剂不析出，从而使产品具备在长期的存放后也不会出现应为增塑剂析出而出现的喷绘问题，但难度在 PVC 膜的制造上，公司已经具备了对高分子 PVC 膜的生产工艺技术，特别是在压延生产时混料的技术，温度的控制参数的制定，都进行了多次的试验，工艺改进，最终找到了最佳的生产工艺，确保产品的性能与稳定性。

产品 PVC 膜配方技术特点：产品中增塑剂不析出，从而杜绝因为增塑剂析出而出现吸墨不合格的产品质量问题。现在市场上一般的灯箱布增塑剂是使用 DOP 或 DINP,这种增塑剂会使产品表面迁移从而影响吸墨性，公司的这款高分子纳米技术的喷绘布使用高分子增塑剂（分子量大于 3000），有俗称永久增塑剂，不会有析出的问题，可以保证产品在很长时间内使用都不会有喷绘问题。

（3）环保水性迷彩布技术

公司研发的水性印刷技术已获得实质性进展，开始投入生产。相比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不含苯酮等有害有毒溶剂，做成迷彩帐篷后无毒、无刺激味，对使

用者不产生任何健康影响，并大大改善了使用者对产品的呼吸适应性。同时对产品无任何腐蚀作用，具体抗老化的功能，可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该技术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检测认证，受国家环保部门的提倡和支持。

军用抗远红外迷彩布，主要用于部队各种军用物资的遮盖，取代传统的草绿色盖布。该产品已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及总装部伪装器材研究所的认证，属国内少数几家研制成功单位之一。

公司环保水性迷彩布的主要技术特点是：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比较环保；有防远红外功能；阻燃性好。市场上一般的印刷是溶剂型油墨，有残留的溶剂对身体有伤害，并且气味很重。公司这款环保水性迷彩布使用进口水性油墨印刷，气味低，耐溶剂性好，并且按照军方的要求使用特殊的油墨使得产品具备防远红外的功能。但水性油墨在生产中不容易干燥，通过设备加大烘箱长度，在生产时提高烘干的温度，并且经过反复试验，使用最恰当的速度生产，使产品的性能优越，而且产品质量非常稳定。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生产使用水性油墨的军用迷彩布的厂家之一。

（4）水墨印刷塑钢型材用高耐候装饰膜技术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为解决塑钢型材高耐候装饰膜国产化而自主创新研发水墨印刷塑钢型材用高耐候装饰膜技术。该技术主要特点在于高耐候底膜配方，用特殊颜料调制，使产品具备反射功能层，使塑钢型材覆上这款耐候膜后具有节能环保的功能。同时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环保又美观，较国外品牌更为环保，并且在膜材表面覆上 PVDF 合金膜使产品更具耐候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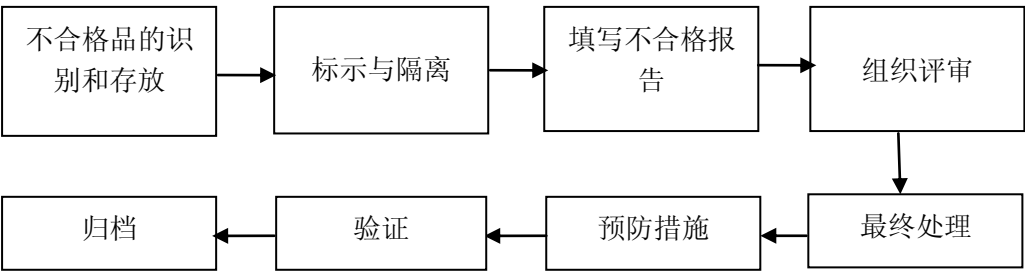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高耐候 PVDF 户外装饰膜，已经通过国家建材检测中心的检测，其耐候性能达 12000 小时。该产品具备如下特点：具有热能反射功能，增加基材的隔热，保温性能强；具有优越的抗老化和耐气候性、耐化学腐蚀；表面具有自洁功能，易清洗，疏水性强；绿色环保，不含任何重金属。产品可适用于室内外门窗、各种护墙板、橱柜、金属门、阳光房、家电门板、家具等表面的装饰。近期该产品通过了北方车辆厂的认证，预期未来可以用于高铁上的装饰。

2、产品售后服务

（1）售前技术服务

公司培养了一批技术型销售人员，针对公司潜在客户，由公司的技术销售人员，带着由小面积成品组成的产品册，对其进行产品演示，宣导产品的特点，让客户接受公司产品设计理念和产品特征。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流程》，通过各种措施严控产品质量，确保对外销售的产品合格率处于较高水平。

《不合格品控制流程》如下：



（2）售后服务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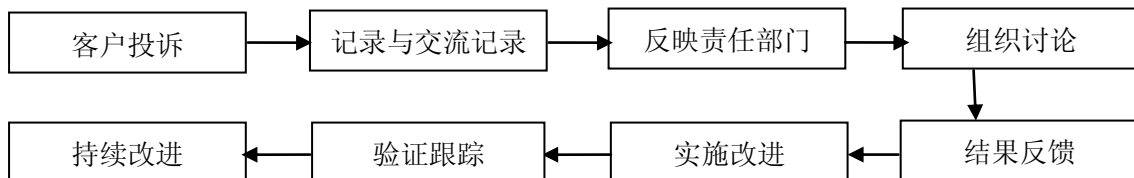
公司从技术科、内贸部以及外贸部培养了一批服务工程师兼职对客户进行售后跟踪服务。除对产品进行功能培训外，还解决客户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同时，技术服务工程师对售后培训的客户进行不定期的回访，确保产品使用规范，及时了解客户使用中发生的问题。公司根据客户使用的情况以及在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售后反馈，在公司内部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并进行跟踪，从而不断提升产品可靠性。

售后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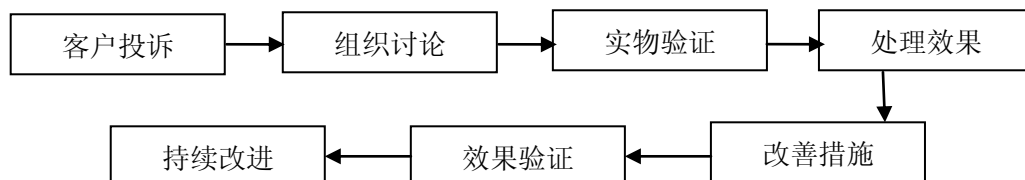
序号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相关表单
1	接到客诉单	销售部	电子邮件
2	联系客户了解情况	销售部	客诉单

3	寄回样品分析	生产部 质检科	客诉单
4	确认问题产生的原因	生产部 质检科	客诉单
5	处理意见确认	销售部 总经理	客诉单
6	回复客户处理意见	销售部	电子邮件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如下：



《产品退货处理流程》如下：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已取得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	------	------	----------	------	-----

1		5198406	第 24 类 商品	2009.12.28-2019.12.27	浙江汇锋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		13330123	第 24 类 商品	2015.1.28-2025.1.27	浙江汇锋 新材料有 限公司
3		4537370	第 24 类 商品(境 外)	2014.5.27-2024.5.27	浙江汇锋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正在申请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1项商标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时间	申请人
1		15394342	第 17 类 商品	2014.9.23	汇锋薄膜

2、专利技术

（1）已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1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日期	保护期限	权利人	使用产品
1	一种贴合机	ZL201320044356.6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1	2013.1.28-2023.1.27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2	一种车贴膜	ZL201320044280.7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10	2013.1.28-2023.1.27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3	一种喷绘	ZL201320	实用新	2013.7.17	2013.2.20-	浙江汇锋新	所有产品

	布	077650.7	型专利		2023.2.19	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灯箱布	ZL201320044279.4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10	2013.1.28-2023.2.27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5	一种双喷布	ZL201320044278.X	实用新型专利	2013.8.7	2013.1.28-2023.1.27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6	一种背打灯箱布	ZL201320044276.0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10	2013.1.28-2023.1.27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7	一种压花轮滚筒装置	ZL201320044259.7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10	2013.1.28-2023.1.27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8	一种贴合机面膜加热装置	ZL201320044502.5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10	2013.1.28-2023.1.27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9	一种压延机输送装置	ZL201320044500.6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10	2013.1.28-2023.1.27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10	一种蓬盖布	ZL201320044292.X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10	2013.1.28-2023.1.27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11	一种自清洁多层膜结构	ZL201420439348.6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10	2014.8.6-2024.8.5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12	一种低收缩皮纹装饰膜结构	ZL201420439349.0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10	2014.8.6-2024.8.5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13	一种遮光膜结构	ZL201420438632.1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10	2014.8.6-2024.8.5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14	一种汽车软顶用涂覆膜结构	ZL201420437175.4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25	2014.8.5-2024.8.4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2）正在申请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4项专利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	-----------	----	-----	-----	-----

1	一种水墨印刷高耐候钢板用装饰膜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1520726504.1	2015.7.28	浙江汇锋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水墨印刷高耐候建材装饰膜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1520727115.0	2015.7.28	浙江汇锋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水墨印刷高速列车用环保阻燃装饰膜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1520726731.4	2015.7.28	浙江汇锋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水墨印刷木塑型材用高耐候装饰膜	实 用 新 型	201520726704.7	2015.7.28	浙江汇锋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水墨印刷塑钢型材用高耐候建材装饰膜	实 用 新 型	201520728176.9	2015.7.28	浙江汇锋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水墨印刷塑钢型材用高耐候建材装饰膜	实 用 新 型	201510598042.4	2015.7.28	浙江汇锋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印刷机放料自动纠边控制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520726603.X	2015.7.28	浙江汇锋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高效薄膜分切机	实 用 新 型	201520726960.6	2015.8.20	浙江汇锋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油式模温机	实 用 新 型	201520722850.2	2015.8.20	浙江汇锋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种防红外线识别迷彩布	发 明 专 利	201410740889.7	2014.12.08	浙江汇锋新材 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水性环保印刷迷彩布	发 明 专 利	201510435133.6	2015.7.23	浙江汇锋新材 料有限公司
12	水曲柳木纹家具复合膜	实 用 新 型	201520732375.7	2015.9.21	浙江汇锋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13	拒水抗污遮光蓬盖复合材料	实 用 新 型	201520732431.7	2015.9.21	浙江汇锋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14	环保印刷家具复合膜	实 用 新 型	201520732624.2	2015.9.21	浙江汇锋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以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其中专利1到专利9是由汇锋薄膜申请。

3、独立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http://www.hfxcl.com.cn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09.07	2017.09.07
www.hfbmkj.com	SHANGHAI MEICHENG TECHNOLOGY	2014.04.01	2016.04.01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	-------------------------------------	--	--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根据工作需要，须申请注册公司网站，同时须将相关产品和公司信息做上网站。但新公司没有经办人员，故委托本地海宁市弄潮儿广告艺术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制作和注册网站。故该网站在注册时以海宁市弄潮儿广告艺术有限公司名义申请，所以网站的所有者为海宁市弄潮儿广告艺术有限公司。为避免后续纠纷问题，待该网站到期后，在域名续费时，公司将该网站域名的所有权转为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已与海宁市弄潮儿广告艺术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确定变更事项。

4、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有土地使用权3宗，总面积48,099.00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类型	座落	面积（m²）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海国用（2004） 第 4105485809 号	工业用地	硖石镇石泾 路丹凤路口	12,332.00	2052.3.19	抵押
2	海国用（2007） 第 4105483088 号	工业用地	海宁市海昌 街道石泾路 28 号	15,099.00	2055.8.11	抵押
3	海国用（2014） 第 08506 号	工业用地	海宁经济开 发区丹梅路 8-1 号	20,668.00	2053.5.19	抵押

海国用（2004）第 4105485809 号、海国用（2007）第 4105483088 号和海国用（2014）第 08506 号土地抵押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承诺事项”。

以上三块土地中，土地证号为海国用（2014）第08506号的土地由汇锋薄膜使用。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38,775,981.52元，累计折旧为47,440,182.05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1,335,799.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487,953.45	8,274,464.58	37,213,488.87
机器设备	87,266,443.00	35,803,068.73	51,463,374.27
运输设备	5,049,460.39	2,745,370.28	2,304,090.11
电子设备	806,124.68	585,738.50	220,386.18
其他设备	166,000.00	31,539.96	134,460.04
合计	138,775,981.52	47,440,182.05	91,335,799.47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权利人
1	压延机	1	19,280,263.94	4,328,590.23	30	公司
2	胶布机系列设备	1	10,718,434.03	5,628,317.83	50	公司
3	PVC 五辊胶布机	1	10,551,207.95	9,639,333.94	90	公司
4	涂贴生产线	1	8,486,128.30	6,888,481.00	80	公司
5	三层贴合压花机	1	4,807,396.32	4,388,752.22	90	公司
6	可程式电脑轮转涂布机	1	3,842,766.73	3,356,110.54	90	公司
7	四米新贴合机（4号）	1	2,812,201.73	1,833,229.13	60	公司
8	锅炉	1	1,731,137.12	1,649,428.43	90	公司
9	行星挤出机	1	1,452,991.43	890,037.31	50	公司
10	4000 三版表处	1	1,260,757.68	1,021,383.59	80	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权利人
	机					
11	压延 1(3 号楼)	1	5580051.72	3220818.75	80	公司
12	办公楼	1	7,299,646.48	5,848,640.36	95	汇锋薄膜
13	经编车间	1	3069167.56	2,988,753.17	95	汇锋薄膜
14	印刷车间	1	2895264.07	2,819,406.08	95	汇锋薄膜
15	成品仓库	1	4,211,341.13	4,105,753.01	98	汇锋薄膜
16	压延车间	1	4,947,054.87	4,823,020.70	98	汇锋薄膜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承诺事项”。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
1	00210Q16195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1.11.1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00213Q16448R1M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	2013.10.31-2016.10.3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00214Q14867R0S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14.9.5	—
4	00215E21575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2015.7.16-2018.7.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SHANG1416738602	户内用耐候装饰膜	2014.9.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SHANG1416739402	户内用耐候装饰膜	2014.9.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2015（C）01007	PVC 耐候膜	2015.1.13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8	2015（C）01017	PVDF 装饰膜	2015.1.16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9	SHANG1408920101	PVC COATED	2014.5.23	SGS
10	D20150949	PVC 涂层布	2015.4.30	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测中心
11	00215E22492R0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O 14001 : 2004	2015.10.28-2018.10.2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2	00215S11878R0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 2007	2015.10.28-2018.10.2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3	314400	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OHSAS 18001 : 2007 Standard	2015.10.28-2018.10.27	-
14	314400	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ISO 14001 : 2004 Standard	2015.10.28-2018.10.27	-
15	00214Q14867R0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 : 2008	2014.9.5-2017.9.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汇锋薄膜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ISO 14001 : 2004等五项产品认证证书，分别对应以上认证证书11至15。

2、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	发证日期	认证机构
1	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AAA	2013.12.31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	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会员单位（会员编号468）		—
3	信用等级证书 AAA	2014.9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4	重质量 守诚信 优秀承诺单位	2009	中国诚信企业协会
5	汇锋牌灯箱布 灯箱产业十大著名品牌	2007.10	中国市场研究中心
6	海宁市著名商标	2013.12	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	2015 年度 CSA 中国广告设备器材价值榜 广告耗材杰出企业	2015.3	中国广告设备器材行业年度评选活动委员会
8	浙江省经编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2005.10.23	—
9	浙江省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	2010	中国企业质量诚信管理中心，中国名优品牌联合推广中心
10	HF 牌灯箱布海宁名牌产品	2014	海宁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11	海宁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4.1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	海宁市标准创新型企业	2015.3	海宁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
14	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	2014.9	嘉兴市人民政府

3、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浙 2012A0144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015.7.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5.4.1-2015.12.31
2	GR2014330017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10.2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3	20143304000099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4.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4	AQBIII FZ(嘉)20130146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	2014.1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至 2017 年 1 月
5	3313960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
6	0089479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0.7.29		
7	FC2015B0625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7	FC2015B062	浙江省排污

				5	许可证
8	3313962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8	3313962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9	013971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	013971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0	008381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0	008381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换领新证，经营者中文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汇锋新材，有效期为长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换领新证，编号为 01397091，经营者中文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汇锋新材。

汇锋薄膜拥有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三项资质，分别对应以上资质 7、8和9。

汇锋进出口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应以上资质10。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汇锋新材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255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3	5.10
管理人员	32	12.55
供销人员	18	7.06
财务人员	6	2.35

技术运营人员	15	5.88
生产人员	158	61.96
其他	13	5.10
总计	255	100

公司生产及技术运营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占比较大，为 72.94%，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生产及技术人员占比较大，较大比例的生产技术人员为公司产品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现有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可维持公司的日常管理、销售活动。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销售渠道，销售人员将有所增加。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0.39
大学本科	15	5.88
大专学历	45	17.65
中专	10	3.92
高中及以下	184	72.16
合计	255	100

注：以上大专学历人员中有 25 人在读。

目前，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为 23.92%，受教育程度较高，多数员工在该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含）以下	92	36.08
31-40（含）岁	53	20.78
41 岁至 50 岁以上	77	30.20
50 岁以上	33	12.94
合计	255	100

公司员工 30 岁以下及 31-40 岁的员工占比较高，达到 56.86%。公司员工团队年轻化程度较高，结构较为合理，显示了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有较大成长空间和可供挖掘的潜力，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

2、汇锋薄膜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汇锋薄膜在职员工70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1	15.71
管理人员	7	10
销售人员	7	10
财务人员	2	2.86
技术运营人员	4	5.71
生产人员	39	55.71
总计	70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	5	7.14
大专学历	16	22.86
中专	4	5.71
高中及以下	45	64.29
合计	70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含）以下	36	51.43
31-40（含）岁	17	24.29
41岁至50岁以上	11	15.71
50岁以上	6	8.57
合计	70	100

3、汇锋进出口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汇锋进出口在职员工 6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	16.77
销售人员	4	66.66
财务人员	1	16.77
总计	6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	4	66.67
大专学历	2	33.33
合计	6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含）以下	5	83.33
31-40（含）岁	1	16.67
合计	6	1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张伟忠、凌建丰、陆慧斌和林玉萍。核心技术人员张伟忠，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海宁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经济员。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海宁市木工机械厂销售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海宁市化工物资公司业务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海宁市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7 月至今任安康物业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汇锋进出口董事、总经理，工作期间通过长期的刻苦研究，对大型充气

材料结构进行改进，使充气材料结构强度大大提高，经多方面长期运行来看，成效显著，解决了充气材料后续发展的后顾之忧。2013 年 6 月至今任汇锋薄膜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雅诗经编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汇锋新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凌建丰，副总经理，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浙江职业技术学校，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海宁锦达公司保全工，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海宁市利成经编厂保全工，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等职务，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先后完成了对广告耗材喷绘效果的改良、纺织品喷绘项目的开发，广告耗材自然降解项目的研发等项目。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汇锋新材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核心技术人员陆慧斌，监事，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海宁市技工学校，中级钳工。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南京军区司令部士兵，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有限公司保全工、技术一科科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汇锋薄膜总经理助理，负责灯箱布产品和 PVC 的开发，掌握了灯箱布的制备过程，通过对添加剂的调整和使用可满足客户的精加工要求，并可根据客户的特殊加工要求，调整加工工艺及产品，满足客户的非标需求。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汇锋新材监事、技术一科科长，任期 3 年。

林玉萍，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李玉萍 2001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毕业后至 2010 年在海宁市锦达涂层有限公司工作，2007 升任技术部主任。2013 年，加入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二科科长，负责刀刮涂层产品的开发，可为客户各种要求设计刀刮涂层布产品，对工艺设计和配方的改良拥有独到的能力，同时可以为客户定制产品相关技术及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2013 年通过长期的刻苦研究，对大型充气材料结构进行改进，使充气材料结构强度大大提高，解决了充气材料后续发展的后顾之忧；2014 年通过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吸收，成功解决了刀刮涂层产品表面灰尘粘着的问题，使产品表面拥有自洁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人员变动情况。

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投入	9,243,837.36	15,825,520.09	12,672,718.09
营业收入	206,683,837.61	354,119,500.58	298,268,531.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47	4.47	4.25

2015 年度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6,683,837.61 元、354,119,500.58 元和 298,268,531.48 元，呈逐渐增长态势，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7%、4.47%和 4.2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研发领用材料、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费等。

6、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汇锋新材共有员工 255 名，包括管理部、生产部等。公司为 145 名员工缴纳五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89 名员工缴纳两险（大病保险、工伤保险）；公司为其 21 名员工（含已退休员工）购买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其中 7 名参加新农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汇锋薄膜共有员工 70 名，包括管理部门、生产部门等。公司为 44 名员工缴纳五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19 名员工缴纳两险（大病保险和工伤保险），另 7 名员工未购买保险，其中 1 名缴纳新农保，3 名为已退休人员，4 名为新员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汇锋进出口目前共有员工 6 名，全员缴纳五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报告期后，公司陆续增加了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增户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为汇锋新材的 145 名员工、汇锋薄膜为 44 名员工以及汇锋进出口的 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跃锋和苏珏共同出具《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五险一金的兜底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汇锋新材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汇锋新材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汇锋新材追偿，保证汇锋新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业务活动主要包括灯箱布、涂层布、车贴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不存在工业性废水排放，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等污染物经严格梳理后可满足排放标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经办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备案号：浙 F2012A0144），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15E21575R0M），汇锋薄膜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FC2015B0625”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公司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完成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等事项。

（七）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

①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灯箱布、涂层布、车贴膜、耐候膜以及环保建材装饰膜五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99.53%、99.82%和 99.68%。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05,709,263.53	99.53	353,472,276.09	99.82	297,307,010.89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974,574.08	00.47	647,224.49	00.18	961,520.59	00.32
营业收入合计	206,683,837.61	100.00	354,119,500.58	100.00	298,268,531.48	100.00

②汇锋薄膜营业收入

汇锋薄膜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4,852,699.71	100.00	8,216,229.28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4,852,699.71	100.00	8,216,229.28	100.00	-	-

③汇锋进出口营业收入

汇锋进出口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3,194,268.82	100.00	71,718,321.39	100.00	45,782,459.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3,194,268.82	100.00	71,718,321.39	100.00	45,782,459.57	100.00

2、主营业务

①公司主营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灯箱布	121,946,803.20	59.28	239,537,807.86	67.77	221,030,855.69	74.34
车贴膜	40,910,640.36	19.89	54,403,909.05	15.39	51,207,076.89	17.22
涂层布	28,755,356.31	13.98	36,745,922.68	10.40	3,886,279.78	1.31
装饰膜	4,395,735.14	2.14	1,220,416.03	0.35		
其他	9,700,728.52	4.71	21,564,220.47	6.09	21,182,798.53	7.13
合计	205,709,263.53	100.00	353,472,276.09	100.00	297,307,010.89	100.00

公司产品类别可以分为灯箱布、涂层布、车贴膜、耐候膜以及环保建材装饰膜五大系列产品，其中灯箱布、车贴膜/涂层布是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灯箱布销售额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呈递减趋势，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各期分别是 59.28%、67.77%和 74.34%，灯箱布产品销售额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逐渐下降的原因是针对外需疲软的状况，公司加大车贴膜、涂层布、装饰膜等产品研发力度，提高国内市场销售占比。

车贴膜销售额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呈不稳定态势，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各期分别是 19.89%、15.39%和 17.22%，车贴膜销售不稳定的原因是 2014 年度原材料价格降低，导致公司产品降价，虽然 2014 年下半年新增一条车贴膜生产线，但是投产当期产量不高，导致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低。2015 年公司销量增长明显，车贴膜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高。

涂层布销售额所占当期营业收入呈递增趋势，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各期分别是 13.98%、10.40% 和 1.31%，涂层布产品销售额增长迅速的原因是公司产品生产工艺逐渐成熟，订单稳定增长，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131,709,313.58	64.03	192,341,105.37	54.41	159,366,343.67	53.60
外销	73,999,949.95	35.97	161,131,170.72	45.59	137,940,667.22	46.40
合计	205,709,263.53	100.00	353,472,276.09	100.00	297,307,010.8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各期公司销往国内的比例为 64.03%、54.41%和 53.60%，占比 50%以上，且呈逐渐增加态势，国内销售比例提高的原因境外经济形势变动较大，外贸形势较差，因此公司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导致国内销售收入稳步增加。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各期公司销往国外的比例为 35.97%、45.59%和 46.40%，且呈逐渐降低态势。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集中于美国、中南美洲以及南非等国家和地区，其中销往美国的产品为公司的高端产品，约占据出口总量的 20%。

②汇锋薄膜主营业务

汇锋薄膜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车贴膜	17986,509.10	74.61	7,221,230.99	87.89	-	-
装饰膜	4,267,495.40	17.70	990,624.79	12.06	-	-
其他	1,852,700.16	7.69	4,373.50	0.05	-	-
合计	24,106,704.66	100.00	8,216,229.28	100.00	-	-

③汇锋进出口主营业务

汇锋进出口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灯箱布	21,663,301.55	65.26	45,664,898.50	63.67	37,035,954.47	80.90
车贴膜	2,889,593.14	8.71	5,229,513.25	7.29	2,912,153.99	6.36
其他	8,641,374.13	26.03	20,823,909.64	29.04	5,834,351.11	12.74
合计	33,194,268.82	100.00	71,718,321.39	100.00	45,782,459.57	100.00

(二) 主要客户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3.79%、34.01%和 38.23%。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806,163.28	13.45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0,683,040.00	10.01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7,817,188.06	3.78
Gold Value Trading CC	7,636,939.02	3.69
潍坊佳诚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5,888,536.75	2.85
合 计	69,831,867.11	33.79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509,134.98	12.29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6,767,502.03	7.56
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	20,684,857.60	5.84
Gold Value Trading CC	15,311,709.27	4.32
Top Value Fabrics Inc.	14,170,327.63	4.00
合 计	120,443,531.51	34.01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699,725.31	15.66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1,906,821.19	7.34
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	19,885,840.63	6.67
Gold Value Trading CC	13,206,001.20	4.43
Top Value Fabrics Inc.	12,329,923.28	4.13
合 计	114,028,311.61	38.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比较分散，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基本趋于稳定，公司与大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②汇锋薄膜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汇锋薄膜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1.75%、和 98.39%。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2,590,827.34	52.23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77,230.15	15.25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3,290,435.56	13.65
浙江保罗蓝森塑业有限公司	1,739,881.92	7.22
合肥瑞旗精密涂层有限公司	818,677.63	3.40
合 计	22,117,052.6	91.75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13,499.64	43.98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19,9967.7	38.95
合肥瑞旗精密涂层有限公司	805,345.47	9.80
安徽龙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2,982.91	3.57
浙江保罗蓝森塑业有限公司	171,672.17	2.0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 计	8,083,467.89	98.39

③汇锋进出口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汇锋进出口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54.81%、63.61%和 69.64%。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Gold Value Trading CC	7,636,939.02	24.17
Top Value Fabrics Inc.	5,387,553.01	17.05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678,879.21	5.31
KAPS TEX CO.,LTD	1,390,207.30	4.40
MICRO ASU LTD	1,225,916.51	3.88
合 计	17,319,495.05	54.81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Gold Value Trading CC	15,311,709.27	21.35
Top Value Fabrics Inc.	14,170,32	19.76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0,621,116.50	14.81
WT COMERCIO DE PRODUTOS	2,988,312.69	4.16
13 SIGN SUPPLY INC	2,507,686.62	3.53
合 计	45,599,152.71	63.61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Gold Value Trading CC	13,206,001.20	28.85
Top Value Fabrics Inc.	12,329,923.28	26.93
WT COMERCIO DE PRODUTOS	2,832,347.08	6.19
IMPORTADORA FOTOMORIZ S.A.	2,468,867.46	5.39
DEWAN TRADING	1,043,777.46	2.28
合 计	31,880,916.48	69.6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客户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45%、29.14%和32.71%。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	12,043,260.41	5.85
2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990,734.00	5.34
3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9,443,280.00	4.59
4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400,925.50	4.57
5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	10,497,542.25	5.10
合计		52,375,742.16	25.45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吴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29,187,940.00	8.40
2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680,519.20	7.96
3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4,698,750.00	4.23
4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	17,197,414.31	4.95
5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523,571.00	3.60
合计		101,288,194.51	29.14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海宁市联成物资有限公司	33,920,405.10	11.32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709,254.50	5.58
3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6,532,950.00	5.52
4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44,701.59	5.45
5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	14,513,347.72	4.84
合计		98,020,658.91	32.71

②汇锋薄膜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汇锋薄膜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7%和 47.16%。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17,338.52	12.96
1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3,545,520.00	9.16
2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838,748.00	7.33
3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58,187.50	6.61
4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4,000.00	6.26
5	厦门万泰兴贸易有限公司	2,072,004.00	5.35
合计		18,455,798.02	47.67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26,706.30	18.94
2	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	10,358,000.00	15.79
3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4,241,319.96	6.47
4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158,574.00	3.29
5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751,173.00	2.67
合计		30,935,773.26	47.16

③汇锋进出口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年度汇锋进出口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8%、79.06%和 89.00%。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94,161.23	62.79
2	KUREHA TRADING CO.,LTD.	2,253,083.16	6.18
3	上海纳尔数码喷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15,681.68	4.71
4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418,021.80	3.89
5	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5,305.35	2.51
合计		29,196,253.22	80.08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48,754,261.46	61.77
2	新英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	4,385,487.30	5.56
3	欠馨股份有限公司	3,671,400.00	4.65
4	上海纳尔数码喷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98,536.33	4.56
5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89,981.82	2.52
合计		62,399,666.91	79.06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37,319,288.49	74.77
2	上海纳尔数码喷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65,448.37	4.54
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60,721.80	3.53
4	江门市绿旗行警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18,640.00	3.44
5	苏州迪玛展览器材厂	1,357,216.00	2.72
合计		44,421,314.66	89.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供应商情况

除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

益。与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DOP 油、重钙、纳米钙以及钛白粉等，目前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采购渠道众多，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6,483,632.17	87.62	272,175,352.55	88.39	237,374,015.78	90.45
直接人工	4,605,486.92	2.75	7,734,846.13	2.51	5,780,015.62	2.20
制造费用	15,822,012.04	9.46	26,018,136.84	8.45	17,575,323.50	6.70
出口退税 不得免征 和抵扣税 额	277,785.31	0.17	1,983,020.39	0.65	1,704,099.47	0.65
合计	167,188,916.44	100.00	307,911,355.91	100.00	262,433,454.37	100.00

②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主要能源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时间	类别	主要能源费用（元）
2015 年 1-7 月	金额（元）	9,053,977.10
	占比（%）	5.40
2014 年	金额（元）	13,774,377.51
	占比（%）	4.50

时间	类别	主要能源费用（元）
2013 年	金额（元）	10,062,209.74
	占比（%）	3.80

2、汇锋薄膜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汇锋薄膜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DINP、纳米钙以及钛白粉等，目前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采购渠道众多，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715,850.45	80.73	9,124,457.27	61.42	-	-
直接人工	1,063,279.57	4.14	469,054.60	3.16	-	-
制造费用	3,881,448.36	15.13	5,261,552.92	35.42	-	-
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	-	-	-
合计	25,660,578.38	100	14,855,064.79	100	-	-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主要能源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时间	类别	主要能源费用（元）
2015 年 1-7 月	金额（元）	3,201,466.37
	占比（%）	12.48
2014 年	金额（元）	3,068,563.74
	占比（%）	20.66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3、汇锋进出口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汇锋进出口主营业务为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无生产线行为，故不存在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①公司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在 1,4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所属期间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灯箱布、车贴膜	2013.1.1-2013.12.31	53,035,642.42	履行完毕
2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灯箱布、车贴膜	2014.1.1-2014.12.31	51,190,626.89	履行完毕
3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灯箱布、车贴膜	2015.1.1-2015.7.31	34,634,480.80	履行中
4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车贴膜	2014.1.1-2014.12.31	31,317,977.38	履行完毕
5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车贴膜	2013.1.1-2013.12.31	26,149,264.29	履行完毕
6	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	灯箱布	2013.1.1-2013.12.31	24,678,316.89	履行完毕
7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车贴膜	2015.1.1-2015.7.31	23,715,079.68	履行中
8	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	灯箱布	2014.1.1-2014.12.31	23,504,906.91	履行完毕
9	Gold Value Trading CC	灯箱布等	2014.1.1-2014.12.31	15,311,709.27	履行完毕
10	Top Value Fabrics Inc.	灯箱布	2014.1.1-2014.12.31	14,170,327.63	履行完毕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销售合同，当中仅体现单价，订单金额按每月实际用量决定。上表合同金额按单个客户全年销售总金额。

②汇锋薄膜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汇锋薄膜有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所属期间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车贴膜	2014.1.1-2014.12.31	3,743,962.21	履行完毕
2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车贴膜	2015.1.1-2015.7.31	14,731,267.99	履行中
3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车贴膜、原材料	2014.1.1-2014.12.31	422,7794.58	履行完毕
4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车贴膜、原材料	2015.1.1-2015.7.31	4,302,359.28	履行完中
5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贴膜	2015.1.1-2015.7.31	3,849,809.61	履行中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销售合同，当中仅体现单价，订单金额按每月实际用量决定。上表合同金额按单个客户全年销售总金额。

③汇锋进出口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在 200 万以

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所属期间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Gold Value Trading CC	灯箱布等	2014.1.1-2014.12.31	15,311,709.27	履行完毕
2	Top Value Fabrics Inc.	灯箱布等	2014.1.1-2014.12.31	14,170,327.63	履行完毕
3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氟膜等	2014.1.1-2014.12.31	12,426,706..31	履行完毕
4	WT COMERCIO DE PRODUTOS	灯箱布等	2013.1.1-2013.12.31	2,832,347.08	履行完毕
5	IMPORTADORA FOTOMORIZ S.A.	灯箱布等	2013.1.1-2013.12.31	2,468,867.4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①公司采购合同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采购金额在 1,2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所属期间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海宁市联成物资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环氧大豆油	2013.1.1-2013.12.31	33,920,405.10	履行完毕
2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聚氯乙烯	2014.1.1-2014.12.31	29,187,94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DOP 油	2014.1.1-2014.12.31	27,680,519.20	履行完毕
4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	网布	2014.1.1-2014.12.31	17,197,414.31	履行完毕
5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DOP 油	2013.1.1-2013.12.31	16,709,254.50	履行完毕
6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013.1.1-2013.12.31	16,532,95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VC 膜	2013.1.1-2013.12.31	16,344,701.59	履行完毕
8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014.1.1-2014.12.31	14,698,750.00	履行完毕
9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DINP 增塑剂	2014.1.1-2014.12.31	12,523,571.00	履行完毕
10	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	PVC 膜	2015.1.1-2015.7.31	12,043,260.41	履行中

注：公司和主要客户均签署的是框架协议合同，当中仅体现单价范围，具体结算金额按照订单合同计算。国际采购每周会下一次采购订单。以采购合同形式体现。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中采购金额按单一客户全年的采购总金额。

②汇锋薄膜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采购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所属期间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料、设备	2014.1.1-2014.12.31	12,426,706.30	履行完毕
2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车贴膜	2014.1.1-2014.12.31	4,241,319.96	履行完毕
3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车贴膜	2015.1.1-2015.7.31	5,017,338.52	履行中
4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015.1.1-2015.7.31	3,545,52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2014.1.1-2014.12.31	10,358,000.00	履行完毕

注：公司和主要客户均签署的是框架协议合同，当中仅体现单价范围，具体

结算金额按照订单合同计算。国际采购每周会下一次采购订单。以采购合同形式体现。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中采购金额按单一客户全年的采购总金额。

③ 汇锋进出口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采购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所属期间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灯箱布等	2014.01.01-2014.12.31	48,754,261.46	履行完毕
2	新英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	三层贴合压机	2014.01.01-2014.12.31	4,385,487.30	履行完毕
3	久馨股份有限公司	可程式电脑轮转涂布机	2014.01.01-2014.12.31	3,671,4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纳尔数码喷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车身贴、单透	2014.01.01-2014.12.31	3,598,536.33	履行完毕
5	KUREHA TRADING CO.,LTD.	氟膜	2015.01.01-2015.12.	2,253,083.16	履行完毕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中合同金额合计 3,020 万元，汇锋薄膜的银行借款合同金额合计 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贷款日期	借款主体	履行情况
1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注 1]	500.00	4.67	2014.11.24-2015.11.10	汇锋新材	履行中
2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500.00	4.46	2015.5.4-2016.4.10	汇锋新材	履行中
3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500.00	4.67	2015.1.26-2016.1.10	汇锋新材	履行中
4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400.00	4.67	2015.2.26-2016.2.10	汇锋新材	履行中
5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370.00	4.46	2015.3.6-2016.2.10	汇锋新材	履行中
6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350.00	4.46	2015.4.7-	汇锋新	履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月利率%	贷款日期	借款主体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16.3.10	材	中
7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400.00	4.46	2015.4.15-2016.4.10	汇锋新材	履行中
8	海宁市农村信用社联社城北信用社	400.00	6.69	2014.12.26-2015.12.25	汇锋薄膜	履行中
9	海宁市农村信用社联社城北信用社[注 2]	400.00	7.19	2014.4.8-2018.6.30	汇锋薄膜	履行中
10	海宁市农村信用社联社城北信用社	400.00	7.19	2014.4.28-2018.6.30	汇锋薄膜	履行中

注 1、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借款合同金额 5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已偿还 50 万元。

注 2、公司与海宁市农村信用社联社城北信用社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合同金额 4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已偿还 40 万元。

土地抵押以及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承诺事项”。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8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中
2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1,0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中
3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1,5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中
4	浙江宇立新材	交通银行嘉兴	550	至债务履行期届	履行中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料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满之日后两年	
5	海宁汇力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6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已解除
6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袁花支行	2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已解除
7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袁花支行	8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已解除
8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3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已解除
9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嘉兴海宁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六）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公司无外协生产情况。

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商业模式

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模式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市场开拓于一体的制造型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从事各种功能性喷绘、蓬盖材料及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持续的产品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并基于这些先进性所带来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附加值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着重开发出了高分子环保灯箱布、防红外线迷彩布、环保水性印刷的家居膜。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出了多种装饰膜、电子保护膜、紫外线阻隔膜、家具保护膜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并注重与国内外先进科研

组织的战略合作，先后成功研发 PVDF 合金膜和防吸水膜结构材料，解决了相关产品使用寿命较短以及剥离度较差的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 OEM 和自主品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由传统的产品供应商向产品供应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转变。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外，还会协助客户进行产品的推广、协助客户进行产品的招投标等增值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传统的产品供应商向产品供应和增值服务相结合模式的转变不但能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知名度，更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一）研发模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产品研发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产品规划阶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市场营销部门反馈的市场需求及国外产品发展潮流，对新产品开发方向进行探讨、评估以及决策，并对产品研发做出开发时间表及预算。

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制定的产品开发规划，制定产品的功能性要求、非功能性要求以及技术要求，并组织产品开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

产品市场试销售阶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市场部门人员接受产品培训、销售培训后进行市场试营销。并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再将意见反馈至研发中心，进行必要的调整、改进。

产品正式生产、销售：在产品经过多轮调整、改进后，确定最终配方及工艺，批量生产、销售。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技术科作为公司研发机构，技术科包括新产品开发部和生产检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所在领域的行业特征和市场需求设立了相应

的新产品开发部门。该部门通过对细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深入的了解和挖掘，准确识别客户潜在需求，然后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技术特长，不断研发产品的新功能以及为类似功能性产品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技术科根据市场营销部门不断挖掘出的客户需求，以及收集到的国际前沿产品发展潮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开发方案，成立专项产品开发项目团队，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技术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一些共性技术和新技术进行专项研究，形成有效的技术沉淀和积累，以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技术基础，提高产品实现的工作效率和成功率。生产检测部主要负责常规产品的样品打样，日常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数据监测，以辅助质检部监测生产的正常进行。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

公司为技术研发型企业，公司拥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 13 名，公司生产及技术运营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占比较大，为 72.94%，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9,243,837.36 元、15,825,520.09 元、12,672,718.09 元，报告期内呈逐渐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用订单式的采购模式，即根据订单的实际情况，对原材料及辅料进行采购。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市场上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材料供应量充足。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时有变动。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对冲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

（三）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 MTO 订单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及数量下订单进行生产、出货的一种生产模式。通过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和用户的需求，实现全方位的沟通，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成为客户的生产车间，客户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自主品牌销售和 OEM 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订单主要来源于行业展会的推广、以及行业杂志和网络的渠道推广等。

1、自主品牌销售

灯箱布产品的销售模式基本上采用经销模式，直接将产品出售给贸易商，取得货款，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灯箱布的使用用户（如喷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在销售收入的确认上，对于常年贸易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在将产品送到合同约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新贸易商客户，基本上采用先期收取预付款，在结清款项后将产品送到合同约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是灯箱布产品的使用特点决定的：目前灯箱布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广告业，面对的最终端用户群体极为分散，无论是制作广告的代理公司还是发布广告的公司，均不太可能直接购入灯箱布产品制作或发布广告。另一方面最终端客户对灯箱布的需求量较小，基本上为零星采购，因此灯箱布的销售基本上是通过经销商销售，而广告代理公司和发布广告的公司向经销商购入灯箱布。在灯箱布的营销上也同样是通过参加国际行业展会的形式开拓市场和建设销售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这些展会，不仅节约了营销成本，而且获得了较多订单。

对于自主品牌产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公司销售人员自主开发客户为主，开发各地一级代理商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自主品牌销售情况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自主品牌销售额	192,504,260.46	319,489,487.11	274,107,048.96
总销售收入	206,683,837.61	354,119,500.58	298,268,531.48
占比（%）	93.14	90.22	91.90

公司自主品牌销售中，存在较小比例代理商销售的情况。公司代理商的销售情况和占比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 1-7 月 销售额	占比 (%)	2014 年销售额	占比 (%)	2013 年销售额	占比 (%)
华南地区(广州、深圳)	2,642,835.93	1.28	2,375,328.52	0.67	1,293,954.30	0.43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	5,748,999.51	2.78	13,685,979.39	3.86	10,570,481.68	3.54
西北地区(陕西)	408,947.73	0.20	443,505.81	0.13	-	-
西南地区(重庆)	157,736.32	0.08	637,498.62	0.18	395,309.91	0.13
总销售收入	206,683,837.61	4.34	354,119,500.58	4.84	298,268,531.48	4.1

公司在华北地区即北京天津有 3 家代理商，西南地区即重庆有 2 家代理商，西北地区即陕西有 1 家代理商，华南地区即广州深圳有 4 家代理商。

2、OEM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 OEM 模式销售的产品既有标准化产品，也有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定制化产品。OEM 模式面对的客户是品牌运营商、经销商和批发商。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在全球各个区域都有稳定的合作商。作为中国灯箱布行业靠前的专业出口商，在北美、南美以及南非等地区高端产品市场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 OEM 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OEM 销售额	14,179,577.15	34,630,013.47	24,161,482.52
总销售收入	206,683,837.61	354,119,500.58	298,268,531.48
占比	6.86%	9.78%	8.1%

（四）盈利模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喷绘用耗材、车身贴、防红外线迷彩布、蓬盖布及环保家居膜，并依赖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赋予产

品较高的技术附加值，通过产品销售获得利润。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灯箱布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如下：从规模来看，公司属于国内首批从事灯箱布生产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灯箱布制造企业中为数不多的能够生产为欧美高端灯箱布用户供应产品的企业。经过 10 年左右时间的发展，公司目前灯箱布产能为 8,000 万平方米以上，国内排名靠前；从盈利能力来看，由于宽幅灯箱布能覆盖更多的下游用户，减少后道加工，因此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之普通灯箱布较高。公司的高端灯箱布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要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是有能力生产 5 年以上质保期的高端内打灯箱布产品的企业更少。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使得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居行业前列。

根据浙江省经编协会统计显示，到 2014 年，国内灯箱布行业生产企业超过 65 家，主要的生产企业共 19 家。行业前 5 名企业的合计产能占到国内年总产能的 26.46%，主要的 19 家生产企业合计产能占到国内年总产能的 57.45%。

2014 年灯箱布行业主要生产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生产商	地址	产能/年
1	河北玉鑫	河北雄县	18,000
2	浙江港龙	浙江海宁	16,600
3	海利得	浙江海宁	12,800
4	浙江明士达	浙江海宁	12,500
5	江阴南威	江苏江阴	11,500
6	浙江汇锋	浙江海宁	8,600
7	浙江天畅	浙江海宁	8,500
8	浙江宇立	浙江海宁	8,000
9	广州巨龙	广州	7,500
10	上海蓝泉	上海	7,500
11	河北虹鼎	河北雄县	7,500

序号	生产商	地址	产能/年
12	浙江铭龙	桐乡屠甸	6,500
13	张家港沙龙	江苏张家港	6,000
14	浙江华生	浙江海宁	5,000
15	浙江德嘉	浙江海宁	4,500
16	浙江天星	浙江海宁	4,000
17	海宁天洋	浙江海宁	4,000
18	慈溪凌云	浙江慈溪	3,200
19	广州亿龙	广东高明	2,800
合计			155,000
占国内年总产能比例			57.45%

注：产能统计数据的基准为国内灯箱布内销产品 23.5m/min 的常规生产速度。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灯箱布产品在 2014 年灯箱布行业主要生产企业年产能 8,600 万平方米，排名第 6。公司的宽幅灯箱布因能减少后道加工，可满足更多下游用户需求。同时，公司一直以来是以质量取胜，公司视产品质量如生命，一直严把质量关。因此，公司灯箱布产品约 40%用于出口欧美、南非以及中南美洲的国家和地区。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业务定位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9,300.00 万元	电脑喷绘胶片布、高速公路专用格栅布、PVC 涂层材料，聚酯工业长丝，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	2004 年	3,600.00 万元	灯箱布、遮阳布、篷布、PVC 压延薄膜、PVC 塑胶地板、PVC 涂层布、其他经编织物制造、加工
浙江天畅塑胶有限公司	2004 年	248.00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灯箱布、篷布、PVC 压延膜及经编制品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视产品质量如生命，坚持以质量取胜，严把质量关，保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产品线优势。同时，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出口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销量稳步提高，在客户心目中形成良好的品牌优势。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目前研发的军用防红外线迷彩布和高耐候性装饰膜产品的技术处于行业前列。尤其是水性油墨印刷技术、防吸水膜、合金膜、防红外线等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拥有“一种贴合机”等专利 14 项，“一种高耐候装饰膜”等十项专利正在申请，公司产品获得“海宁市著名商标”、“2015 年度 CSA 中国广告设备器材价值榜-广告耗材杰出企业”等奖励，“汇锋牌灯箱布”获得“灯箱产业十大著名品牌”等荣誉。同时，公司产品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欧盟等部门检测认可，各项指标达到和超过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3）产品优势

目前国内多数厂家 PVC 膜宽度相对比较窄，存在薄膜异味、耐寒、保温、遮盖率、使用寿命短等难题，且达不到国家相关环保节能政策。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经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研发出水性油墨印刷 PVC 装饰膜。高耐候 PVDF 户外装饰膜已经通过国家建材检测中心的检测，其耐候性能达 12000 小时，具备优越的抗老化和耐气候性、耐化学腐蚀；表面具有自洁功能，易清洗，疏水性强；绿色环保，不含任何重金属；产品已通过北方车辆厂的认证，可适用于室内外门窗、各种护墙板、橱柜、金属门、阳光房、家电门板、家具等表面的装饰；军用红外线迷彩布，主要用于部队各种军用物资的遮盖，取代传统的草绿色盖布，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及总装部伪装器材研究所的认证；PVC 车贴膜是国内最早引进进口五辊压延机生产的产品，产品供不应求。

（4）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 6 条贴合生产线、3 条压延生产线、2 条涂层生产线，灯箱布年产值达 8000 万平方米以上，PVC 膜 25000 余吨，涂层产品 2000 万平方米以上，车贴膜 12000 吨以上，建材装饰膜 240 万平方米以上。较大产量构成规模优势，使得产品成本能够降低，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抵押贷款等方式，且存在抵押率较低的问题，因此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目前国内灯箱布、车贴膜以及装饰膜等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企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但是，相比国有企业和外资公司，公司通过债权增加融资的难度较大。

（2）经营规模相比行业巨头存在差距

灯箱布、车贴膜以及装饰膜等产品市场潜力突显，投资回报高的吸引力逐步显现，并已获得国内外企业的青睐。不少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加大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的投入。目前公司与国内外大型巨头企业相比，公司仅生产灯箱布、车贴膜、涂层布以及装饰膜等产品，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与行业巨头仍存在较大差距，一定程度上处于竞争劣势。

（六）未来公司发展方向以及新兴产品

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明确了发展的思路，制定了“技术领先”、“品牌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环保可持续”的四大发展战略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新兴产品研发和销售市场拓展为驱动力，重点发展军用防红外线迷彩布、耐候膜和环保建材装饰膜三大系列，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新兴产品研发是企业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以持续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有效需求引领研发方向。一方面，通过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在低收缩、微变形、高尺寸稳定性、高热稳定性、高阻隔

等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方面自身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另一方面，通过培养和引进具有较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入研发队伍，以加强产品研发的深度及广度，促使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跨上一个新台阶。

销售市场拓展主要为：一、加强区域市场网络的建设开发。公司将形成以区域划分的覆盖全国及海外五大洲的市场网络，并建设自己的分销机构，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形成品牌销售。二、加强行业客户、大集团客户的开发。公司将组建专门行业的销售部门对铁路、通讯、电力等大集团客户进行营销，以提升大集团客户群的销售比例。三、加强代理商队伍的建设。充分利用代理商的资源和社会关系，大力发展代理商队伍，提升公司直销能力。四、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及网络销售商务平台的建设。升级目前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改善客户服务流程，进行用户信息分类、储存、检索以及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等功能，提高服务相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率，从而夯实客户基础。

公司研发的新兴产品如下：

1、表面自洁性膜结构材料

产品特点：本产品是新一代改进型膜结构材料。基本规格由之前1000D*1000D/18*18 根/英寸升级为1500D*1500D/30*32 根/英寸，更加提升了该产品的抗拉强度。该产品采用两面刀刮涂层技术复合而成，底面膜添加复配阻燃剂（液体磷酸酯、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铝）、防霉剂、DOA 耐寒剂、UV531 抗紫外线吸收剂等功能性助剂，进一步提升产品在户外使用性能，同时延长其使用寿命。与其他膜结构材料不同的是，本产品面膜采用PVDF（聚偏氟乙烯）表处剂涂覆处理，使之在表面形成一层长效、密实的防护层，提高了光洁度和平整度，进而减少了粉尘、雨水在其表面的附着力，良好地实现了自洁性这一性能。

2、玻纤材质特种遮光材料

产品特点：本产品是采用玻璃纤维机织布为基布的一种产品。该产品具有高强、质轻、阻燃、抗蠕变和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及高平整度等特性，该产品PVC膜添加了金红石钛白粉同时兼有紫外吸收剂和遮光剂两种材质，而添加的大豆油

成份则延长了 PVC 的热稳定性时间，增强了产品的稳定性，延长了产品的使用时间。在贴合工艺前，对玻璃纤维基布进行了上黑浆处理，一方面增加了基布与 PVC 膜的结合强度，使产品具备足够高的剥离强度和撕裂强度，同时进一步加强产品的遮光效果，因此该产品具备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其良好的耐候性、阻燃性、尺寸稳定性和强化的遮光效果使之具备比普通遮光材料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该产品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3、军用防红外线迷彩布

产品特色：其一军用防红外线迷彩布先进的防红外线识别技术可将军用设施及物体在同环境中起到伪装隐蔽作用，可以有效的防止近距离红外线扫描识别，提高军事作战的安全性。其二军用防红外线迷彩布先进的水性油墨印制技术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相比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不含苯酮等有害有毒溶剂，做成迷彩帐篷后无毒、无刺激味，对使用者不产生任何健康影响，并大大改善了使用者对产品的呼吸适应性，同时对帐篷无任何腐蚀作用，具有抗老化的功能，可延长帐篷布的使用寿命。该产品已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检测认证，受国家环保部门的提倡和支持，目前该产品的销售渠道趋于稳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特色产品。

4、高耐候性装饰膜

产品特色：用水性油墨印刷 PVC 装饰膜为国内首创的先进生产工艺。高耐候 PVDF 户外装饰膜，耐候性能达 12000 小时（已经通过国家建材检测中心的检测），该产品具有热能反射功能，增加基材的隔热，保温性能强；具有优越的抗老化和耐气候性、耐化学腐蚀；表面具有自洁功能，易清洗，疏水性强；绿色环保，不含任何重金属等特性。产品可适用于室内外门窗、各种护墙板、橱柜、金属门、阳光房、家电门板、家具等表面的装饰。

5、防吸水膜结构材料

技术优势是产品中间网布经过特殊的防水处理达到既防水，同时剥离强度到 80N/5CM 以上。现在小样打样已经成功，准备量产。技术的先进性：现在同行

业工厂同类产品是使用防吸水纱线织的网布，缺点是产品的剥离强度不达标，而公司的本款产品解决了上述问题。

6、PVDF 合金高耐候篷盖布

技术优势是产品表面贴 PVDF 合金膜使产品的使用寿命可以延长到 25 年以上。目前处于打样阶段。技术的先进性：现在同行业工厂同类产品使用的是 PVDF 表处剂表处，这类产品的缺点是产品表面表处的厚度比较薄，落沙试验通不过，耐候的时间也相对较短在 10 年左右，而公司本款的产品则解决了以上问题。

7、蓄光膜

蓄光膜，又叫夜光膜，发光膜，是指利用化学分子结构的特性，以稀土中提取的某种材料为原材料，令其对光线具备一定的吸取、缓慢放光的原理。蓄光膜可以据不同的材质分为亚克力型或 PET 型，两种产品均有自发光时间，可以发光 5—12 小时。该产品无毒，无放射性，化学性能稳定，具有发光初始亮度高，时间长，柔韧性好，耐候性能优良等特点。蓄光膜可以用于电脑雕刻，户内寿命长达 20 年，户外 7 年。该产品可以与公司传统产品相结合，对传统产品进行提升，包括涂层布表面附发光膜、灯箱布内打、外打、家私膜印刷等。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大类中的“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C1784 篷、帆布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门类中的“C1784 篷、帆布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中的“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细分市场属于“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中的“13111213 纺织品”。

根据《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汇锋薄膜

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 制造业”门类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中的“1110 原材料”大类中的“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小类。

根据《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汇锋进出口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F 批发与零售业”门类中的“F51 批发业”大类中的“513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与零售业”门类中的“F51 批发业”大类中的“513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为“11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中的“1314 零售业”大类中的“13141010 经销商”小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体系

灯箱布、车贴膜、蓬盖布、环保家居膜的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指导下的行业自律。国家发改委针对本行业的宏观调控职能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公司灯箱布产品所处行业为广告材料行业中的灯箱布子行业。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由于灯箱布行业在中国还是个新兴的产业，在中国的发展历史不过十余年，目前还没有专业的行业协会。因灯箱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网布是合成纤维制品，因此灯箱布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一直以来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承担。其职能是引导全行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为核心，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提升，转变增长方式。负责行业经济运行和产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行业信息化建设和行业统计以及产品研发服务、开拓纺织行业国内外两大市场工作、负责全行业科技规划、科技攻关和标准等工作。灯箱布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规范正在形成与建立之中。

PVC 膜系列产品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宗旨是：为行业、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引导并促进行业的发展。中国塑协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环保建材家居膜产品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是由我国建材行业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一个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综合性行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的基本职能是：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会员和企业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加强与国外同业间的联系，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经济纠纷，组织国内外展销会、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接受国家经贸委委托，对代管协会实施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灯箱布、车贴膜、蓬盖布、环保家居膜，涉及广告材料行业、塑料薄膜行业以及建筑材料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司以上产品均以 PVC 膜为基础，为 PVC 粉经压延和贴合形成。因此，PVC 膜行业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为促进 PVC 膜产品优质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尤其是提升高质量装饰膜产量、提高行业整体工艺生产水平，国家颁布了相关政策给予重点鼓励和支持，并将其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当中。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管、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重点扶持“成纤聚合物的接枝、共聚、改性剂纺丝新技术；成纤聚合物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纤维；高性能纤维产品；环境友好及可降解型纤维。”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节能产品重点是高效节能家用电器与办公设备、高效照明产品、节能汽车、新型节能建材。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化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目标及重点》	功能膜材料：在功能膜全领域形成完备的、规模化的膜与膜元件的生产技术与生产能力，膜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推动建筑节能。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做好夏热冬冷地区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6）28号	推进建筑节能。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动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严格实施节能 50% 的设计标准，直辖市及有条件的地区要率先实施节能 65% 的标准。推动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新材料产业。以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为目标，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硅氟材料、特种玻璃和功能陶瓷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新型合金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加强纳米、生物、超导、智能等前沿新材料研究。加快材料设计、制备加工、服役行为、高效利用及工程化的技术研发，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实现新材料产业与原材料工业融合发展，增强材料支撑保障能力。到 2015 年，新材料产业产值占原材料工业比重达到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0 年度）》（征求意见稿）	指出“新材料、特种功能性材料”中的“功能薄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项目。
《国务院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高性能膜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产业。

3、行业主要生产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柔性灯箱广告喷绘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12 月 24 号发布的《柔性灯箱广告喷绘布》行业标准要求，产品按用途分为前置光源柔性灯箱广告喷绘布和后置光源柔性灯箱广告喷绘布，产品代号分别为 F(Front)和 B (Back)。产品按照内在质量标准可以分为 I 类（普通型）、II 类（增强型）和 III 类（高强型）。

①内在质量要求如下：

项目		Ⅲ类	Ⅱ类	I 类
单位偏差/cm		+0.5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		+5		
总光通量投射比/%		15-30		
断裂强力/ ≥	径向	650	600	500
	纬向	500	450	220
撕破强力/N ≥	径向	100	60	45
	纬向	80	35	15
剥离强力/N ≥		40	30	20
表面润湿张力/(mN/m)		35	34	
防寒性		每块式样应达到 GB/T 18426-2001 中 9.1 规定的 A 级		
耐气候性（强力保持率）/% ≥		80	70	60
注 1：前置光源不考核总光通量投射比。				
注 2：基材与高分子材料无法分离的产品不考核剥离强力。				

②外观质量要求如下：

项目	要求
亮面破洞	表面不允许破洞
亮度	亮面表面需光亮，亚面表面需亚暗
底面瑕点	每卷产品的底面允许不超过 3 个 25mm ² 以内的疵点
缺纬、网洞	每卷产品不允许有缺纬、网洞
移位、黑丝、并丝	不允许有周期性移位、黑丝，不允许有 50mm 及以上连续并丝

黑影	不允许 1cm ² 以上面积的黑影
经、纬向褶皱和毛边	不允许有经向或纬向褶皱，不允许有毛边
色差	同批色差 ≥ 4 级；同卷色差 $\geq 4-5$ 级

（2）《室内装饰装修污染性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2001 年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室内装饰装修污染性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等国家标准，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市场上停止销售不符合该国家标准的产品。其中，《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了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的重金属（或其他）元素、氯乙烯单体等有害物质的限量、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氯乙烯单体含量	不大于 5mg/kg
2	可溶性铅含量	不大于 20mg/m ³
3	可溶性镉含量	不大于 20mg/m ²

上述标准的实施给 PVC 膜产品的环保性做出了明确要求，从此 PVC 膜产品的工艺准则就有章可循，许多企业调整了自己的生产工艺。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2002 年 11 月 1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共同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对室内空气质量参数（含二氧化硫、甲醛、苯、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菌落总数等）及检验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该标准于 2003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适用于住宅和办公建筑物，其他室内环境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三）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竞争格局

①灯箱布行业介绍

灯箱布由 PVC 材料和网布组合而成，该产品因具有柔韧性好、透光均匀、寿命长、便于分割安装、着墨性好等特性，主要被作为户外广告材料运用于大型广告的制作。近年来，灯箱布产业在我国发展迅速，在国际市场的开拓方面也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目前中国灯箱布产业无论从产能、产量还是市场竞争力方面在全球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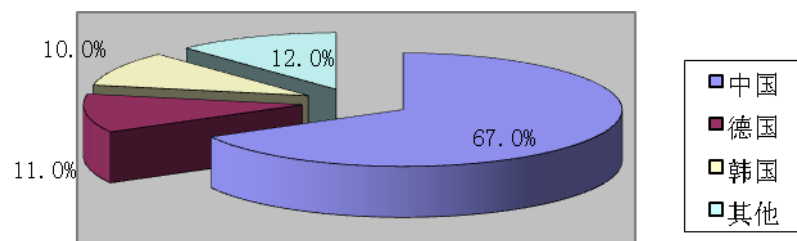
②起源和发展

灯箱布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上世纪 70 年代，最早出现在北美，之后在欧洲开始发展。上世纪 80 年代，以韩国为代表，灯箱布产业开始在亚洲地区兴起，到 90 年代中期中国开始涉足灯箱布产业。较之北美和欧洲，中国灯箱布行业起步较晚，在国内尚属新兴行业，但其发展步伐却非常快。上世纪末到现今，国内灯箱布行业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期，市场进入者迅速增多，产能与需求快速增长，成为全球产能增长的主要动力。

近年来，中国灯箱布行业发展迅猛，产能高速扩张，众多厂家纷纷进入该行业。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同时出于人力成本考虑，欧美甚至韩国的一些老牌灯箱布生产厂商相继减产或停产，为中国灯箱布企业占领国际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但由于该行业内生产企业多以私营、个体企业为主，到目前尚未形成行业监管与自律体系和有序的竞争秩序，中国灯箱布行业目前正处于从无序向有序发展的转变过程之中。

截至 2014 年，全球灯箱布行业约 67% 产能集中在中国，欧洲以德国为代表占全球产能的 11%，韩国以 10% 的份额位居第三，其他生产地占 12% 的份额。

2014 年全球灯箱布行业产能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浙江省经编协会

③国内外市场概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经过近几年的快速扩张，中国已成为全球灯箱布行业第一生产大国。2006 年灯箱布行业全球产能为 28 亿平方米，中国的产能就高达 19 亿平方米。在国内产能快速扩张基础上，国内企业凭借产业链和生产成本优势，其灯箱布产品迅速进入国际市场。2006 年中国有约一半的灯箱布出口到国际市场，成为全球中低端灯箱布产品的主要供应商。由于国内灯箱布生产企业以小型加工企业居多、主要以 OEM（贴牌生产）为经营模式，产品大多为中低端产品。在行业高端产品领域，由于以德国灯箱布制造企业 Heytex、Verseidag 为主要代表的一些欧美大型企业掌握着行业高端产品的技术、工艺，并有自己的经营品牌，因此约占全球灯箱布需求 10%左右的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仍牢牢掌握在这类企业手中。（资料来源：《灯箱布产品的分类及加工方法简介》，中国产业用布网。）

从国内来看，中国灯箱布行业的竞争焦点正逐步从窄幅的常规低端产品向宽幅、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发展过程之中。国内灯箱布的行业发展方向也随之从简单的产能扩张向研发创新、品牌经营方向转变。总体来讲，中国灯箱布行业还处于较低水平，行业生产厂商较多，技术相对落后，产品品质不够稳定，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高端产品数量较少。同时也应该看到，以海利得、上海蓝泉为主要代表的一些行业先入者已具备了一定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在巩固发展全球中低端产品市场的同时，正不断致力于产品的升级换代，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中国灯箱布生产企业致力于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谋取核心竞争力的方向已成为一种必然。（资料来源：《灯箱布产品的分类及加工方法简介》，中国产业用

布网。）

2、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国内灯箱布产业将延续国内需求增长平稳的格局，产业的市场重点将逐步向国外转移。预计未来三年，国内灯箱布市场需求量将在 2014 年的 10.8 亿平方米基础上平稳增长至 11.9 亿平方米、12.10 亿平方米和 12.7 亿平方米，平均增幅为 6%。灯箱布产品出口量将分别达到 16.7 亿平方米、17.5 亿平方米和 18.3 亿平方米，出口比例将保持在 2014 年的 60% 上下。行业开工率将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一些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投资建造的相对陈旧的设备，而这类设备由于设备老化、工艺过时等原因只能用于生产品质较差的低端产品，且生产成本偏高。随着灯箱布行业的发展以及下游客户对灯箱布产品品质要求的逐步提高，同时出于生产成本考虑，这类设备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因而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从而造成行业开工率不足，且有逐年下降的趋势。

目前，中国灯箱布企业已具有了相当的影响力，随着其产品品质的逐步提高，已具备了占领国际市场的实力。近两年来，非洲和南美地区灯箱布市场开始启动、以俄罗斯为代表的东欧及中亚地区的灯箱布需求品种也面临转换。这些地区由于产品适销性和性价比等因素无疑将成为未来国内灯箱布产品出口增长点，从而为国内灯箱布企业进一步确立其在国际市场的重要地位提供了机遇。

（四）行业规模

1、灯箱布行业规模

中国的灯箱布行业自 1999 年开始高速发展，由于全球灯箱布行业的制造中心已从韩国转移到中国，因此中国的灯箱布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全球灯箱布产业的快速发展。到 2014 年，全球产能已快速增长至约 35 亿平方米，产能翻了约 9 倍。同期国内产能从 0.35 亿平方米飞速增长至 27 亿平方米，产能翻了约 77 倍。应该说中国地区是 1999 年-2014 年这 15 年来全球灯箱布产业取得快速发展的最主要的力量。

1999 年-2014 年中国灯箱布行业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亿平方米

时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14 年
产能	0.35	0.86	1.73	3.45	6.05	10.36	14.68	19.00	22.00	27.00
增幅 (%)	—	145.71	101.16	99.42	75.36	71.24	41.70	29.43	15.79	22.73

在上述期间国内灯箱布产业飞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内灯箱布产能扩张速度总体逐步趋缓。究其原因有两个，一是前期产能的大幅扩张已逐步填补了国内市场的供需缺口；二是 2004 年以数字媒体终端为代表的新型户外广告取代了传统灯箱布户外广告的部分市场份额，导致国内灯箱布市场需求增幅下降。实际上，2006、2007 年国内产能平均增幅从以往 6 年的约 100% 下降到 29.43%、15.79%，同期需求增幅呈现了更为明显的下降趋势，2007 年以后国内灯箱布发展趋向于理性，开始涉及国际灯箱布行业的先进领域，以品质取胜，所以生产总量增长趋于平稳。

在国内需求增长趋缓的同时，中国灯箱布产业在国际市场的开拓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局面，从而有效弥补了国内需求的不足。自 2004 年开始，国内以浙江港龙、海利得、明士达、浙江汇锋为代表的一些灯箱布生产企业开始将目光转向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经过 5—9 年时间的发展，这类企业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进口或者技改设备性能逐步提高，生产工艺日益成熟，研发能力大大增强，产品的品质有了大幅的提高，由此具备了进军国际中高端市场的实力。实际上这一进军国际市场的势头从 2008 年左右已初显端倪，从 2010 年起这一格局更是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国内灯箱布产品出口逐年增加，出口比例从 2008 年的 28% 左右增长到 2014 年的 60% 以上。

2、车贴膜行业规模

车身贴膜是通过高分子聚合材料贴附于车漆表面，达到保护原漆、装饰车身的目的，并可随时轻易揭除，与传统封釉、镀膜、喷漆等漆面化学改变形成鲜明对比。汽车车身贴膜是专为汽车车身贴膜而设计的高性能低粘度聚氯乙烯薄膜，具有充分贴合车身漆面及内饰各种基材表面的属性，具备更加便于施工，柔韧性、耐久性、抗化学腐蚀性、不透光性更强等诸多优点。可有效保证施工过程中面对

曲折车身表面时进行准确、无缝隙、无气泡贴覆，不会对车漆造成损害，相反，会充分保护车辆的原漆。

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汽车贴膜市场调研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5年）》显示，截至2014年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2.64亿辆，其中汽车1.54亿辆，每年市场对汽车贴膜数量超过3000万辆。目前我国汽车贴膜年需求量达到1.6亿平方米，是全球第一大需求市场。过去10年，国内车市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6%，并从2009年起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车消费市场，新车市场的销售给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带来了无限商机，其中也包括汽车贴膜市场，近几年，随着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放缓，汽车后市场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贴膜行业年均增长速度也超过20%。

根据2014年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5447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972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2584万辆，增长15.5%。民用轿车保有量8307万辆，增长16.6%，其中私人轿车7590万辆，增长18.4%。

2014年民用汽车保有量情况如下：

2014 民用汽车保有量（万辆）	
山东	1407.1
广东	1328.44
江苏	1104
河北	997
辽宁	539
北京	532.4
湖南	443.4
重庆	441.07
安徽	437.3
山西	429.8
福建	388.49
内蒙古	371.7
广西	319.48
江西	296.5
天津	284.89
吉林	282.97
新疆	277.28
上海	255.19
甘肃	185.3
宁夏	96.59
青海	69.67

数据来源：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汽车贴膜产业是一个拥有 300 多亿元产值的产业，涉及到全国数十万的产业人员以及数亿人消费者。虽然如今汽车贴膜市场当相对混乱，但在这个汽车逐步成为人类代步交通工具的时代下，汽车贴膜市场的前景确是不可限制的，尤其汽车防爆膜的发展更是不可限量，人生安全是法律条例所保护的第一条款，而且人生安全是每个最基本的权利，由于汽车玻璃爆炸、破碎而是人生安全受到威胁的实例时有发生，更有“空中飞鸟撞碎高铁玻璃，乘客被迫转乘列车”事件等等。在这个汽车事故横飞的时代，汽车贴膜能够有效的降低事故的发生频率，况且随着社会体系的完善，汽车贴膜市场一定会越来越步入正轨，发挥其最大的价值。

3、建材家居装饰膜行业规模

建材家居装饰膜主要用于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塑钢门窗等建材表面的保护及装饰。根据中国铝合金网及中国塑钢网测算，目前国内建材家居膜市场容量约为 22 亿元/年。目前建材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替代时期，随着新型型材的出现，对装饰膜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及环保的要求，水性印刷技术的装饰膜市场正在迅速崛起，对家居装饰膜来说是个新的增量市场。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目前我国灯箱布生产企业多以个体小加工厂的形式居多，一两台贴合机就投入生产，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鉴于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新入企业如继续走低端路线，利润空间将非常有限；如果顺应灯箱布产业的发展潮流，投资建设高品质灯箱布生产线，对高端、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的掌握将不可或缺。由于灯箱布行业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对高端、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这对新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障碍。另外，由于灯箱布属于柔性复合材料中的相对低端产品，未来灯箱布生产企业的发展领域和新的利润空间在于随着其研发和技术实力的加强而逐步开拓非常广阔的柔性复合材料市场，这一点对于新入企业来说将更加困难。

同时，PVC 膜行业对于技术工人的工艺具备较高的要求，技术工人工艺水平高低直接影响光泽度、平整度、颜色等要素。以印刷工艺为例，装饰膜印刷最少也是四色以上，且在四套以上版辊高速运行下人工连续套版，精度在 1 毫米以内，否则图案失真。同时要求整幅着墨量一致，否则会存在色差。因此，工艺技术人员是本行业重要壁垒之一。

2、资金壁垒

当进入的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时，会对新进入者构成相当的障碍，需要新进入者有足够的勇气。同时资金实力还会对顾客的信任、渠道的信心等方面构成很大的影响。对于灯箱布行业而言，本质上灯箱布制造也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研发、建厂还是购置生产线方面都存在着一一般生产性行业所无法比拟的资金壁垒。从渠道信心方面看，如果企业没有足够的广告投入或者资金实力做后盾，

渠道将很难搭建，在投资风险的压力下，投资灯箱布销售的经营者也必然会优先考虑那些实力更强的企业或品牌。

国内灯箱布产品基本集中在中、低端，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空间较为有限。由于国内灯箱布产品一半以上出口，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背景下，行业利润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企业的成本控制变得日益重要。因此，行业先入者由于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和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等优势，在成本控制方面明显要优于行业新入者，对行业新入者的生存能力构成了重大影响。

3、规模壁垒

灯箱布行业要求新进入者必须以大规模生产的方式进入市场，否则将不得不面对成本劣势的现实。对于灯箱布行业而言，这一点体现的更为明确。同时灯箱布的规模经济还体现在管理与采购成本以及销售成本上。对于国内企业而言，规模经济的门槛将更加明显，尤其是那些曾经和灯箱布毫无瓜葛的企业。

同时，由于劳动力学习曲线的存在，新进入者所不得不处于竞争劣势，如专利权、政府补贴以及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化所形成的设备初置价格上涨等情况。对于灯箱布行业的先进入者来说，他们在这个行业多年所积累下来的经验更有利于节约成本，而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相应的熟练人才，虽然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但这种后发优势往往与那些老手比处于劣势。对于灯箱布制造行业而言，所以经验对于这些新加入者来说仍然存在一定的壁垒。

最终，对于灯箱布制造行业而言，销售渠道往往身兼数责，因此显得更为重要，毕竟目前的条件来看，所有的灯箱布制造企业都要自建渠道，这需要企业投入巨大的精力，况且在国内灯箱布新品牌与日俱增的今天，渠道资源将成为更为紧俏的资源之一。老品牌已经占据了大部分的渠道资源，而一旦灯箱布行业走过了这段高峰期的话，渠道将经历更惨烈的整合，那么新进入者来说，渠道壁垒将更加高不可攀。

（六）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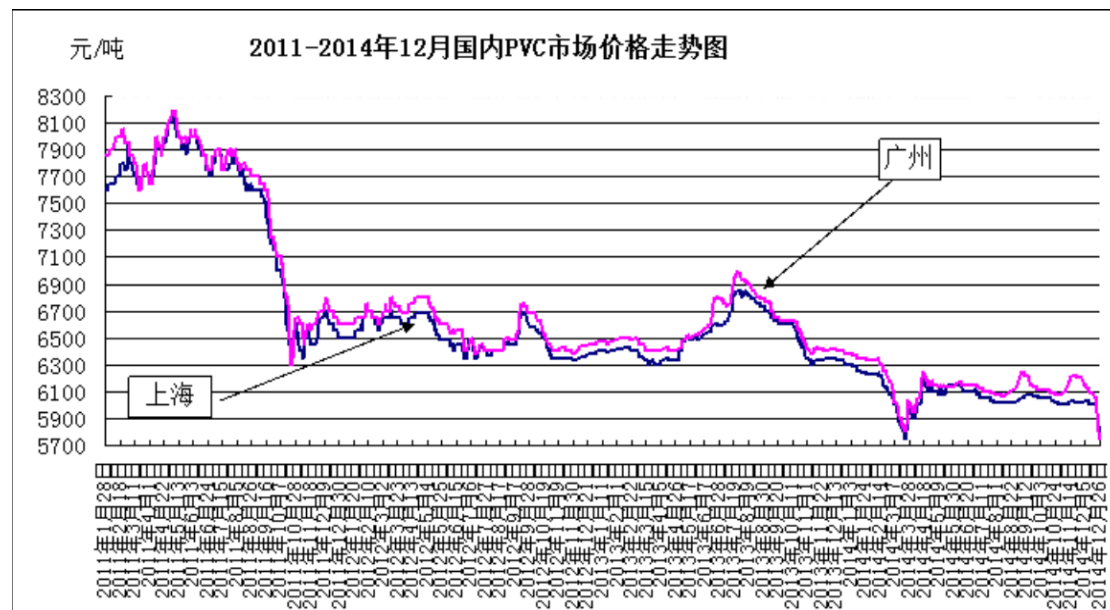
PVC 膜和网布主要用于生产灯箱布，约占这两类产品最终总用量的 90%左右，因此上游 PVC 膜与网布行业与灯箱布行业具有高度关联性。灯箱布成本构成中，PVC 膜和网布成本分别占 65%和 25%左右，因此 PVC 膜行业的变动对灯箱布行业具有更为重大的影响。

上游行业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DPHP、环氧大豆油、稳定剂及其它辅料。PVC 膜产品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几年来，受石油价格下降影响，PVC 树脂等石油提炼产品价格下降趋势明显。由于传导机制不健全，PVC 装饰膜价格略有下降，总体保持在相对稳定的状态。PVC 装饰膜使用的油墨市场上供应商充足，虽然高档水性油墨目前主要依靠进口，但国外供应量充足且价格稳定。在模具方面，国内的模具生产水平完全可以满足一般生产工艺的要求，可以很好的保障 PVC 装饰膜生产企业的需要。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 (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2011 年至 2014 年 12 月国内 PVC 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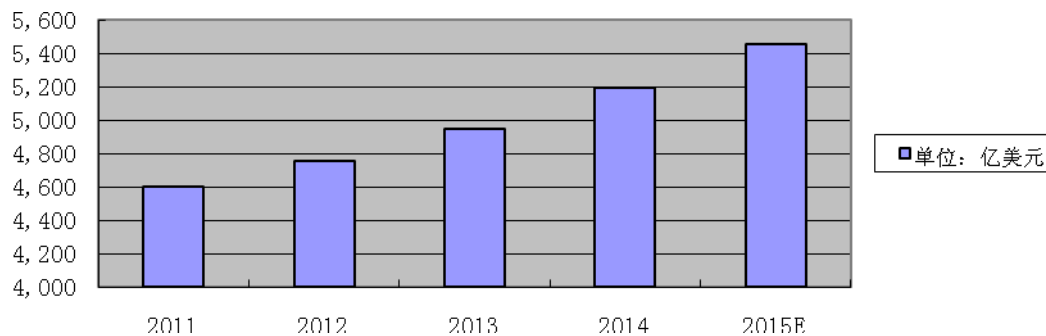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商务网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由于灯箱布产品的 90%左右都应用于户外灯箱广告材料的制作，因此灯箱布行业与下游户外灯箱广告行业具有高度关联性。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会对销售有一定的影响，但是从近三年情况统计一直以 15-20%的速度在增长，该趋势预计可以维持 5-10 年。

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广告业已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的成熟期，行业增长与 GDP 增幅基本持平，行业集中度上升，市场规模巨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信息，2012 年全球广告支出较上年同比增长 3.50%至 4,757 亿美元，2013 年则增长 3.90%至 4,943.00 亿美元。全球广告业规模在 2014 年达到 5,195.00 亿美元。报告预测 2015 年全球广告业规模将上涨 4.90%，总量达到 5,450.00 亿美元。

2011-2015 年世界广告支出总额如下：



从地区广告市场规模来看，北美和西欧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广告市场规模较大，发展较为成熟，而亚太地区的新兴市场历经若干年的高速增长后市场规模总量已经超过西欧，位居世界第二。上述三个区域市场规模合计占全球广告市场比例超过 80%。

世界各地广告市场根据所在地宏观经济情况的不同，增长率存在较大差异。2014 年，北美市场同比增长率约为 4.6%，西欧市场同比增长率约为 2.4%。而包括中国在内的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和拉美地区等新兴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增长率分别达到 10.1%和 13.0%。上述地区 2014 年至 2017 年将保持 10%左右的高速增长。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国内灯箱布企业在全世界已形成了相当的影响力，随着其产品品质的逐步提高，已具备了进一步占领国际市场的实力。同时，非洲和南美地区灯箱布市场开始启动、以俄罗斯为代表的东欧及中亚地区的灯箱布需求品种面临转换。这些地区由于产品适销性和性价比等因素无疑将成为未来国内灯箱布产品潜在的出口增长点，从而为国内灯箱布企业进一步确立其在国际市场的重要地位提供了机遇。

（2）灯箱布产业的横向拓展

灯箱布究其本质属于柔性复合材料中相对低端的产品。除了灯箱布外，柔性复合材料还包括蓬盖类柔性复合材料，其中最具市场潜力的包括汽车蓬布和软性屋顶材料，二者属于柔性复合材料中相对高端的产品。灯箱布、汽车蓬布、软性屋顶材料的生产原理相似，均由纤维增强材料和韧性聚合物基体复合而成，可采用的后加工方法均包括三种，即贴合法、刀刮法和压延法。不过，从目前各类产品的主流后加工方法来看有所不同。灯箱布对最终产品的厚度和强度要求较低，其主流后加工方法为贴合法，其主要生产企业为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企业；车蓬布、软性屋顶材料对最终产品的厚度和强度要求较高，其主流后加工方法为刀刮法，其主要生产企业为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企业。汽车蓬布由于具有荷重能力强、与金属或建筑材料相比重量轻、价廉物美的优点，未来几年在我国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软性屋顶材料是建筑结构中最新发展起来的一种形式，它是向涂层织物内充气，由空气压力支撑织物，或是利用柔性钢索或刚性支撑结构将织物绷紧，从而形成具有一定刚度、能够覆盖大跨度空间的结构体系。由于其具备采光性好、轻巧美观、易于定型、自重轻等优点，近年来在体育场、游泳馆、展览厅、露天剧院、大型厂房、广场等众多建筑物领域得到了相当广泛的应用。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和文化生活的不断丰富，将建造更多的具有新颖功能、形式多样的建筑，为国内软性屋顶材料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资料来源：《建筑膜结构织物材料市场极具潜力》，2005年7月13日外贸精英网。）

目前，国内汽车蓬布和软性屋顶材料基本上依靠进口，其中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更是完全依赖进口。不过，国内企业在工艺日益成熟、经验逐步丰富和研发能力大大增强的基础上，已逐步将目光从现有的灯箱布产品领域转向汽车蓬布、软性屋顶材料领域。实际上，目前国内已有部分规模较大、研发能力强的灯箱布制造企业开始上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工作。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国内企业可以凭借其在灯箱布领域的产业积累，在上述产品领域实现质的突破，为我国灯箱布产业在新的领域内创造出新的市场空间。

（3）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材料深入人心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建筑装饰材料整体品质不断提升、品种日益丰富。而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加强，在建筑装饰材料的选择上，人们更倾向于绿色、

低碳、节能环保的新型材料。综上所述，“十二五”期间，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将继续持续、快速增长，预计至 2015 年，建筑装饰行业年产值将达 3.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30%。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建筑装饰材料整体品质不断提升、品种日益丰富。而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加强，在建筑装饰材料的选择上，人们更倾向于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新型材料。

2、不利因素

（1）尚未形成良性、有序的行业竞争格局

灯箱布行业目前还没有专业的行业协会来对整个行业进行有效的引导与协调。同时行业内企业又以小型、个体加工型企业为主，产品多集中在中低端，价格竞争激烈，未形成有序的行业竞争格局。因此，在目前国内灯箱布行业逐步向稳定成长期过渡阶段，急需建立行业自律组织规范竞争行为，提高中国灯箱布生

（2）品牌认知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PVC 薄膜行业近几年呈现出了快速的发展，但是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知度却并没有因此而所提升。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厂商并没有注重品牌的建立，造成消费者对壁纸的认识还停留在七八十年代的不环保、质量差、价格高上面。我国的厂商近些年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并且加大对生产技术的研发投入，生产出来的产品其质量甚至超过了日韩的一些企业。然而目前，国内厂商主要集中精力投入研发和生产，却忽视了对产品和品牌的宣传，从而导致消费者和潜在消费群体对壁纸商品缺乏了解，对 PVC 薄膜品牌缺乏认知度。

此外，由于 PVC 薄膜行业品牌集中度极低，行业发展过快却不成熟，加之行业中各种不正当竞争，挤压利润空间，或影响 PVC 膜生产企业盈利情况。

（3）替代品威胁

新进入者在给 PVC 膜行业带来新生产能力、新资源的同时，将希望在已被现有 PVC 膜行业企业瓜分完毕的市场中赢得一席之地，这就有可能会与现有行业内企业发生原材料与市场份额的竞争，最终导致行业中现有企业盈利水平降

低，严重的话还有可能危及这些 PVC 膜企业的生存。竞争性进入威胁的严重程度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这就是进入新领域的障碍大小与预期现有 PVC 膜企业对于进入者的反应情况。

PVC 膜行业新企业进入障碍主要包括规模经济、产品差异、资本需要、转换成本、销售渠道开拓、政府行为与政策、不受规模支配的成本劣势(如商业秘密、产供销关系、学习与经验曲线效应等)、自然资源、地理环境等方面，这其中有些障碍是很难借助复制或仿造的方式来突破的。预期现有 PVC 膜企业对进入者的反应情况，主要是采取报复行动的可能性大小，则取决于有关厂商的财力情况、报复记录、固定资产规模、行业增长速度等。总之，新 PVC 膜企业进入一个行业的可能性大小，取决于进入者主观估计进入所能带来的潜在利益、所需花费的代价与所要承担的风险这三者的相对大小情况。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行业内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的质量控制、对先进设备的创新改造等方面。这些核心技术或许使公司产品的质量达到了国内、国际的领先水平，是公司长期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的成果。总之，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耐感和凝聚力，留住核心员工，降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风险

行业内众多公司通过引进生产设备，进军高端产品市场，使得高端产品销售收入比重逐年增大，经营业绩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行业内公司加大技术开

发力度，不断研发出适应市场不同需求的差别化的灯箱布，以高附加值产品避免了竞争相对激烈的普通产品市场。然而高端产品具有“功能独特”的个性化特征，由于其应用领域极为广泛，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因此，新产品受技术、质量、市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行业内公司面临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培育不确定性风险。

（三）一些关键及特殊原材料仍然依靠进口

目前，国内 PVC 薄膜生产所用的一些关键及特殊原材料还须依靠进口，如特殊助剂、颜料及无纺纸、特殊印刷水墨。目前虽有国内个别厂家在研究开发或试生产，但国内材料在质量方面有一定差距，不能满足生产要求。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超过 80%，公司目前主要原材料为 PVC，为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国际原油价格的起伏将通过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品牌、产品品质在行业内也具有一定知名度，且竞争对手不多，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有能力通过相应提高售价，将部分风险进行转移。

（五）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总量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而且还呈增长趋势，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必须同时保持高效和精确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果管理水平不能同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将会受到影响，不仅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出现下降，其名誉和品牌形象也会受到牵连。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为了避免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等管理机制，同时加快健全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加强政策与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管理体制的有效实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但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层，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整体相对薄弱，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记录保持不完整、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

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	全体股东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全体股东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5 日	全体董事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	全体监事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完整治理机制，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成立，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三、违法违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公司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VC 夹网布、PVC 膜、PVC 涂层布、PVC 车身贴、PVC 单向透视贴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进出口的业务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灯箱布、涂层布（膜结构产品、军用迷彩布）、车贴膜、耐候膜以及环保建材装饰膜五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体系，包括供销部、管理部、生产部和财务部；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中，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完整的研发流程、生产流程、采购流程和销售流程；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供销渠道，具有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即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生

产经营资产拥有独立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对关联方担保的防范措施和制度安排。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实现了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人事管理的独立化和制度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健全、规范、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取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机构的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按相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干预和影响。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场所和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各自职权行使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跃锋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主要经营房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珏没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锋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汇锋新材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汇锋新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汇锋新材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汇锋新材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汇锋新材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汇锋新材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汇锋新材；

④如汇锋新材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

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汇锋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责任与处罚。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

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要求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

（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6）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苏跃锋与董事苏珏为父女关系，董事方恒彬与董事苏珏为夫妻关系，监事会主席张玲霞与董事长苏跃锋为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张玲霞系苏跃锋弟媳）。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其他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任何其他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2）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3）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公司重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兼职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未在汇锋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汇锋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苏跃锋	董事长	安康物业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伟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安康物业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诗经编	监事	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张玲霞	监事会主席	安康物业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苏跃锋	董事长	安康物业	81.429
张伟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7.143
钟伟	董事、财务总监		3.57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

下：

职位		报告期初-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至今
董事	董事长	苏跃锋	苏跃锋
	其他董事	苏智越、钟伟	张伟忠、钟伟、方恒彬、苏珏
监事	监事会主席	张伟忠、宓方颖	张玲霞
	监事		陆慧斌
	职工监事		叶国挺
总经理		苏跃锋	张伟忠
副总经理			方恒彬、凌建丰、沈金
财务负责人		钟伟	钟伟
董事会秘书			苏珏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为公司发展壮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配备各方面人才，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之“（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二）环保

汇锋新材所属行业分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的“C1784 篷、帆布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的“C1784 篷、帆布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中的“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细分市场属于“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中的“13111213 纺织品”。子公司汇锋薄膜所属行业分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C29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中的“1110 原材料”，细分市场属于“111014 新材料”中的“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子公司汇锋进出口所属行业分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中的“F513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中的“F513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11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中的“1314 零售业”，细分市场属于“13141010 经销商”。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布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之列。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海宁市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FC2012A0144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汇锋薄膜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海宁市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FC2015B0625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汇锋薄膜均已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完成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环保涂层布技改项目

公司已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2012 年 12 月 25 日，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环保涂层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6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环保涂层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2013]22 号）。2014 年 12 月 15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环保涂层布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海环经验[2014]7 号），原则同意项目环保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2、子公司汇锋薄膜年产 2800 万米建筑装饰及高档家具科技膜投资项目

子公司已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2013 年 12 月，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800 万米建筑装饰及高档家具科技膜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0 号）。2014 年 2 月 21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建筑装饰及高档家具科技膜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2014]21 号）。2015 年 10 月 14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年产 2800 万米建筑装饰及高档家具科技膜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海环经峻备[2015]32 号），原则同意对浙江汇锋

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建筑装饰及高档家具科技膜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备案。

2015 年 9 月 8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汇锋薄膜、汇锋进出口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保障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安全合法合规。汇锋新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消防

2015 年 6 月 5 日，汇锋新材贴合车间 2#车间内的贴合机因输油管脱落热油熔化电线绝缘层遇电起火，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公司房屋、机器设备、存货部分受损。

海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海公消火认字[2015]第 0003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起火时间：2015 年 6 月 4 日 9 时 47 分许，本次火灾烧损贴合机一台和部分厂房，未造成人员伤亡，烧损面积约 150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111,600 元，火灾原因：输油管脱落热油熔化电线绝缘层遇电起火。

公司火灾受损房屋的账面净值为 738,501.35 元（部分受损），受损机器设备受损账面净值为 483,888.88 元，受损存货的账面净值为 506,965.35 元，合计受损财产账面价值不超过 1,729,355.58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投保了财产综合险，并已向保险公司理赔，理赔金额为 1,755,040.82 元，上述款项已收到。

本次火灾未对公司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故发生后，公司董事长紧急组织召开火灾事故分析会，迅速启动内部事故认定和责任追究机制，启动公司安全消防全面检查和整改工作。公司内部事故责任为设备科对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贴合车间生产班组在生产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具有直接和间接管理责任、工作责任的8名高管和员工进行处罚。同时，公司安全管理小组开展对全厂所有设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整改，对各车间和厂区的电箱进行检查，对消防灭火设备进行检查和补充。根据上述检查情况，公司完善了设备保养、维修、点检记录，统一改成现场卡片记录；对全体员工特别是生产一线的车间员工进行上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聘请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海宁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朱尖军先生为公司安全管理顾问，对公司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系统化指导，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丰富和完善，指导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015年9月15日海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较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9月9日，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事故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质量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汇锋薄膜均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质量标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之“（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六）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七）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案件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原告汇锋新材因企业借贷纠纷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江苏海伦染整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2,000,000 元，以 2,000,000 元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按年利率 8% 计算，暂计 53,333 元，此后继续按此方法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法庭调解，双方达成（2015）嘉海商初字第 670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如下：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00 元，并支付原告利息。上述款项，由被告于 2015 年 4 月底前付清借款本金 50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前付清借款本金 500,000 元，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每月 10 日前付借款本金 150,000 元，剩余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所有利息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则原告可就被告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告已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 万元，民事调解书正在履行中。

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等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公司 2013 年 7 月 2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40,745.12	61,940,726.94	67,917,16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547,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51,703,215.93	44,973,965.34	33,883,132.42
预付款项	3,192,271.35	3,954,007.42	6,701,288.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83,158.58	11,009,550.19	9,758,599.41
存货	40,315,350.13	35,352,829.75	37,094,96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83,925.27	15,774,554.53	1,728,475.06
流动资产合计	175,018,666.38	174,552,634.17	157,233,627.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335,799.47	98,552,408.02	66,096,518.37
在建工程	502,662.71	116,248.50	2,932,87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19,521.99	4,770,419.57	4,898,372.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68,259.20	3,806,765.59	1,902,63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0,564.21	3,167,625.09	728,30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16,807.58	110,413,466.77	76,558,702.03
资产总计	279,135,473.96	284,966,100.94	233,792,32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23,574.40	30,200,000.00	15,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379,495.14	127,294,700.00	107,718,480.00
应付账款	41,015,968.32	42,958,321.35	45,105,790.07
预收款项	3,826,345.27	3,459,965.75	2,927,253.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9,679.26	2,688,385.79	1,979,445.38
应交税费	7,495,441.59	5,091,757.32	2,594,943.15
应付利息	201,940.58	79,684.44	25,770.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0,407.79	2,098,817.88	2,253,00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872,852.35	213,871,632.53	177,704,68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00,000.00	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420.95	184,271.21	214,63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4,420.95	8,184,271.21	214,639.93
负债合计	200,587,273.30	222,055,903.74	177,919,329.46
股东权益：			
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79,575.73	11,277,949.26	9,888,660.02
未分配利润	42,568,624.93	28,632,247.94	22,984,340.36
股东权益合计	78,548,200.66	62,910,197.20	55,873,000.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9,135,473.96	284,966,100.94	233,792,329.84
-----------	----------------	----------------	----------------

（二）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683,837.61	354,119,500.58	298,268,531.48
减：营业成本	167,188,916.44	307,911,355.91	262,433,454.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187.43	1,202,810.66	375,801.58
销售费用	4,165,208.36	7,387,174.69	6,365,912.55
管理费用	16,745,742.50	28,986,828.32	22,816,941.17
财务费用	-219,988.25	507,003.12	1,607,338.93
资产减值损失	798,586.64	2,089,668.60	1,209,77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72,184.49	6,034,659.28	3,459,306.23
加：营业外收入	2,081,334.67	1,627,730.07	1,791,56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3,822.08	842.91	1,521,245.69
减：营业外支出	954,734.57	447,682.51	1,318,38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8,736.75	2,230.29	669,53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98,784.59	7,214,706.84	3,932,492.12
减：所得税费用	2,660,781.13	177,510.02	1,120,440.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8,003.46	7,037,196.82	2,812,051.2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31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31	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38,003.46	7,037,196.82	2,812,051.25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966,776.59	353,703,503.54	328,016,42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72,252.73	16,607,223.06	17,538,57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8,878.35	69,672,724.30	82,790,73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97,907.67	439,983,450.90	428,345,73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531,958.76	336,537,865.63	297,212,14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1,368.90	19,149,569.67	14,874,43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0,443.20	3,970,111.60	3,418,62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7,522.12	77,674,316.55	91,996,42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91,292.98	437,331,863.45	407,501,63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85.31	2,651,587.45	20,844,10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372.57	48,433.83	5,268,58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1,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372.57	1,288,433.83	5,268,58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2,888.87	28,313,235.01	30,553,59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888.87	28,313,235.01	33,553,59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516.30	-27,024,801.18	-28,285,00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23,574.40	79,200,000.00	76,466,448.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3,574.40	79,200,000.00	76,466,44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00,000.00	56,100,000.00	71,366,448.4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0,594.33	2,051,018.38	1,237,79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0,594.33	58,151,018.38	73,216,24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980.07	21,048,981.62	3,250,20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6	-67,910.98	-121,04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7,034.50	-3,392,143.09	-4,311,75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9,864.83	16,492,007.92	20,803,75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96,899.33	13,099,864.83	16,492,007.92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1,277,949.26	28,632,247.94	62,910,19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11,277,949.26	28,632,247.94	62,910,197.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626.47	13,936,376.99	15,638,003.46
（一）净利润				15,638,003.46	15,638,003.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638,003.46	15,638,003.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01,626.47	-1,701,626.47	
1.提取盈余公积			1,701,626.47	-1,701,626.47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2,979,575.73	42,568,624.93	78,548,200.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9,888,660.02	22,984,340.36	55,873,00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9,888,660.02	22,984,340.36	55,873,00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9,289.24	5,647,907.58	7,037,196.82
（一）净利润				7,037,196.82	7,037,196.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37,196.82	7,037,196.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89,289.24	-1,389,289.24	
1.提取盈余公积			1,389,289.24	-1,389,289.2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1,277,949.26	28,632,247.94	62,910,197.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9,590,562.92	20,470,386.21	53,060,94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9,590,562.92	20,470,386.21	53,060,949.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097.10	2,513,954.15	2,812,051.25
（一）净利润				2,812,051.25	2,812,051.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12,051.25	2,812,051.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8,097.10	-298,097.10	
1.提取盈余公积			298,097.10	-298,097.1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9,888,660.02	22,984,340.36	55,873,000.3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其他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代扣的职工社保及个人所得税等。	此组合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通常很小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代扣的职工社保及个人所得税等。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时除外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涉及诉讼、仲裁或债务人已破产、死亡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已无法全面提示其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

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自主开发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按 10 年进行摊销。

1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2、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灯箱布、车贴膜、涂层布、装饰膜。

公司的销售可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类，其中内销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业务所使用的贸易方式分为 FOB 和 CIF，公司以 FOB 贸易方式为主。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采用 FOB、CIF 贸易术语成交时，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外销收入适用于上述通则规定，即由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转移至买方，由买方依据提单去海关提货。公司根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79,135,473.96	284,966,100.94	233,792,329.84
负债总计（元）	200,587,273.30	222,055,903.74	177,919,329.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8,548,200.66	62,910,197.20	55,873,00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78,548,200.66	62,910,197.20	55,873,000.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2.74	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2.74	2.43
资产负债率（%）	71.86	77.92	76.10
流动比率（倍）	0.91	0.82	0.88
速动比率（倍）	0.65	0.60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1	8.24	8.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7	8.42	7.6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6,683,837.61	354,119,500.58	298,268,531.48
营业利润（元）	17,172,184.49	6,034,659.28	3,459,306.23
利润总额（元）	18,298,784.59	7,214,706.84	3,932,492.12
净利润（元）	15,638,003.46	7,037,196.82	2,812,05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15,638,003.46	7,037,196.82	2,812,05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4,544,672.02	5,695,845.12	2,009,705.40

净利润（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544,672.02	5,695,845.12	2,009,705.40
毛利率（%）	19.11	13.05	12.01
销售净利率（%）	7.57	1.99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1	11.85	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6	9.59	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1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385.31	2,651,587.45	20,844,10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2	0.91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9.11	13.05	12.01
销售净利率（%）	7.57	1.99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1	11.85	5.16
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1	0.12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1 %、13.05% 和 12.01%，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57%、1.99%和 0.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11%、11.85%和 5.16%，每股收益分别为 0.68 元/股、0.31 元/股和 0.12 元/股。

1、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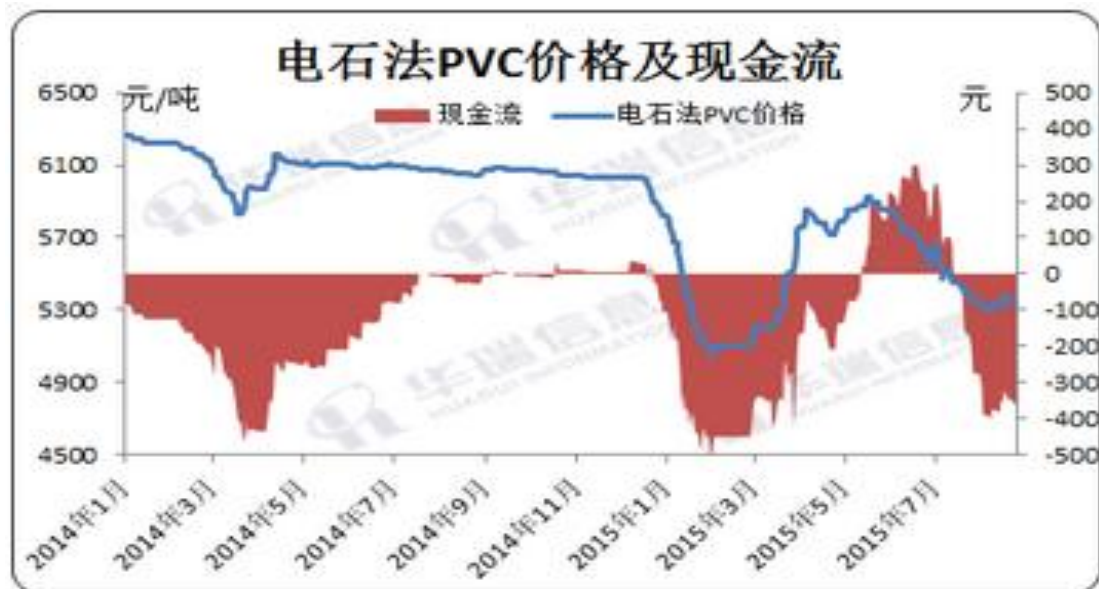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 1-7 月产品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19.11%、17,172,184.49 元；2014 年度产品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13.05%、6,034,659.28 元；2013 年度产品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12.01%、3,459,306.23 元。

2014 年产品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变化不大，但是营业利润增加 2,575,353.05

元，增长 74.45%，主要原因如下：（1）涂层布产品。①公司 2013 年 7 月新产品涂层布生产线投产，由于投产初期生产工艺不成熟，产品成品率较低，此外由于投产当期订单较少，产量较低，规模效应不明显，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投产当期涂层布产品比较低端，产品售价偏低，上述原因导致 2013 年产品毛利率为-44.90%。②2014 年度公司加大对涂层布产品的研发投入，产品在款式及性能方面明显优于 2013 年度，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3 年相比增长了 13.26%，产品单价增幅明显；2014 年涂层布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产量大幅增长，与 2013 年相比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了 40.03%，成本降幅明显。③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销售订单明显增加，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涂层布销量增长 735.45%，产品销量增幅明显。综合上述因素影响，2014 年毛利率提高至 23.26%。（2）装饰膜产品。公司装饰膜生产线 2014 年 8 月投产，产品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技术，生产高耐候 PVDF 户外装饰膜，产品技术要求较高，由于公司尚未完全攻克产品技术难关，同时生产用原材料之一水性油墨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废品率偏高，装饰膜单位成本远高于销售单价，导致 2014 年产品毛利率为-265.71%。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11%、13.05%，2015 年 1-7 月产品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增幅明显，主要原因是：（1）灯箱布产品。①PVC 粉是灯箱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PVC 粉分为电石法和乙烯法，报告期内公司灯箱布生产主要采用电石法 PVC 粉。2015 年 1-7 月电石法 PVC 市场价格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如下图），同时 2015 年 1-7 月针对部分供应商，付款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改为电汇。基于上述因素影响 PVC 粉采购价格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降低了 8.63%，降幅明显。②2015 年 4 月公司推出一款新产品-高耐候背打灯箱布，该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约 38%，远高于普通灯箱布毛利率。③公司灯箱布的销售 50%以上为外销，2015 年灯箱布出口退税率由 16%提高为 17%，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明显降低，相应计入成本的金额随之降低。④公司 2014 年 7 月对灯箱布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2015 年 1-7 月产品生产效率与 2014 年相比有所提高。综合上述因素，导致灯箱布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1.80%提高至 18.07%。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电石法 PVC 价格走势图中：



石化资讯网 <http://www.pecinfo.net/newscenter/detail-200000-2015082700460.shtml>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灯箱布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m ²)	3.61	3.81
灯箱布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元/m ²)	2.96	3.36
PVC 粉平均采购单价（含税）元/Kg	5.72	6.26

（2）涂层布产品。①公司致力于涂层布的研发投入，产品款式、性能也逐年提高，2015 年 1-7 月与 2014 年相比产品平均单价增加了 15.86%，增幅明显。②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此外 2015 年 1-7 月产量有所增长，产品单位成本摊薄，2015 年 1-7 月与 2014 年相比，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了 3.20%。③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促进销售，2015 年 1-7 月涂层布销量占 2014 年的 67.54%，产品销量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影响涂层布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3.26%提高到 35.88%。

（3）装饰膜产品。装饰膜产品生产技术要求较高，从生产线投产至今公司不断的进行研发试制，2015 年 1-7 月产品毛利率-27.48%，与 2014 年相比明显改善，但仍处于亏损状态。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57%、1.99%、0.94%，销售净利率逐年增长的原因是：①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非经常性损益基本趋于平稳，由于毛利率逐期增长，公司净利润随之增长。②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收入占 2014 年、2013 年的比例分别为 58.37%、69.29%。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销售净利率逐期大幅增长。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11%、11.85%、5.16%，申报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全部为净利润结转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数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基本趋于稳定，并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各期变动不大，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是由于毛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润增长所致。毛利率变动分析见本节“盈利能力分析之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4、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68 元/股、0.31 元/股、0.12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净利润逐期大幅增长。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50.25%；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增长 122.22%，每股收益随之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86	77.92	76.10
流动比率（倍）	0.91	0.82	0.88
速动比率（倍）	0.65	0.60	0.63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6%、77.92%、76.1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付款主要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票据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信用期相对较长，公司每年采购量很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1-7 月公司针对部门供应商付款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改为电汇，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减少，此外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大幅增加，上述原因导致 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4 年末相比有所降低。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0.82

倍、0.8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倍、0.60 倍、0.63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平稳，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上升，长、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情况与其实际情况相符合。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1	8.24	8.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7	8.42	7.62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1 次、8.24 次、8.75 次，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平稳，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4 年相比降幅明显，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7 月公司内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由 2014 年的 54.41% 上升到 64.03%，而国内客户的信用期普遍长于国外客户，此外公司一般在年末会加大催款力度，而年度中期催款力度较小，导致 2015 年 7 月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长。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7 次、8.42 次、7.62 次。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平均存货余额有所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85.31	2,651,587.45	20,844,10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516.30	-27,024,801.18	-28,285,00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980.07	21,048,981.62	3,250,20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7,034.50	-3,392,143.09	-4,311,750.09

1、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385.31 元、2,651,587.45 元、20,844,102.73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期

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降。2014 年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192,515.28 元，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2013 年赊销比例（见下表）分别为 13.85%、12.38%，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公司销售回款期有所延长。②2014 年、2013 年当期赊购比例分别为 48.99%、51.00%，同时 2014 年汇锋薄膜公司生产线投产，公司采购总额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15.97%。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公司在加大采购量的同时缩短了付款的时间，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长。③2014 年汇锋薄膜公司生产线投产，职工人数逐期增加，同时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呈上涨趋势，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期增长。

2015 年 1-7 月与 2014 年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2,844,972.76 元，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 1-7 月的赊销比例剔除不满一期的影响后为 15.99%，赊销比例高于 2014 年，导致销售回款速度与 2014 年相比有所减缓。②2015 年 1-7 月针对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改为电汇，剔除不满一年的因素影响，赊购比例为 39.21%，采购付款时间与 2014 年相比进一步缩短，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③申报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④2015 年 1-7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4 年相比明显降低，公司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及流转税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56,660,492.89	49,046,738.59	36,927,356.37
营业收入	206,683,837.61	354,119,500.58	298,268,531.48
当期赊销比例（%）	27.41	13.85	12.38
应付票据余额	97,379,495.14	127,294,700.00	107,718,480.00
应付账款余额	41,015,968.32	42,958,321.35	45,105,790.07
当期采购总额	205,882,942.24	347,537,140.63	299,669,137.20
当期赊购比例（%）	67.22	48.99	51.00

2、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2,516.30 元、-27,024,801.18 元、-28,285,009.21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处

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92,888.87 元、28,313,235.01 元、30,553,590.38 元;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是 1,100,372.57 元、48,433.83 元、5,268,581.17 元。

3、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额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82,980.07 元、21,048,981.62 元、3,250,204.41 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及利息的差额。

4、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 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影响。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 固定资产折旧 6,931,944.93 元, 存货减少-5,155,056.12 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404,696.89 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9,961,633.79 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 固定资产折旧 10,191,313.12 元, 存货减少 1,029,748.69 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5,679,342.07 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6,742,402.05 元;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 固定资产折旧 8,013,972.28 元, 存货减少-5,351,655.98 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907,409.79 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512,047.74 元。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等规则, 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8 名财务人员, 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主要的财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多年, 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

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会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询问、观察、检查书面证据等方式对其中重要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循环、采购与付款内控循环、生产与仓储内控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审计程序，选取一定样本量重点检查主要控制节点是否按照其内控制度执行。根据测试结果，公司主要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灯箱布、车贴膜、涂层布、装饰膜。

公司的销售可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类，其中内销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业务所使用的贸易方式分为 FOB 和 CIF，公司以 FOB 贸易方式为主。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采用 FOB、CIF 贸易术语成交时，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外销收入适用于上述通则规定，即由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转移至买方，由买方依据提单去海关提货。公司根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6,683,837.61	354,119,500.58	298,268,531.48
营业成本	167,188,916.44	307,911,355.91	262,433,454.37
毛利率（%）	19.11	13.05	12.0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72,184.49	6,034,659.28	3,459,306.2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98,784.59	7,214,706.84	3,932,49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38,003.46	7,037,196.82	2,812,05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44,672.02	5,695,845.12	2,009,70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44,672.02	5,695,845.12	2,009,705.40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5,709,263.53	353,472,276.09	297,307,010.89
其他业务收入	974,574.08	647,224.49	961,520.59
合计	206,683,837.61	354,119,500.58	298,268,531.48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及部分废料转让收入。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灯箱布	121,946,803.20	59.28	239,537,807.86	67.77	221,030,855.69	74.34
车贴膜	40,910,640.36	19.89	54,403,909.05	15.39	51,207,076.89	17.22

涂层布	28,755,356.31	13.98	36,745,922.68	10.40	3,886,279.78	1.31
装饰膜	4,395,735.14	2.14	1,220,416.03	0.35		
其他	9,700,728.52	4.71	21,564,220.47	6.09	21,182,798.53	7.13
合计	205,709,263.53	100.00	353,472,276.09	100.00	297,307,010.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205,709,263.53 元、353,472,276.09 元、297,307,010.89 元，报告期内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灯箱布收入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121,946,803.20 元、239,537,807.86 元、221,030,855.69 元。申报期内灯箱布的销售价格随主要原材料 PVC 粉、网布的市场价格波动呈下降趋势，产品销售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8.37%，增长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对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灯箱布产量随之提高。②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保证产品销量，在产品价格下跌的情况下，保证收入增长。2015 年 1-7 月灯箱布收入占 2014 年度的 50.91%，销售收入相对保持平稳。

车贴膜收入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40,910,640.36 元、54,403,909.05 元、51,207,076.89 元。申报期内车贴膜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但是 2014 年车贴膜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6.24%，增长原因如下：①公司下属子公司汇锋薄膜公司 2014 年 7 月车贴膜生产线投产，车贴膜产量有所增加。②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保证产品销量，在产品价格下跌的情况下，保证收入增长。2015 年 1-7 月车贴膜收入占 2014 年度的 75.20%，产品收入增幅明显。

涂层布收入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28,755,356.31 元、36,745,922.68 元、3,886,279.78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入增长 845.53%，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3 年 7 月涂层布生产线投产运营，由于 2013 年度未充分达产，产量相对较低。②涂层布为新产品，投产当年市场未完全打开，产品销量较低，2014 年公司积极推进销售，市场逐渐打开，2014 年度订单与 2013 年相比大幅增加，销量增幅明显。③公司 2014 年开始加大了对涂层布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产品在款式和性能方面逐步提高，产品单价与 2013 年相比明显提高。2015 年 1-7 月公司继续致力于涂层布的生产研发，不断推出更高档次的产品，销售单价与 2014 年相比进一步提高，2015 年 1-7 月涂层布收入占 2014 年度的 78.25%，销售收入增幅明显。

装饰膜收入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分别为 4,395,735.14 元、1,220,416.03 元。公司装饰膜生产线于 2014 年 8 月投产运营，由于新产品生产工艺尚未成熟，市场尚未完全打开，装饰膜产量及销量均无明显增长，目前装饰膜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偏低。

其他收入主要是经编布、车身贴、展架、反光膜等零星产品销售收入，由于金额较小，未分产品单独列示。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9,700,728.52 元、21,564,220.47 元、21,182,798.53 元。报告期内其他收入相对稳定，各期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增加，新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131,709,313.58	64.03	192,341,105.37	54.41	159,366,343.67	53.60
外销	73,999,949.95	35.97	161,131,170.72	45.59	137,940,667.22	46.40
合计	205,709,263.53	100.00	353,472,276.09	100.00	297,307,010.8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比例逐步上升，公司注重核心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内销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海、浙江、山东等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期下降，外国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巴西、南非等国家，外国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7%、45.59%、46.40%，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为收入的比重较高，针对外销收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进行了函证，根据海关部门统计的公司各期的销售额，扣除汇率波动的影响与各期的外销收入基本一致，此外公司对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中余额较大的国外客户及当期的发生额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对未回函的以及余额较小的国外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故申报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具有真实性。

(2) 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6,399,818.66	307,505,994.29	261,554,844.13
其他业务成本	789,097.78	405,361.62	878,610.24
合计	167,188,916.44	307,911,355.91	262,433,454.37

①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灯箱布	99,910,341.45	60.04	211,283,655.73	68.71	193,995,892.98	74.17
车贴膜	34,258,988.55	20.59	45,547,842.56	14.81	41,364,631.36	15.81
涂层布	18,438,248.32	11.08	28,199,767.98	9.17	5,631,331.70	2.15
装饰膜	5,603,526.25	3.37	4,463,187.80	1.45		
其他	8,188,714.09	4.92	18,011,540.22	5.86	20,562,988.09	7.87
合计	166,399,818.66	100.00	307,505,994.29	100.00	261,554,844.13	100.00

②营业成本按成本项目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6,483,632.17	87.62	272,175,352.55	88.39	237,374,015.78	90.45
直接人工	4,605,486.92	2.75	7,734,846.13	2.51	5,780,015.62	2.20
制造费用	15,822,012.04	9.46	26,018,136.84	8.45	17,575,323.50	6.70
出口退税 不得免征 和抵扣税 额	277,785.31	0.17	1,983,020.39	0.65	1,704,099.47	0.65
合计	167,188,916.44	100.00	307,911,355.91	100.00	262,433,454.37	100.00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62%、88.39%、90.45%，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

主要是因为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降低。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6%、8.45%、6.70%，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陆续增加大量生产性固定资产，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此外生产所需的燃料费、水电费也相应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增加。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7%、0.65%、0.65%，2015 年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 2014 年度相比明显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外销主要产品灯箱布的出口退税税率由 16%提高至 17%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汇锋薄膜公司 2014 年装饰膜、车贴膜生产线陆续投产运营，直接人工成本随生产人数增加而随之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水平有所增长，上述原因导致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在申报期内逐年增长，但是由于人工成本总额较低，因此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波动不大。

（3）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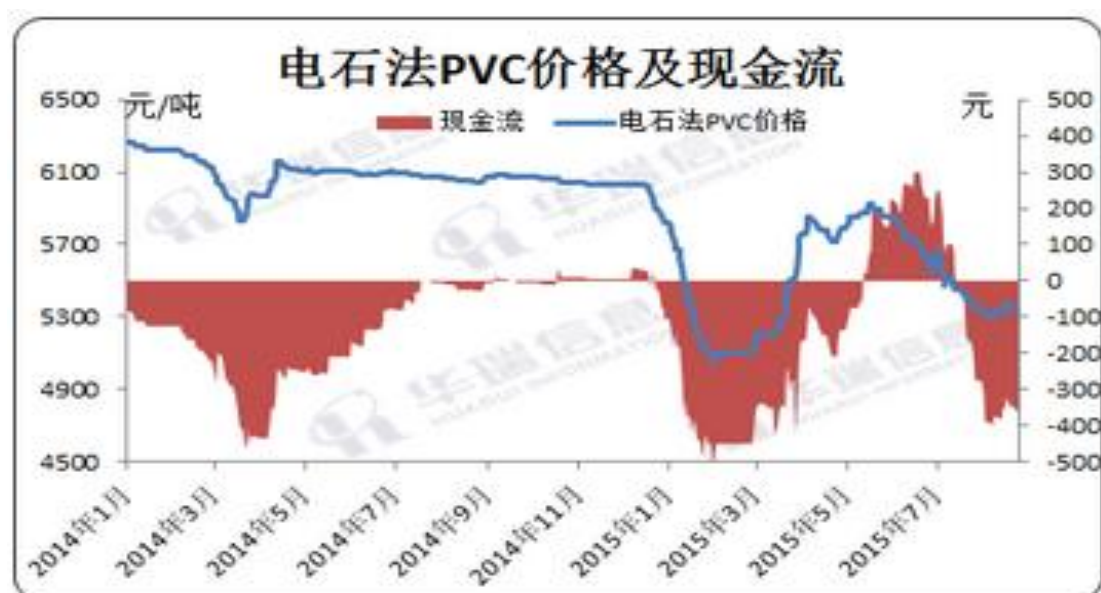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灯箱布	22,036,461.75	18.07	28,254,152.13	11.80	27,034,962.71	12.23
车贴膜	6,651,651.81	16.26	8,856,066.49	16.28	9,842,445.53	19.22
涂层布	10,317,107.99	35.88	8,546,154.70	23.26	-1,745,051.92	-44.90
装饰膜	-1,207,791.11	-27.48	-3,242,771.77	-265.71		
其他	1,512,014.43	15.59	3,552,680.25	16.47	619,810.44	2.93
合计	39,309,444.87	19.11	45,966,281.80	13.00	35,752,166.76	12.03

灯箱布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07%、11.80%、12.23%。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6.27%，主要原因如下：①PVC 粉是灯箱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PVC 粉分为电石法和乙烯法，报告期内公司灯箱布生产主要采用电石法 PVC 粉。2015

年 1-7 月电石法 PVC 市场价格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如下图），同时 2015 年 1-7 月针对部分供应商，付款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改为电汇。基于上述因素影响 PVC 粉采购价格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降低了 8.63%，降幅明显。②公司 2015 年 4 月推出一款新产品-高耐候背打灯箱布，该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约 38%，远高于普通灯箱布毛利率。③公司灯箱布的销售 50%以上为外销，2015 年灯箱布出口退税率由 16%提高为 17%，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明显降低，相应计入成本的金额随之降低。④公司 2014 年 7 月对灯箱布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2015 年 1-7 月产品生产效率与 2014 年相比有所提高。综合上述因素，导致灯箱布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1.80%提高至 18.07%。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电石法 PVC 价格走势图中：



石化资讯网 <http://www.pecinfo.net/newscenter/detail-200000-2015082700460.shtml>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灯箱布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m ²)	3.61	3.81
灯箱布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元/m ²)	2.96	3.36
PVC 粉平均采购单价（含税）元/Kg	5.72	6.26

车贴膜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6.26%、16.28%、19.22%。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车贴膜毛利率降低 2.94%，主要是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汇锋薄膜公司 2014 年 7 月车贴膜生产线投产，投产当期未全部达产，固

定成本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产品整体的毛利率。2015 年 1-7 月公司汇锋薄膜公司车贴膜生产已到达满负荷运转。车贴膜主要原材料 PVC 粉采购价格虽然在 2015 年有所降低，但是由于车贴膜属于成熟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并且车贴膜单位成本中 PVC 粉占较高比例，车贴膜售价与原材料 PVC 粉采购价格关联性较强，因此 2015 年 1-7 月与 2014 年相比，车贴膜毛利率未发生明显变化。

涂层布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88%、23.26%、-44.90%。2013 年涂层布毛利率为负数，原因如下：①2013 年 7 月涂层布生产线投产，投产当期由于生产工艺不成熟，产量较低，未能发挥出规模效益，产品单位成本较高。②2013 年公司生产的涂层布为低端产品，产品销售价格偏低，导致 2013 年毛利率为负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产品毛利率逐年大幅增长，原因如下：①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加大对涂层布产品的研发力度，产品在款式、性能方面逐年提高，产品单价每年均有较大提高。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③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涂层布产量逐年增加，固定成本摊薄，产品单位成本降低。

装饰膜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7.48%、-265.71%。公司 2014 年装饰膜毛利率为-265.71%，主要是因为：①装饰膜生产线 2014 年 8 月投产，产品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技术，生产高耐候 PVDF 户外装饰膜，产品技术要求较高，由于公司尚未攻克产品技术难关，同时生产用原材料之一水性油墨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废品率偏高，装饰膜单位成本远高于销售单价。②装饰膜为公司新产品，正处于产品开拓阶段。公司从投产开始不断的进行研发试制，同时努力的拓展市场，2015 年 1-7 月产品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大幅提高，但仍处于亏损状态。

其他产品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5.59%、16.47%、2.93%。其他产品主要是经编布以及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外购的车身贴、展架等产品。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13.5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淘汰了设备老化、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的经编生产线，同时对库存的经编布进行了处理，2013 年经编布的毛利率约为-13%，拉低了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其他产品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外购的产品，因此产

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②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206	海利得	19.25%	19.31%	17.52%
831759	天河化纤	16.64%	9.70%	9.26%
平均值		17.95%	14.51%	13.39%
本公司		18.07%	11.08%	12.23%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灯箱布和车贴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没有与汇锋新材产品类似的。针对灯箱布产品：海利得的产品中有灯箱布、天河化纤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研发与生产，与公司行业类似，故公司分别摘取海利得公开信息中的灯箱布、天河化纤公开信息中的毛利率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其中 2015 年一期的数据取的是对比公司 2015 年半年报信息。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水平，与海利得相比：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灯箱布原材料采购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采购成本较高，因此产品毛利率低于对比公司产品毛利率；2015 年针对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付款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改为电汇，采购成本下降明显，同时公司开发了高附加值新产品，综合因素导致产品毛利率与对比公司相比差距明显缩小。②海利得不仅公司规模比汇锋新材大，其灯箱布的销量也比公司大，所以海利得的规模效应较公司明显。

天河化纤产品与公司灯箱布相比，产品附加值不高，此外天河化纤规模远远小于汇锋新材，故其产品毛利率较公司低。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6,683,837.61	354,119,500.58	298,268,531.48
销售费用	4,165,208.36	7,387,174.69	6,365,912.5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16,745,742.50	28,986,828.32	22,816,941.17
财务费用	-219,988.25	507,003.12	1,607,338.93
期间费用合计	20,690,962.61	36,881,006.13	30,790,192.6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	2.09	2.1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10	8.19	7.6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1	0.14	0.5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0.01	10.41	10.32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6.0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运输费增加，以及由于拓展市场导致公司参展费用增加。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 2014 年的比例为 56.38%，波动相对平稳。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6,169,887.15 元，增长 27.04%，其中：研发支出增加 3,152,802.00 元，增长 24.88%，主要是系 2014 年新产品涂层布、装饰膜生产线投产，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所致；职工薪酬增加 1,967,307.81 元，增长 34.98%，主要系汇锋薄膜公司 2014 年度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并且员工工资水平有所上涨，对应的职工薪酬随之增加；资产折旧费增加 299,432.11 元，增长 21.94%，主要系车贴膜及装饰膜产品生产线于 2014 年 7 月投产，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资产折旧费增加。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金额占 2014 年度的 57.77%，公司管理费用的其他各明细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20,690,962.61 元、36,881,006.13 元和 30,790,192.6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10.41%和 10.32%。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并且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2,269,559.86	4,396,278.74	3,557,288.90
展览费	784,277.68	1,480,849.88	1,196,043.57
职工薪酬	839,825.05	1,178,446.07	1,024,351.6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费用	125,390.00	129,887.50	170,391.94
业务宣传费	78,288.20	176,895.09	401,638.23
差旅费	26,859.70	24,817.41	600.00
样品费	41,007.87		
其他			15,598.29
合计	4,165,208.36	7,387,174.69	6,365,912.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展览费。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6.04%，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8.73%，导致公司负担的运输费增加。②公司为拓展市场发生的参展费用增加。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 2014 年的比例为 56.38%，波动相对平稳。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金	482,156.40	560,886.04	407,600.66
技术研发费	9,243,837.36	15,825,520.09	12,672,718.09
业务招待费	513,832.29	778,890.37	749,316.27
租金		252,294.44	324,455.05
职工薪酬	3,554,683.12	7,590,839.58	5,623,531.77
折旧和摊销费	1,058,640.11	1,664,073.80	1,364,641.69
水电费	231,823.06	376,200.68	241,718.27
办公费	565,144.11	776,077.87	592,066.07
其他	1,095,626.05	1,162,045.45	840,893.30
合计	16,745,742.50	28,986,828.32	22,816,941.1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及资产折旧费。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6,169,887.15 元，增长 27.04%，其中：研发支出增加 3,152,802.00 元，增长 24.88%，主要是系 2014 年新产品涂层布、装饰膜生产线投产，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所致；职工薪酬增加 1,967,307.81 元，增长 34.98%，主要系汇锋薄膜公司 2014 年度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并且工资水平有所上涨，对应的职工薪酬随之增加；资产折旧费增加 299,432.11 元，增长

21.94%，主要系车贴膜及装饰膜产品生产线于 2014 年 7 月投产，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资产折旧费增加。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金额占 2014 年度的 57.77%，公司管理费用的其他各明细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62,850.47	2,104,931.98	1,257,599.75
减：利息收入	1,073,013.02	1,718,378.10	1,964,500.74
汇兑损益	-1,039,179.44	-332,206.48	1,809,401.00
银行手续费	229,353.74	452,655.72	504,838.92
合计	-219,988.25	507,003.12	1,607,338.93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1,100,335.81 元，减少 68.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导致汇兑损益发生较大变动。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65,085.33	-1,387.38	851,70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666.93	1,287,275.12	248,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631.78	336,628.37	-267,670.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62,120.48	1,622,516.11	1,072,238.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8,789.04	281,164.41	269,893.0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93,331.44	1,341,351.70	802,345.85
-----------------	--------------	--------------	------------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3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3 年和 2015 年 1-7 月对部分使用时间较长、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的生产线进行了处置。②2015 年 6 月由于火灾导致部分房屋、设备受损，公司实际损失金额与保险公司理赔金额的差额计入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上述事项属于偶发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5.71%、18.29%、8.83%。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3,822.08	842.91	1,521,245.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3,822.08	842.91	1,521,245.69
政府补助	893,666.93	1,287,275.12	248,200.00
无需支付款项	14,253.79	5,684.00	
赔款收入	36,748.80	320,409.44	
其他	132,843.07	13,518.60	22,121.25
合计	2,081,334.67	1,627,730.07	1,791,566.94

①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税收返还[注 1]	266,166.93	140,675.12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奖励[注 2]	627,500.00	1,146,600.00	248,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3,666.93	1,287,275.12	248,200.00	

[注 1]：公司 2013 年度符合技术开发项目优惠条件，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浙海地税硃优批（2014）71 号文件，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水利建设基金税收返还 140,675.12 元；公司 201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浙海地税硃优批（2015）86 号文件，公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水利建设基金税收返还 263,702.06 元；子公司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被认定为亏损企业，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浙海地税硃优批（2015）119 号文件，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水利建设基金税收返还 2,464.87 元。

[注 2]：财政扶持奖励明细：

A、2015 年 1-7 月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设备投资财政专项预奖	520,000.00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财政局	海经信[2014]146 号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奖励	86,000.00	海宁市商务局、海宁市财政局	海市商务[2015]2 号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励	1,500.00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海开发委[2014]43 号 海开发委[2014]47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经费	20,000.00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海市科局[2014]32 号 海市科局[2014]39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7,500.00			

B、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设备投资财政专项奖励	289,100.00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财政局	海经信[2014]1 号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奖励	85,900.00	海宁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申报 2014 年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项目（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经费	40,000.00	海宁市科技局、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行[2013]930 号、 海市科局[2013]5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海宁市第二批专利奖励经费	12,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技局	海财行[2013]916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经费	15,000.00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海开发委[2014]126 号	与收益相关

高级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207,6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	海政办发[2013]135号	与收益相关
展会财政奖励	189,40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14]381号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财政奖励	44,10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14]381号	与收益相关
兴海工程财政奖励	263,50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14]381号、海兴建领办[2014]1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46,600.00			

C、2013 年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奖励	110,200.00	海宁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金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展会财政奖励	105,000.00	海宁市财政局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污染减排专项奖励	33,000.00	海宁市财政局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8,20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2015 年 1-7 月发生额 132,843.07 元，主要是保险公司赔偿设备抢修款。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8,736.75	2,230.29	669,536.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8,736.75	2,230.29	669,536.33
对外捐赠		2,000.00	70,351.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	40,351.00
水利建设基金	235,520.38	414,135.55	324,360.00
税收滞纳金支出	148.14	983.66	7,333.2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常损失	362,763.11		206,346.92
其他	17,566.19	28,333.01	40,453.51
合计	954,734.57	447,682.51	1,318,381.05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2015 年 1-7 月发生额为 362,763.11 元，为当期由于火灾导致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受损产生的损失；2013 年非常损失发生额 206,346.92 元，为当期部分存货被雨淋湿，导致存货受损产生的损失。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的办法核算，其中退税率为 9%、13%、15%、16%、17%。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公司本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14330017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2014-2016年度，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公司灯箱布产品出口退税率从2015年1月1日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740,745.12	24.27	61,940,726.94	21.74	67,917,165.42	29.06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36	1,547,000.00	0.54	150,000.00	0.06
应收账款	51,703,215.93	18.52	44,973,965.34	15.78	33,883,132.42	14.49
预付款项	3,192,271.35	1.14	3,954,007.42	1.39	6,701,288.76	2.87
其他应收款	4,683,158.58	1.68	11,009,550.19	3.86	9,758,599.41	4.17
存货	40,315,350.13	14.44	35,352,829.75	12.41	37,094,966.74	15.87
其他流动资产	6,383,925.27	2.29	15,774,554.53	5.54	1,728,475.06	0.74
流动资产合计	175,018,666.38	62.70	174,552,634.17	61.26	157,233,627.81	67.26
固定资产	91,335,799.47	32.72	98,552,408.02	34.58	66,096,518.37	28.27
在建工程	502,662.71	0.18	116,248.50	0.04	2,932,870.00	1.25
无形资产	4,719,521.99	1.69	4,770,419.57	1.67	4,898,372.57	2.10
长期待摊费用	3,468,259.20	1.24	3,806,765.59	1.34	1,902,637.53	0.81
递延所得	4,090,564.21	1.47	3,167,625.09	1.11	728,303.56	0.31

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16,807.58	37.30	110,413,466.77	38.74	76,558,702.03	32.74
资产总计	279,135,473.96	100.00	284,966,100.94	100.00	233,792,32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279,135,473.96元、284,966,100.94元和233,792,329.84元。2014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车贴膜、装饰膜生产线投产，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处置了部分技术落后的生产线，导致2015年7月末资产总额减少。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2015年7月31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2015年7月31日			
项目	原币	汇率	本位币（元）
现金	17,185.94	1.00	17,185.94
银行存款			18,579,713.39
人民币	18,233,429.98	1.00	18,233,429.98
美元	56,618.93	6.1160	346,283.41
其他货币资金	49,143,845.79	1.00	49,143,845.79
合计			67,740,745.12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币	汇率	本位币（元）
现金	274,244.40	1.00	274,244.40
银行存款			4,325,620.43
人民币	4,076,100.02	1.00	4,076,100.02
美元	40,777.97	6.1190	249,520.41
其他货币资金	57,340,862.11	1.00	57,340,862.11
合计			61,940,726.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币	汇率	本位币（元）
现金	62,470.09	1.00	62,470.09
银行存款			16,429,537.83
人民币	10,550,273.20	1.00	10,550,273.20
美元	964,303.93	6.0969	5,879,264.63
其他货币资金	51,425,157.50	1.00	51,425,157.50
合计			67,917,165.42

（2）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9,143,845.79	57,340,862.11	50,585,157.50
信用证保证金			840,000.00
合 计	49,143,845.79	57,340,862.11	51,425,157.50

公司在 2014 年末购买理财产品，并且在 2015 年赎回，导致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低于 2015 年 7 月末和 2013 年末。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被冻结款项，亦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547,000.00	150,000.00

（2）报告期末公司无被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167,027.16 元，详见下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	------	-----	----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绍兴众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5.2.10	2015.8.10	200,000.00
吴江市千石纺织有限公司	2015.2.11	2015.8.11	50,000.00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3.30	2015.9.30	250,000.00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3.30	2015.9.30	250,000.00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3.30	2015.9.30	250,000.00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3.30	2015.9.30	250,000.00
浙江保罗蓝森塑业有限公司	2015.7.01	2016.1.01	260,000.00
浙北企区罗溪超能铝合金厂	2015.5.12	2015.11.12	50,000.00
磐安县荣胜塑料厂	2015.2.11	2015.8.11	100,000.00
磐安县荣胜塑料厂	2015.2.11	2015.8.11	100,000.00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2.12	2015.8.12	200,000.00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2.12	2015.8.12	200,000.00
海宁恒嘉塑胶有限公司	2015.3.27	2015.9.27	50,000.00
青岛华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2.5	2015.8.5	50,000.00
湖北关公坊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6	2015.8.6	60,000.00
苍南县宏利不干胶有限公司	2015.2.3	2015.8.3	200,000.00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2	2015.8.12	400,273.16
十堰市华超实业有限公司	2015.3.18	2015.9.18	100,000.00
北京中航勘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5.3.6	2015.9.6	50,000.00
浙江索凡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5.5.4	2015.8.4	800,000.00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5.8	2015.11.8	200,000.00
宜昌三峡稻花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2.28	2015.8.28	100,000.00
海宁市康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2.3	2015.8.3	70,000.00
南通启瀚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5.3.17	2015.8.16	100,000.00
南通格瑞世纪布业有限公司	2015.6.8	2015.12.4	100,000.00
嘉兴市纽斯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5.2.11	2015.8.11	50,000.00
海宁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5.26	2015.11.26	300,000.00
绍兴经济开发区利生纸业有限公司	2015.6.8	2015.12.8	100,000.00
绍兴经济开发区利生纸业有限公司	2015.6.8	2015.12.8	1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揭阳市宏光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2015.2.12	2015.8.12	500,000.00
海宁天福经编涂层有限公司	2015.4.29	2015.10.29	100,000.00
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	2015.4.15	2015.10.15	300,000.00
华飞（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5.7.14	2016.1.14	146,754.00
山东福奥圣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6.29	2015.12.29	30,000.00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7.7	2016.1.7	350,000.00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7.7	2016.1.7	400,000.00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7.7	2016.1.7	350,000.00
合计			7,167,027.16

（5）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60,492.89	100.00	4,957,276.96	8.75	51,703,215.93
其中：账龄组合	56,660,492.89	100.00	4,957,276.96	8.75	51,703,215.93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660,492.89	100.00	4,957,276.96	8.75	51,703,215.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46,738.59	100.00	4,072,773.25	8.30	44,973,965.34
其中：账龄组合	49,046,738.59	100.00	4,072,773.25	8.30	44,973,965.34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046,738.59	100.00	4,072,773.25	8.30	44,973,965.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27,356.37	100.00	3,044,223.95	8.24	33,883,132.42
其中：账龄组合	36,927,356.37	100.00	3,044,223.95	8.24	33,883,132.4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927,356.37	100.00	3,044,223.95	8.24	33,883,132.4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338,183.96	5.00	2,666,909.20
1 至 2 年	676,679.00	20.00	135,335.80
2 至 3 年	273,073.35	50.00	136,536.68
3 至 4 年	1,169,943.02	80.00	935,954.42
4 至 5 年	600,363.48	80.00	480,290.78
5 年以上	602,250.08	100.00	602,250.08
合计	56,660,492.89		4,957,276.96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183,845.43	5.00	2,309,192.27
1 至 2 年	490,254.80	20.00	98,050.96
2 至 3 年	1,169,984.75	50.00	584,992.38
3 至 4 年	600,397.31	80.00	480,317.85
4 至 5 年	10,182.57	80.00	8,146.06
5 年以上	592,073.73	100.00	592,073.73
合计	49,046,738.59		4,072,773.2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073,141.33	5.00	1,703,657.07
1 至 2 年	1,281,650.47	20.00	256,330.09
2 至 3 年	970,384.66	50.00	485,192.34
3 至 4 年	10,145.79	80.00	8,116.63
4 至 5 年	5,531.48	80.00	4,425.18
5 年以上	586,502.64	100.00	586,502.64
合计	36,927,356.37		3,044,223.95

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3 至 4 年应收账款 10,145.79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4 至 5 年应收账款 10,182.57 元，系 2014 年确认汇兑收益 36.78 元，该汇兑收益不影响账龄。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4 至 5 年、5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592,034.12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592,073.73 元，系 2014 年确认汇兑收益 39.61 元，该汇兑收益不影响账龄。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72,773.25	884,503.71			4,957,276.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44,223.95	1,028,549.30			4,072,773.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93,276.30	750,947.65			3,044,223.95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仪征龙兴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07,875.37	1 年以内	10.25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43,018.26	1 年以内	8.19
潍坊佳诚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38,588.00	1 年以内	7.30
Gold Value Trading CC	非关联方	货款	3,835,550.59	1 年以内	6.77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52,568.97	1 年以内	5.03
合计			21,277,601.19		37.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15,670.84	1 年以内	13.08
Gold Value Trading CC	非关联方	货款	3,188,672.33	1 年以内	6.50
北京绮丽经纬布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66,572.46	1 年以内	5.23
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51,587.72	1 年以内	4.59
浙江索凡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30,340.81	1 年以内	4.55
合计			16,652,844.16		33.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62,104.17	1 年以内	13.98
浙江佳仪粘胶制品有	非关联方	货款	2,871,409.17	1 年以内	7.78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限公司					
北京绮丽经纬布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41,853.27	1 年以内	7.42
Gold Value Trading CC	非关联方	货款	2,502,262.08	1 年以内	6.78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65,833.67	1 年以内	4.78
合计			15,043,462.36		40.74

5、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49%、15.78%和 18.5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余额为 2,372,556.58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19%，款项长期无法收回主要系销售人员变动导致货款催收不利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2,119,382.22 元，增长 32.82%，主要原因是：（1）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相比增长 18.73%，在信用政策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2）汇锋薄膜 2014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期营业收入为 8,815,120.31 元，扣除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后营业收入为 5,201,620.64 元，其中 12 月份外部销售收入为 3,175,738.36 元，基本直接体现为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净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明显。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7,613,754.30 元,增长 15.52%,主要原因是:(1)2015 年 1-7 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45.50%降至 35.80%,通过比较国内外客户的赊销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详见下表)等数据,国内客户的信用期普遍长于国外客户。(2)2015 年 1-7 月针对新产品-防红外数码迷彩防水布,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需对每批产品预先检测,保证交货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责退换”,此外公司为了稳定客户关系,公司针对新产品、新客户适当延长了赊销期限,同时货款催收力度相对不足。根据客户出具的检测完毕确认书,2015 年 1-7 月确认销售收入 5,818,696.90 元、应收账款 6,807,875.37 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相比净增加 5,807,875.37 元。(3)公司一般在年末会集中进行催款,年中货款催收力度相对较小。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导致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5.5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项目	2015 年 7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应收账款余额	56,660,492.89	49,046,738.59	36,927,356.37
其中：外销余额	15,909,908.15	15,551,320.62	12,080,033.59
内销余额	40,750,584.74	33,495,417.97	24,847,322.78
2、营业收入	206,683,837.61	354,119,500.58	298,268,531.48
其中：外销收入	73,999,949.95	161,131,170.72	137,940,667.22
内销收入	132,683,887.66	192,988,329.86	160,327,864.26
3、外销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0	45.50	46.25
4、赊销比例(%)	27.41	13.85	12.38
其中：外销赊销比例(%)	12.54	9.65	8.76
内销赊销比例(%)	17.92	17.36	15.50
5、应收账款周转率	6.70	8.24	8.75
其中：外销应收账款周转率	8.06	11.66	11.73

项目	2015 年 7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内销应收账款周转率	6.13	6.62	7.17

（四）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92,271.35	100.00	3,954,007.42	100.00	6,701,288.76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92,271.35	100.00	3,954,007.42	100.00	6,701,288.76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高明鸿溢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000.00	1 年以内	28.7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800.00	1 年以内	14.56
上海明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37.79	1 年以内	8.0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	1 年以内	5.89
上海盈川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00.00	1 年以内	4.59
合计		1,973,737.79		61.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800.00	1 年以内	48.07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576.00	1 年以内	14.86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206.92	1 年以内	5.37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1,960.00	1 年以内	4.60
佛山市高明鸿溢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00	1 年以内	3.5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合计		3,024,542.92		76.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9.85
新英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486.22	1 年以内	20.36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200.00	1 年以内	13.00
欠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628.00	1 年以内	10.92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927.04	1 年以内	5.61
合计		5,343,241.26		79.74

3、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0,827.77	100.00	687,669.1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879,998.56	53.62	687,669.19	23.88
其他组合	2,490,829.21	4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70,827.77	100.00	687,669.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5,672.19	100.00	966,122.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333,365.02	77.94	966,122.00	10.35
其他组合	2,642,307.17	2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975,672.19	100.00	966,122.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75,990.41	100.00	617,391.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618,830.00	83.07	617,391.00	7.16
其他组合	1,757,160.41	16.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375,990.41	100.00	617,391.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11,733.54	5.00	90,586.68
1 至 2 年	300.00	20.00	60.00
2 至 3 年	938,765.02	50.00	469,382.51
3 至 4 年	7,800.00	80.00	6,240.00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21,400.00	100.00	121,400.00
合计	2,879,998.56		687,669.19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65,400.00	5.00	348,270.00
1 至 2 年	2,134,435.02	20.00	426,887.00
2 至 3 年	62,130.00	50.00	31,065.00
3 至 4 年	50,000.00	80.00	40,000.00
4 至 5 年	7,500.00	80.00	6,000.00
5 年以上	113,900.00	100.00	113,900.00
合计	9,333,365.02		966,122.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313,300.00	5.00	415,665.00
1 至 2 年	84,130.00	20.00	16,826.00
2 至 3 年	50,000.00	50.00	25,000.00
3 至 4 年	57,500.00	80.00	46,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3,900.00	100.00	113,900.00
合计	8,618,830.00		617,391.00

3、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不计提理由
备用金	46,240.00	无回收风险
出口退税	2,391,640.74	无回收风险

代扣代缴个税	19,040.08	无回收风险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	33,908.39	无回收风险
合计	2,490,829.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不计提理由
备用金	55,264.42	无回收风险
出口退税	2,543,825.38	无回收风险
代扣代缴个税	22,318.27	无回收风险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	20,899.1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2,642,307.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不计提理由
备用金	28,168.95	无回收风险
出口退税	1,710,031.69	无回收风险
代扣代缴个税	12,257.51	无回收风险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	6,702.26	无回收风险
合计	1,757,160.41	

4、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66,122.00	-278,452.81			687,669.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7,391.00	348,731.00			966,122.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8,562.00	458,829.00			617,391.00

5、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391,640.74	1 年以内	44.5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40.82	1 年以内	32.68
江苏海纶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2-3 年	16.76
合计		5,046,681.56		93.97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玲霞	关联方	6,713,650.00	1 年以内	56.06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543,825.38	1 年以内	21.24
江苏海纶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16.70
合计		11,257,475.38		94.00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玲霞	关联方	4,983,300.00	1 年以内	48.03
江苏海纶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0	1 年以内	31.23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710,031.69	1 年以内	16.48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9,933,331.69		95.74

6、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85,100.72		15,585,100.72
库存商品	13,394,705.11		13,394,705.11
发出商品	521,665.89	192,535.74	329,130.15
半成品	11,006,414.15		11,006,414.15
合计	40,507,885.87	192,535.74	40,315,350.13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76,585.27		11,076,585.27
库存商品	14,724,111.54	712,388.30	14,011,723.24
半成品	10,264,521.24		10,264,521.24
合计	36,065,218.05	712,388.30	35,352,829.7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58,668.99		12,958,668.99
库存商品	16,129,258.27		16,129,258.27
半成品	8,007,039.48		8,007,039.48
合计	37,094,966.74		37,094,966.7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12,388.30			712,388.30		
发出商品		192,535.74				192,535.74
小计	712,388.30	192,535.74		712,388.30		192,535.74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12,388.30				712,388.30
发出商品						
小计		712,388.30				712,388.30

装饰膜是公司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的新产品，生产初期由于工艺不成熟、产量较小等原因导致单位成本较大，2014 年末平均单位成本 15.61 元，数量 57,590.00 米，账面余额 899,236.52 元。上述产品在 2015 年 1-7 月已对外销售，平均单价为 3.24 元/米，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方法公司在 2014 年末按照差价计提了 712,388.30 元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在 2015 年予以转销该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 7 月末计提 192,535.74 元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期末发出涂层布 25,232.17 平方米，金额 192,535.74 元。上述产品经客户检验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出于运输成本与残次品价值考虑，未将上述产品运回，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述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273,138.54	7,035,313.49	1,659,080.31
待摊费用	110,786.73	239,241.04	69,394.75
理财产品		8,500,000.00	
合计	6,383,925.27	15,774,554.53	1,728,475.06

（八）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155,230,397.98	1,841,682.49	18,296,098.95	138,775,981.52
房屋及建筑物	46,771,627.00		1,283,673.55	45,487,953.45
机器设备	102,455,047.19	1,303,418.81	16,492,023.00	87,266,443.00
运输设备	4,782,220.64	526,489.75	259,250.00	5,049,460.39
电子设备	1,055,503.15	11,773.93	261,152.40	806,124.68
其他设备	166,000.00			166,000.00
累计折旧合计	56,677,989.96	6,931,944.93	16,169,752.84	47,440,182.05
房屋及建筑物	7,591,316.55	1,228,320.23	545,172.20	8,274,464.58
机器设备	45,787,163.81	5,145,885.33	15,129,980.41	35,803,068.73
运输设备	2,509,655.40	482,002.38	246,287.50	2,745,370.28
电子设备	776,712.55	57,338.68	248,312.73	585,738.50
其他设备	13,141.65	18,398.31		31,539.96
账面净值合计	98,552,408.02			91,335,799.47
房屋及建筑物	39,180,310.45			37,213,488.87
机器设备	56,667,883.38			51,463,374.27
运输设备	2,272,565.24			2,304,090.11
电子设备	278,790.60			220,386.18
其他设备	152,858.35			134,460.04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98,552,408.02			91,335,799.47
房屋及建筑物	39,180,310.45			37,213,488.87
机器设备	56,667,883.38			51,463,374.27
运输设备	2,272,565.24			2,304,090.11
电子设备	278,790.60			220,386.18
其他设备	152,858.35			134,460.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113,342,995.00	42,697,023.98	809,621.00	155,230,397.98
房屋及建筑物	34,441,124.48	12,330,502.52		46,771,627.00
机器设备	73,922,979.73	28,532,067.46		102,455,047.19
运输设备	4,158,063.94	1,433,777.70	809,621.00	4,782,220.64
电子设备	820,826.85	234,676.30		1,055,503.15
其他设备		166,000.00		166,000.00
累计折旧合计	47,246,476.63	10,191,313.12	759,799.79	56,677,989.96
房屋及建筑物	5,945,332.85	1,645,983.70		7,591,316.55
机器设备	38,151,750.07	7,635,413.74		45,787,163.81
运输设备	2,524,288.26	745,166.93	759,799.79	2,509,655.40
电子设备	625,105.45	151,607.10		776,712.55
其他设备		13,141.65		13,141.65
账面净值合计	66,096,518.37			98,552,408.02
房屋及建筑物	28,495,791.63			39,180,310.45
机器设备	35,771,229.66			56,667,883.38
运输设备	1,633,775.68			2,272,565.24
电子设备	195,721.40			278,790.60
其他设备				152,858.35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66,096,518.37			98,552,408.02
房屋及建筑物	28,495,791.63			39,180,310.45
机器设备	35,771,229.66			56,667,883.38
运输设备	1,633,775.68			2,272,565.24
电子设备	195,721.40			278,790.60
其他设备				152,858.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95,347,465.33	29,387,265.78	11,391,736.11	113,342,995.00
房屋及建筑物	17,118,581.39	17,322,543.09		34,441,124.48
机器设备	73,778,819.64	11,415,485.95	11,271,325.86	73,922,979.73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3,690,540.87	532,480.33	64,957.26	4,158,063.94
电子设备	759,523.43	116,756.41	55,452.99	820,826.85
其他设备				-
累计折旧合计	46,207,368.65	8,013,972.28	6,974,864.30	47,246,476.63
房屋及建筑物	4,692,972.17	1,252,360.68		5,945,332.85
机器设备	39,062,741.92	5,980,394.27	6,891,386.12	38,151,750.07
运输设备	1,880,206.92	681,106.98	37,025.64	2,524,288.26
电子设备	571,447.64	100,110.35	46,452.54	625,105.45
其他设备				-
账面净值合计	49,140,096.68			66,096,518.37
房屋及建筑物	12,425,609.22			28,495,791.63
机器设备	34,716,077.72			35,771,229.66
运输设备	1,810,333.95			1,633,775.68
电子设备	188,075.79			195,721.40
其他设备				-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49,140,096.68			66,096,518.37
房屋及建筑物	12,425,609.22			28,495,791.63
机器设备	34,716,077.72			35,771,229.66
运输设备	1,810,333.95			1,633,775.68
电子设备	188,075.79			195,721.40
其他设备				-

2、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2015.7.31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网布仓库	842,329.76	房屋竣工时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后建

公司贴合车间一	1,713,519.17	筑规范政策变更,导致房屋不符合现有建筑规范,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压延车间一	1,399,717.69	
公司成品仓库	1,119,429.80	
合计	5,074,996.42	

公司因历史原因,在上述取得上述房产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未及时办理房产证。虽然公司合法持有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但根据现有相关政策,该部分房产已不能取得房产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计划并正在推进未来 3-5 年内完成新厂房的建设及生产线搬迁。同时,公司已取得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承诺在 3-5 年内暂不对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予以拆除,暂不对公司予以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跃锋已出具《承诺函》,对因公司房屋产权瑕疵造成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拆除导致的损失和费用,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公司损失。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基本上规避了因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因新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搬迁等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7、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原值 111,588,873.14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承诺事项”。

8、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中房地合并的账面原值为 17,322,543.09 元。

9、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减少系公司贴合车间 2#车间因火灾损坏,转入在建工程进行维修。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四）消防”。

10、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贴合车间二维修工程	502,662.71		502,662.71
合计	502,662.71		502,662.7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展厅装修工程	116,248.50		116,248.50
合计	116,248.50		116,248.5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 1#、4#车间工程	2,752,870.00		2,752,870.00
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2,932,870.00		2,932,870.00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贴合车间二维修工程		502,662.71			502,662.71
展厅装修工程	116,248.50	103,600.00		219,848.50	
合计	116,248.50	606,262.71		219,848.50	502,662.7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	----------	-------------------	----------------------	---------------------	----------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贴合车间二维修工程	在建				自筹
展厅装修工程	完工				自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新建 1#、4#车间工程	2,752,870.00	10,373,896.52	12,330,502.52	796,264.00	
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展厅装修工程		116,248.50			116,248.50
合计	2,932,870.00	10,670,145.02	12,690,502.52	796,264.00	116,248.5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 1#、4#车间工程	完工				自筹
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	完工				自筹
展厅装修工程	在建				自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新建 1#、4#车间工程		2,752,870.00			2,752,870.00
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2,932,870.00			2,932,870.0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 1#、4#车间工程	在建				自筹
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	在建				自筹

3、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度 12,690,502.52 元。

4、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7 月 219,848.50 元；2014 年度 796,264.00 元。

5、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贴合车间二维修工程（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83,673.55 元）用于抵押担保。

（十）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30,977.77			6,154,977.77
土地使用权	6,064,311.10			6,064,311.10
软件	66,666.67	24,000.00		90,666.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0,558.20	74,897.58		1,435,455.78
土地使用权	1,333,335.87	70,750.33		1,404,086.20
软件	27,222.33	4,147.25		31,369.58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70,419.57			4,719,521.99
土地使用权	4,730,975.23			4,660,224.90
软件	39,444.34			59,297.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70,419.57			4,719,521.99
土地使用权	4,730,975.23			4,660,224.90
软件	39,444.34			59,297.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30,977.77			6,130,977.77
土地使用权	6,064,311.10			6,064,311.10
软件	66,666.67			66,666.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2,605.20	127,953.00		1,360,558.2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212,049.59	121,286.28		1,333,335.87
软件	20,555.61	6,666.72		27,222.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4,898,372.57			4,770,419.57
土地使用权	4,852,261.51			4,730,975.23
软件	46,111.06			39,444.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98,372.57			4,770,419.57
土地使用权	4,852,261.51			4,730,975.23
软件	46,111.06			39,444.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30,977.77			6,130,977.77
土地使用权	6,064,311.10			6,064,311.10
软件	66,666.67			66,666.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04,652.20	127,953.00		1,232,605.20
土地使用权	1,090,763.31	121,286.28		1,212,049.59
软件	13,888.89	6,666.72		20,555.61
三、账面净值合计	5,026,325.57			4,898,372.57
土地使用权	4,973,547.79			4,852,261.51
软件	52,777.78			46,111.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5,026,325.57			4,898,372.57
土地使用权	4,973,547.79			4,852,261.51
软件	52,777.78			46,111.06

2、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3、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原值 3,265,913.70 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7.31
装修费	1,188,011.38	219,848.50	332,206.26		1,075,653.62
简易棚	737,678.09	29,816.24	256,132.06		511,362.27
用能指标有偿使用费	249,029.50		145,267.21		103,762.29
制版费	755,387.03	416,528.21	216,237.95		955,677.29
污水管道工程	62,500.00		14,583.33		47,916.67
雕塑	31,166.66		6,416.69		24,749.97
厂区绿化		65,500.00	6,458.35		59,041.65
厂区零星工程	782,992.93		92,897.49		690,095.44
合计	3,806,765.59	731,692.95	1,070,199.34		3,468,259.20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	1,142,818.45	641,157.99	595,965.06		1,188,011.38
简易棚	759,819.08	466,181.39	488,322.38		737,678.09
用能指标有偿使用费		498,059.00	249,029.50		249,029.50
制版费		870,483.81	115,096.78		755,387.03
污水管道工程		75,000.00	12,500.00		62,500.00
雕塑		33,000.00	1,833.34		31,166.66
厂区零星工程		796,264.00	13,271.07		782,992.93
合计	1,902,637.53	3,380,146.19	1,476,018.13		3,806,765.59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费	504,901.53	912,075.92	274,159.00		1,142,818.45
简易棚	477,553.14	485,170.00	202,904.06		759,819.08
合计	982,454.67	1,397,245.92	477,063.06		1,902,637.53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37,481.89	941,007.73	5,751,283.55	1,009,848.63	3,661,614.95	576,617.38
可抵扣亏损	12,369,994.33	3,092,498.59	8,394,764.53	2,098,691.14	356,501.00	89,125.25
固定资产折旧	380,385.90	57,057.89	393,902.15	59,085.32	417,072.86	62,560.93
合计	18,587,862.12	4,090,564.21	14,539,950.23	3,167,625.09	4,435,188.81	728,303.56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38,895.25	606,050.90			5,644,946.15
存货跌价准备	712,388.30	192,535.74	712,388.30		192,535.74
合计	5,751,283.55	798,586.64	712,388.30	0.00	5,837,481.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61,614.95	1,377,280.30			5,038,895.25
存货跌价准备		712,388.30			712,388.30
合计	3,661,614.95	2,089,668.60			5,751,283.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51,838.30	1,209,776.65			3,661,614.95
合计	2,451,838.30	1,209,776.65			3,661,614.9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9,523,574.40	19.69	30,200,000.00	13.58	15,100,000.00	8.49
应付票据	97,379,495.14	48.55	127,294,700.00	57.33	107,718,480.00	60.54
应付账款	41,015,968.32	20.45	42,958,321.35	19.35	45,105,790.07	25.35
预收款项	3,826,345.27	1.91	3,459,965.75	1.56	2,927,253.00	1.65
应付职工薪酬	1,349,679.26	0.67	2,688,385.79	1.21	1,979,445.38	1.11
应交税费	7,495,441.59	3.74	5,091,757.32	2.29	2,594,943.15	1.46
应付利息	201,940.58	0.10	79,684.44	0.04	25,770.84	0.01
其他应付款	2,080,407.79	1.04	2,098,817.88	0.95	2,253,007.09	1.27
流动负债合计	192,872,852.35	96.15	213,871,632.53	96.31	177,704,689.53	99.88
长期借款	7,600,000.00	3.79	8,000,000.00	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420.95	0.06	184,271.21	0.08	214,639.93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4,420.95	3.85	8,184,271.21	3.69	214,639.93	0.12
负债合计	200,587,273.30	100.00	222,055,903.74	100.00	177,919,32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车贴膜、装饰膜生产线投产，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利润大幅增加，经营所得偿还经营用负债，导致 2015 年 7 月末负债总额减少。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注]	24,200,000.00	16,2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5,323,574.40	14,0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9,523,574.40	30,200,000.00	15,100,000.00

[注]：短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承诺事项”。

2、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海宁农商银行	4,500,000.00	2014.11.24—2015.11.10	5.6000	保证
海宁农商银行	4,000,000.00	2014.12.26—2015.12.25	8.0250	抵押
海宁农商银行	5,000,000.00	2015.1.26—2016.1.10	5.6000	抵押
海宁农商银行	4,000,000.00	2015.2.26—2016.2.10	5.6000	抵押
海宁农商银行	3,700,000.00	2015.3.6—2016.2.10	5.3500	抵押
海宁农商银行	3,500,000.00	2015.4.7—2016.3.10	5.3500	抵押
海宁农商银行	4,000,000.00	2015.4.15—2016.4.10	5.3500	抵押
海宁农商银行	3,015,779.60	2015.4.22—2015.9.25	4.7921	保证
海宁农商银行	5,000,000.00	2015.5.4—2016.4.10	5.3500	保证
海宁农商银行	1,718,933.20	2015.5.26—2015.11.12	4.8141	保证
海宁农商银行	1,088,861.60	2015.5.26—2015.10.16	4.8141	保证
合计	39,523,574.40			

（二）应付票据

1、分类情况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379,495.14	127,294,700.00	107,718,480.00
合计	97,379,495.14	127,294,700.00	107,718,480.00

2、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应付票据：

出票银行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本公司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015.2.28	2015.8.28	1,650,000.00

出票银行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本公司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2015.3.3	2015.9.3	2,500,000.00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本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3.12	2015.9.12	2,389,000.00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本公司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2015.3.26	2015.9.26	1,600,000.00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本公司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5.4.8	2015.10.8	1,204,000.00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本公司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8	2015.11.28	1,236,000.00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本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7	2015.12.17	1,136,000.00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本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	2016.1.1	2,214,000.00
招商银行海宁支行	本公司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9	2015.10.29	1,304,900.00
招商银行海宁支行	本公司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6.9	2015.12.9	1,056,000.00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	本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6.26	2015.12.26	2,059,200.00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本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4	2015.10.29	1,859,200.00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本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9	2015.10.29	1,652,000.0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本公司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2015.3.27	2015.9.27	1,140,000.00
农业银行海宁百合支行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015.7.1	2015.9.30	1,557,600.00
合计					24,557,9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缓解原材料采购的资金压力，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通过核对银行承兑协议，复核承兑保证金与其他货币资金的勾稽关系，并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进行核对，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并按照规定比例缴纳

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期限为 3 个月或半年，公司定期核对应付票据备查簿，对将要到期的应付票据提前进行还款规划，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

根据应付票据备查簿，并与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原始资料以及对应供应商的采购额核对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426,180.39	42,605,744.75	44,671,882.32
1 至 2 年	536,240.43	291,826.60	216,607.75
2 至 3 年	15,797.50	23,450.00	180,000.00
3 年以上	37,750.00	37,300.00	37,300.00
合计	41,015,968.32	42,958,321.35	45,105,790.07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37,122,057.17	34,625,286.27	41,936,687.22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65,027.15	3,046,497.30	2,113,454.85
应付工程款	1,925,859.00	5,131,118.00	964,083.00
其他	103,025.00	155,419.78	91,565.00
合计	41,015,968.32	42,958,321.35	45,105,790.07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海宁市森豪纸塑有限公司	170,000.34	尚未结算	1 至 2 年
海宁市克利特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152,000.00	尚未结算	1 至 2 年
海宁市永信物资有限公司	71,780.00	尚未结算	1 至 2 年

合计	393,780.34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229,000.00	尚未结算	1 至 2 年
埃维恩（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37,300.00	尚未结算	3 年以上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0	尚未结算	1 至 2 年
合计	297,3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宁波佳仪纸品有限公司	106,460.00	尚未结算	1 至 2 年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80,000.00	尚未结算	2 至 3 年
江阴亿马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7,921.50	尚未结算	1 至 2 年
合计	364,381.50		

4、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海宁市莎特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3,915,885.06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海宁市丰盛达经编有限公司	2,309,212.6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2,301,953.58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海宁晨锋布业有限公司	2,110,187.45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	2,082,114.38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719,353.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海宁市鼎隆建设有限公司	4,364,000.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70,436.77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海宁市莎特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2,847,120.73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	2,056,027.44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海宁市天豪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1,792,106.5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4,129,691.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	2,983,520.90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海宁晨锋布业有限公司	2,967,522.15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1,245.94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海宁市柏森纺织有限公司	2,572,897.18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58,304.3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773,490.53		

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79,113.49	3,139,756.88	2,637,695.64
1 至 2 年	346,134.23	90,014.19	157,652.14
2 至 3 年	49,999.48	97,811.34	638.96
3 年以上	51,098.07	132,383.34	131,266.26
合计	3,826,345.27	3,459,965.75	2,927,253.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2 至 3 年、3 年以上预收款项合计 131,905.22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3 年以上预收款项 132,383.34 元，系 2014 年确认汇兑损失 478.12 元，该汇兑损失不影响账龄。

2、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济南灏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947.20	货款	1 年以内
泊头市锦云塑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57,689.60	货款	1 年以内
CMYK MEDIA SINGAPORE PTE LTD.	304,799.64	货款	1 年以内
Micro ASU Ltd.	287,674.51	货款	1 年以内
TCIC INTERNATIONAL CO.,LTD.	212,101.8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26,212.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海宁英洛华经编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CHIANGJIANG GROUP LDA	201,486.43	货款	1 年以内
Administradora de servicios MR SA de cv	187,608.54	货款	1 年以内
PARTNERS PACK PEPRESENTA COES COMERCIAIS LTDA ME	184,818.28	货款	1 年以内
DIGITAL LOGISTICA.S.L	170,915.5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44,828.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SERTRADING(BR)LTDA.	322,253.54	货款	1 年以内
MARTIN CAVA S.A.	304,845.00	货款	1 年以内
北京众友方圆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13 Sign Supply Inc.	199,599.58	货款	1 年以内
VENUSE TRADING S.D.N.B.H	152,422.5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79,120.62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44,401.43	10,784,395.32	11,855,431.09	1,273,365.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984.36	479,175.55	746,846.31	76,313.60
合计	2,688,385.79	11,263,570.87	12,602,277.40	1,349,679.2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3,837.62	9,490,507.76	10,363,745.38	1,190,600.00
职工福利费	19,371.00	628,422.88	647,793.88	
社会保险费	254,164.81	476,999.58	655,426.73	75,737.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570.91	343,900.80	341,063.49	55,408.22
生育保险费	22,596.94	19,508.67	38,164.97	3,940.64
工伤保险费	62,642.13	56,677.41	111,340.94	7,978.60
其他保险费	116,354.83	56,912.70	164,857.33	8,410.20
住房公积金	7,028.00	49,196.00	49,196.00	7,0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269.10	139,269.10	
合计	2,344,401.43	10,784,395.32	11,855,431.09	1,273,365.6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0,495.12	433,048.00	664,581.92	68,961.20
失业保险费	43,489.24	46,127.55	82,264.39	7,352.40
合计	343,984.36	479,175.55	746,846.31	76,313.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1,713,298.25	18,983,736.26	18,352,633.08	2,344,401.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147.13	855,790.68	777,953.45	343,984.36
合计	1,979,445.38	19,839,526.94	19,130,586.53	2,688,385.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5,017.23	16,765,137.46	16,226,317.07	2,063,837.62
职工福利费	18,923.00	1,151,922.90	1,151,474.90	19,371.00
社会保险费	164,603.02	736,779.90	647,218.11	254,164.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35.94	394,398.37	370,963.40	52,570.91
生育保险费	13,307.36	42,789.53	38,701.20	17,395.69
工伤保险费	39,922.57	111,439.52	83,518.71	67,843.38
其他保险费	82,237.15	188,152.48	154,034.80	116,354.83
住房公积金	4,755.00	76,714.00	74,441.00	7,0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182.00	253,182.00	
合计	1,713,298.25	18,983,736.26	18,352,633.08	2,344,401.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2,878.74	748,816.84	681,200.46	300,495.12
失业保险费	33,268.39	106,973.84	96,752.99	43,489.24
合计	266,147.13	855,790.68	777,953.45	343,984.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1,602,357.47	14,262,539.57	14,151,598.79	1,713,298.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306.12	730,091.03	720,250.02	266,147.13
合计	1,858,663.59	14,992,630.60	14,871,848.81	1,979,445.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5,630.41	12,521,840.80	12,472,453.98	1,525,017.23
职工福利费	10,320.00	1,012,179.08	1,003,576.08	18,923.00
社会保险费	112,213.06	582,935.69	530,545.73	164,603.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02.72	327,009.42	325,076.20	29,135.94
生育保险费	12,836.80	32,710.24	32,239.68	13,307.36
工伤保险费	23,330.51	74,046.33	57,454.27	39,922.57
其他保险费	48,843.03	149,169.70	115,775.58	82,237.15
住房公积金	4,194.00	53,694.00	53,133.00	4,75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890.00	91,890.00	
合计	1,602,357.47	14,262,539.57	14,151,598.79	1,713,298.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4,214.13	648,315.44	639,650.83	232,878.74
失业保险费	32,091.99	81,775.59	80,599.19	33,268.39
合计	256,306.12	730,091.03	720,250.02	266,147.13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08,966.26	2,563,560.87	727,512.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877.38	253,482.61	61,562.42
教育费附加	158,090.30	108,635.41	26,383.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393.54	72,423.60	17,589.26
企业所得税	3,076,986.33	1,825,464.40	1,520,751.62
个人所得税	999.85	1,362.07	3,488.97
房产税	247,016.27	131,324.59	115,482.23

印花税	2,958.07	3,238.23	1,589.00
土地使用税	168,346.50	76,320.00	78,311.00
水利建设资金	57,807.09	55,945.54	42,272.34
合计	7,495,441.59	5,091,757.32	2,594,943.1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逐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利润逐期增长导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

（七）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利息	9,808.33	5,911.11	
短期借款利息	192,132.25	73,773.33	25,770.84
合计	201,940.58	79,684.44	25,770.84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0,407.79	98,817.88	2,252,775.11
1 至 2 年		2,00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0.00		231.98
3 年以上			
合计	2,080,407.79	2,098,817.88	2,253,007.09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79,597.92	98,008.00	252,197.21
往来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809.87	809.88	809.88
合计	2,080,407.79	2,098,817.88	2,253,007.09

3、期末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守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 年	2,000,000.00	96.13%
合计				2,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守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 年	2,000,000.00	95.29%
合计				2,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守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2,000,000.00	88.77%
合计				2,000,000.00	

（九）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6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合计	7,600,000.00	8,000,000.00	

长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承诺事项”。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盈余公积	12,979,575.73	11,277,949.26	9,888,660.02
未分配利润	42,568,624.93	28,632,247.94	22,984,340.3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48,200.66	62,910,197.20	55,873,000.38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逐年增长，主要是当期净利润结转所致。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5 年 7 月 31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苏跃锋	8,280,000.00			8,280,000.00	36.00
苏珏	7,360,000.00			7,360,000.00	32.00
张伟忠	6,900,000.00			6,900,000.00	30.00
钟伟	460,000.00			460,000.00	2.00
合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苏跃锋	15,180,000.00	460,000.00	7,360,000.00	8,280,000.00	36.00
张伟忠	6,900,000.00			6,900,000.00	30.00
苏智越	460,000.00		460,000.00		
钟伟	460,000.00			460,000.00	2.00
苏珏		7,360,000.00		7,360,000.00	32.00
合计	23,000,000.00	7,360,000.00	7,360,000.00	23,00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苏跃锋	15,180,000.00			15,180,000.00	66.00
张伟忠	6,900,000.00			6,900,000.00	30.00
苏智越	460,000.00			460,000.00	2.00
钟伟	460,000.00			460,000.00	2.00
合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盈余公积

2015 年 7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64,757.24	1,701,626.47		5,866,383.71
任意盈余公积	7,113,192.02			7,113,192.02
合计	11,277,949.26	1,701,626.47		12,979,575.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75,468.00	1,389,289.24		4,164,757.24
任意盈余公积	7,113,192.02			7,113,192.02
合计	9,888,660.02	1,389,289.24		11,277,949.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77,370.90	298,097.10		2,775,468.00
任意盈余公积	7,113,192.02			7,113,192.02
合计	9,590,562.92	298,097.10		9,888,660.0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32,247.94	22,984,340.36	20,470,386.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32,247.94	22,984,340.36	20,470,386.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38,003.46	7,037,196.829	2,812,051.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1,626.47	1,389,289.24	298,097.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68,624.93	28,632,247.94	22,984,340.3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跃锋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宓亦颖之夫、苏珏之父、海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	宓亦颖	苏跃锋之妇、苏珏之母
3	苏珏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苏跃锋之女、方恒彬之妻
4	方恒彬	董事、副总经理、苏珏之夫
5	张伟忠	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海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6	钟伟	自然人股东、董事、财务总监、海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7	张玲霞	监事会主席、苏跃锋弟媳
8	叶国挺	职工监事
9	陆慧斌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	凌建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	沈金	副总经理
12	林玉萍	核心技术人员

2、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海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跃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57173074-4
2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	张伟忠（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3030502-5
3	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凌建丰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68454470-2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海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跃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57173074-4
2	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副总经理凌建丰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68454470-2

注：报告期内凌建丰未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属于公司关联方。2015年9月10日凌建丰被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确立关联方关系。其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凌建丰为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弟。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8日，法定代表人：凌剑斌；其经营范围：纸管、纸箱及其他纸制品（不含印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采购纸芯、纸管作为产品包装物，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从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

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0.18%、0.14%、0.12%，采购比例较低，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的依赖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宁市雅诗经编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材料采购	8,972,258.33	14,698,644.71	12,404,570.70
合计			8,972,258.33	14,698,644.71	12,404,570.70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做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股东张伟忠（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与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费美华；其经营范围：经编布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采购网布做为生产灯箱布的原材料，涉及的网布型号分别为：网布 0202、网布 0205、网布 0505、网布 0808。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4.72%、4.76%，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

①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生产用设备成新率较高，设备相对比较高端，产品质量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其次，其生产用机器设备规格幅宽为 6.8 米，所产网布的规格更适合公司生产需要；最后，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的售后服务较好，送货比较及时，特别是需要紧急采购时，能够保证公司的生产不受影响。基于上述因素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均有一定比例的网布从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采购。

②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2015 年 1-7 月公司关联采购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元）	采购数量（平方米）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网布 0202	667,639.40	1,656,762.12	0.40
网布 0205	3,972,787.53	8,713,480.97	0.46
网布 0505	3,004,379.61	5,743,132.04	0.52
网布 0808	1,327,451.79	1,521,380.50	0.87
合计	8,972,258.33	17,634,755.63	
2015 年 1-7 月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元）	采购数量（平方米）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网布 0202	714,712.18	2,000,540.11	0.36
网布 0205	1,771,101.87	3,886,511.60	0.46
网布 0505	3,655,407.53	6,115,016.66	0.60
网布 0808	1,550,172.67	1,790,078.30	0.87
合计	7,691,394.25	13,792,146.67	

续表

2014 年公司关联采购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元）	采购数量（平方米）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网布 0202	2,056,032.37	3,780,316.36	0.54
网布 0205	6,482,521.89	10,795,229.52	0.60
网布 0505	3,966,711.55	5,861,335.29	0.68
网布 0808	2,193,378.90	2,086,384.09	1.05
合计	14,698,644.71	22,523,265.26	
2014 年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元）	采购数量（平方米）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网布 0202	2,453,567.98	5,074,065.67	0.48
网布 0205	2,373,085.13	3,956,045.60	0.60
网布 0505	7,987,118.97	6,645,013.18	1.20
网布 0808	4,677,764.27	4,187,005.02	1.12
合计	17,491,536.35	19,862,129.47	

续表

2013 年公司关联采购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元）	采购数量（平方米）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网布 0202	1,999,214.22	3,363,843.09	0.59
网布 0205	5,694,636.14	8,886,537.34	0.64
网布 0505	3,022,668.59	4,384,705.51	0.69
网布 0808	1,688,051.75	1,587,953.60	1.06
合计	12,404,570.70	18,223,039.54	
2013 年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元）	采购数量（平方米）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网布 0202	2,981,800.81	5,928,464.67	0.50
网布 0205	3,055,519.58	4,800,390.73	0.64
网布 0505	5,739,050.80	6,239,799.22	0.92
网布 0808	4,182,624.74	3,509,199.70	1.19
合计	15,958,995.93	20,477,854.3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基本上遵循市场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相符。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宁市雅诗经编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销售材料	-	60,938.20	-
合计				60,938.20	

上述交易系公司向雅诗经编销售涤丝。2014 年度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关联交易占比很低，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	------	------	------	-------	-------	------------	----

苏跃锋夫妇	本公司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4,400.00	2014.01.01	2015.12.31	否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苏跃锋夫妇	本公司	应付票据	1,500.00	2014.08.26	2015.08.25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苏跃锋、张伟忠	本公司	应付票据	2,000.00	2015.03.31	2016.03.30	否	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苏跃锋	本公司	应付票据	1,000.00	2014.08.04	2015.08.03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海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注 1]	2014.06.06	2016.06.05	否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苏跃锋夫妇	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00.00	2013.09.01	2015.12.31	否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跃锋夫妇	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500.00	2014.08.26	2015.08.25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苏跃锋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440.00	2015.03.27	2017.3.27	否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张伟忠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注 2]	2015.06.27	2016.06.26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注 1]：海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张伟忠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出具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承诺对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在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所有信用业务合同下形成的债务（包括债务本金、利息或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共同还款连带责任。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① 其他应收款：						
张玲霞	10,000.00		6,713,650.00	334,932.50	4,983,300.00	248,665.00
合计	10,000.00		6,713,650.00	334,932.50	4,983,300.00	248,665.00

其他应收款-张玲霞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含备用金 10,000.00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含备用金 15,000.00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含备用金 10,000.00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	1,972,986.54	2,056,027.44	2,983,520.90
合计	1,972,986.54	2,056,027.44	2,983,520.90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在报告期内已全额归还，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期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且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5年7月29日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87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375.00万元减至3,500.00万元，系杭州和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减少出资875.00万元，该减资部分尚未出资，对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无影响。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市场导报》（国内统一刊号CN33-0072）第61期发布《减资公告》，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4,375.00万元减至3,50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9月18日，汇锋薄膜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抵押物名称	产所属单位	资产所属科目	抵押物账面原价	抵押物账面净值	最高额抵押借款额度(万元)
本公司	短期借款	海宁农商银行	20,200,000.00	海宁市海昌街道石泾路 28 号房地产	本公司	固定资产	9,306,653.17	5,502,354.32	2,020.00
						在建工程		502,662.71	
						无形资产	3,265,913.70	2,612,730.94	
	应付票据[注 1]	中信银行	3,201,100.00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36,184,569.84	14,857,521.69	1,724.45
	应付票据[注 1]	杭州联合银行	11,276,500.00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19,242,480.13	12,321,109.48	1,500.00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海宁农商银行	4,000,000.00	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 8-1 号房地产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7,653,799.00	26,632,294.89	2,600.00
	长期借款	海宁农商银行	7,600,000.00						
	应付票据[注 2]	农业银行	2,463,050.00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8,650,163.05	7,744,862.76	954.50
	额度尚未使用	农业银行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10,551,207.95	9,639,333.94	1,033.00
合 计			48,740,650.00				114,854,786.84	79,812,870.73	9,831.95

[注 1]：公司在中信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6,402,200.00 元，同时缴纳了 50%银行承兑保证金 3,201,100.00 元；在杭州联合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2,553,000.00 元，同时缴纳了 50%银行承兑保证金 11,276,500.00 元。

[注 2]：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4,926,695.14 元，同时缴纳了 50.01%银行承兑保证金

2,463,645.14 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或有事项

1、审计截止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因提供保证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借款金融机构	债务余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本公司[注]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内所有融资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承兑)	2,463,050.00	7,500,000.00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公司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内所有融资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0	12,000,000.00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 计				2,463,050.00	19,500,000.00	

[注]: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4,926,695.14 元,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缴纳了 50.01% 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2,463,645.14 元, 同时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2、审计截止日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因提供保证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 借款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借款金融机构	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本公司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浙江海宁农村 商业银行 袁花支行	2,000,000.00	2015.2.11-2016.2.5	2,000,000.00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借款金融机构	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本公司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1,000,000.00	2014.12.1-2015.12.1	3,300,000.00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00,000.00	2015.3.11-2015.12.1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公司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500,000.00	2015.3.18-2015.9.18	5,500,000.00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500,000.00	2015.4.17-2015.10.17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 计				9,000,000.00		10,800,000.00	

(2)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借款金融机构	债务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本公司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内所有融资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袁花支行	1,069,188.50	否	8,000,000.00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公司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招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7,838,953.50	否	8,000,000.00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公司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6,397,935.00	否	10,000,000.00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公司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绍兴银行嘉兴海宁小微企业	0	否	3,300,000.00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专营支行				
合 计[注]				15,306,077.00		29,300,000.00	

[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30,612,154.00 元，被担保单位向银行缴纳了 50.00% 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合计 15,306,077.00 元。

（3）综合授信担保（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借款金融机构	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本公司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15,000,000.00	[注]	15,000,000.00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公司	海宁汇力经编有限公司	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0		6,000,000.00	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 计				15,000,000.00		21,000,000.00	

[注]：本公司为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平银海宁额保字 20141021 第 002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 9,000 万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 1,500 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该授信合同项下被担保单位未清偿的债务有：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4.10.23-2015.9.15；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2,338,559.50 元，被担保单位向银行缴纳了银行承兑保证金 17,353,130.00 元，敞口部分金额为 14,985,429.50 元。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167,027.16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6月5日晚，公司贴合车间2#车间内的贴合机因导热油管脱落，导热油喷出引发火灾。本次火灾造成房屋、机器设备、存货受损，未造成人员伤亡。公司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财产综合险，火灾发生期间保险有效。根据泛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保险公估终期报告》，本次火灾定损总金额2,321,902.62元，理算金额1,755,040.82元。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赔款1,755,040.82元。本次事件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四）消防”。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对子公司出资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为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评估对象对外投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8-1号的房地产，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7,975.78平方米，在建工程建筑规模7,767.8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0,668.00平方米。

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10日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及评估目的，本项目内资产评估对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上述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贰元整。（¥23,835,532.00）

（二）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需要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为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245,330,008.42 元，评估价值 251,854,695.13 元，评估增值 6,524,686.71 元，增值率为 2.66%；负债账面价值 159,580,558.61 元，评估价值 159,580,558.61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5,749,449.81 元，评估价值 92,274,136.52 元，评估增值 6,524,686.71 元，增值率 7.61%。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汇锋薄膜及（二）汇锋进出口”。

（二）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1、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859,302.67	75,560,962.60	10,215,238.00
总负债	60,519,032.92	48,903,278.50	496,438.40
净资产	25,340,269.75	26,657,684.10	9,718,799.6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852,699.71	8,815,120.31	
净利润	-2,481,882.35	-6,896,647.50	-281,200.40

汇锋薄膜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成立当年由于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导致

当期亏损；2014 年下半年汇锋薄膜公司车贴膜、装饰膜生产线陆续投产，由于投产当期产品产量较小、装饰膜生产技术相对不成熟以及期间费用较高，导致 2014 年发生较大亏损；2015 年 1-7 月汇锋薄膜公司车贴膜生产线已正常运转并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公司加大了对装饰膜产品的研发投入，装饰膜产品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大幅提高，但由于期间费用较高，当期仍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汇锋薄膜公司研发投入逐期增长，生产经营状况逐渐趋于好转，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也有所提高。未来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促进产品销售。虽然报告期内汇锋薄膜公司均为亏损，但是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05,555.44	22,094,177.92	24,539,520.32
总负债	17,970,450.10	15,131,137.91	18,225,612.20
净资产	8,135,105.34	6,963,040.01	6,313,908.1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194,268.82	71,718,321.39	45,782,459.57
净利润	1,172,065.33	649,131.89	112,280.68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部分房产不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m ²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1	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枫路	1,526.93	(2001) 04101137	仓库	海国用（2004）第 4105485809 号
		61.84		传达室	
2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28 号	2,000	海经（2003）0028	车间	
3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2,436	建字第 330481201101034	车间	

序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m ²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28 号				
4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28 号	1,406.76	无	车间	海国用（2007）第 4105483088 号
合计		7,431.53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公司发展初期，合规意识薄弱，部分房产建造未按规定手续履行规划、开工和验收等证明和手续，因此未能办理房产证。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用途为车间、仓库和传达室用房。公司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占比情况：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	占比
房产面积/总面积	21.42%
房产净值/总净值	8.86%
其中：车间净值/全部车间净值	11.95%
其中：仓库净值/全部仓库净值	14.68%

通过上述占比情况可以看出，未取得房产证房产在公司总房屋建筑物中的比重较小，车间生产线均为公司生产的辅助生产设备，车间和仓库可替换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计划并正在推进未来 3-5 年内完成新厂房的建设工作。公司成立了新厂区筹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新厂区筹建的各项具体工作，目前公司正与所在地经济开发区政府协商申请土地事宜。同时，公司已取得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大股东苏跃锋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因公司房屋产权瑕疵造成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拆除导致的损失和费用，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公司损失。公司未来 3-5 年内基本不存在拆除风险和被处罚风险，不存在因拆除或处罚而使公司利润受损的情形。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基本上规避了因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因新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搬迁等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同时，公司已取得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和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

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土地和房产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公司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基准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债务金额	担保期限	合同状态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7,838,953.5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6,397,935.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小计		18,000,000.00	14,236,888.50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短期贷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短期贷款	5,500,000.00	2,500,000.00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合同正在履行
				1,500,000.00	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小计		20,500,000.00	19,000,000.00		
海宁汇力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6,000,000.00	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袁花支行	短期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合同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1,069,188.5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小计		10,000,000.00	3,069,188.50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短期贷款	3,300,000.00	1,000,000.00	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合同正在履行
				2,000,000.00		
	绍兴银行嘉兴海宁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小计		6,6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1,100,000.00	39,306,077.00		

注：汇力经编担保 600 万项下无实际债务；安磁电子在绍兴银行担保 300 万银行承兑汇票，系向银行缴纳 300 万保证金，因此实际债务额为 0。

公司存在上述对外担保的原因系当地企业之间存在互保风气，公司董事长与对方企业负责人均为朋友关系，相互为对方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补充担保。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均为非关联担保。

截止报告基准日，汇锋新材对外担保最高额占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71.25%，实际担保债务总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5.84%。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极与各被担保对象和债权人进行沟通，督促被担保对象争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按期解付银行承兑汇票，并及时解除项下没有负担债务的担保协议，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解除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状态
海宁汇力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6,000,000.00	合同已解除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袁花支行	短期贷款	2,000,000.00	贷款已提前偿还，合同已解除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汇票已到期，合同已解除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短期贷款	3,300,000.00	贷款已提前偿还，合同已解除
	绍兴银行嘉兴海宁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汇票已到期，合同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汇锋新材对外担保最高额占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8.48%，实际担保债务总额占公司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 34.10%。

根据被担保人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审报表），并对被担保对象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德嘉	宇立
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14,680.04	21,717.25
	营业成本（万元）	12,372.90	18,175.54
	净利润（万元）	448.55	799.03
	实收资本（万元）	2,330.00	4,000.00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5.72	16.31
	销售净利率（%）	3.06	3.68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6,928.72	27,651.00
	总负债（万元）	10,599.55	19,589.05
	流动资产（万元）	11,011.26	19,476.39
	流动负债（万元）	10,599.55	19,589.05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2.61	70.84
	流动比率（倍）	1.04	0.99

通过上述财务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均较为正常，资产负债率偏高，但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基本持平，被担保人不存在明显的偿债压力，偿债能力处于正常水平。另外，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并对企业负责人做了访谈，两家被担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均为正常，虽然被担保人未对公司设置反担保作为风险防范措施，但被担保人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本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形。

虽然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均为正常，具有相应的的偿债能力及较好的盈利水平；但仍存在因个别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到期借款，本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针对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积极与各被担保对象和债权人进行沟通，督促被担

保对象争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按期解付银行承兑汇票，并及时解除项下没有负担债务的担保协议，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对外担保对象由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5 家降至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 2 家，最高担保金额降低了 46%，实际担保债务金额降低了 25.62%。公司将积极跟踪被担保单位经营情况，以使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为避免对外担保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跃锋和苏珏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书》，承诺“如因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上述担保项下的债务违约行为，而致使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愿以个人财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避免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手续。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额度，规范对外担保的相关流程。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对外担保的承诺书》，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公司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对于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事由的对外担保，本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因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发生火灾

2015 年 6 月 5 日，汇锋新材贴合车间 2#车间内的贴合机因输油管脱落热油熔化电线绝缘层遇电起火，海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海公消火认字[2015]第 0003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火灾原因：输油管脱落热油熔化电线绝缘层遇电起火。本次火灾烧损贴合机一台和部分厂房，未造成人员伤亡，烧损面积约 150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111,600.00 元。

公司火灾受损财产价值合计不超过 1,729,355.58 元。公司已向投保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办理理赔，并获得理赔金额为 1,755,040.82 元。本次火灾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高管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安全生产责任。根据 2015 年 9 月 15 日海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

内均未发生较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9月9日，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针对上述风险，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董事长紧急组织召开火灾事故分析会，迅速启动内部事故认定和责任追究机制，启动公司安全消防全面检查和整改工作。公司内部事故责任为设备科对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贴合车间生产班组在生产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具有直接和间接管理责任、工作责任的8名高管和员工进行处罚。

同时，公司安全管理小组开展对全厂所有设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整改，对各车间和厂区的电箱进行检查，对消防灭火设备进行检查和补充。根据上述检查情况，公司完善了设备保养、维修、点检记录，统一改成现场卡片记录；对全体员工特别是生产一线的车间员工进行上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聘请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海宁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朱尖军先生为公司安全管理顾问，对公司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系统化指导，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丰富和完善，指导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四）征收反倾销税风险

2015年3月27日，中国商务部网站发布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2015年第16号令，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PVC涂料布（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为：3921.90.19）启动反倾销调查，行业内部分厂家已被列入巴方拟抽样中国生产商之列。根据行业内被抽样公司之一海利得半年报显示：巴西调查机构就PVC涂层布反倾销一案做出初步裁决，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销往巴西的灯箱布分别为5,443,529.50元、20,696,920.81元、6,392,073.29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3%、5.84%、2.1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销往巴西的灯箱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但是如果巴西官方认定产自中国的PVC涂

料布确实存在倾销，并由此造成巴西工业的损害，巴西将裁定向本国 PVC 涂料布进口商征收反倾销税，这将对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力争将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降低至最低。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5,666.05 万元、4,904.67 万元和 3,692.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2.37%、28.10%和 23.49%，占总资产比例为 20.30%、17.21%和 15.79%，报告期内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0.61 万元、137.73 万元、120.98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90%以上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积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的同时，将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减轻坏账损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3,839.55 万元、17,025.30 万元和 15,282.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9.58%、59.75%和 65.3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 1，虽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逐年降低，但是对公司经营业绩仍有较大影响。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采购规模也在增长，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有增长的可能，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较大。公司一方面将重视产品研发，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促进销售，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贷款的催收工作，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同时对即将到期的债务提前做出还款规划，降低公司的偿债

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两部分。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7%、45.59%、46.40%。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比例较高，并且公司与客户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由于货款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074,153.89 元、-332,111.68 元、1,805,829.72 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并且具有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出口收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银行、信用保险部门的沟通，及时获知风险预警信息，选择比较有利的时间进行结汇；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银行推出的相关业务，如与银行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控的水平。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VC 聚氯乙烯粉，报告期内 PVC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原材料价值占主营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本造成压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关注 PVC 市场价格走势，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通过降低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九）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7%、45.59%、46.40%。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比例较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

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从2015年1月1日出口退税率由16%调整至17%。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如果未来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司未满足高新技术条件等原因，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将认真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争取保持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积极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行业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减少因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十）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赖感和凝聚力，留住核心员工，降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一）内部控制薄弱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

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十二）国内经济形势不稳定风险

2015 年以来，大宗商品熊市的阴霾笼罩全球。与大宗商品熊市相伴而行的是，巴西、俄罗斯等众多新兴市场国家的货币纷纷贬值。公司生产的灯箱布产品有较高比例用于出口，因国外经济形势不景气或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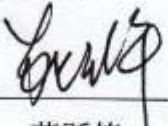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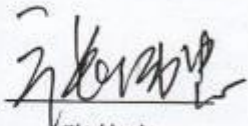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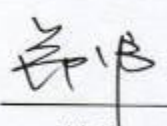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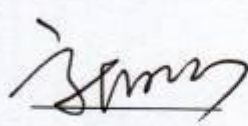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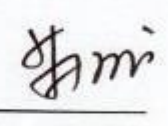
公司将通过扩大灯箱布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比例，开拓车贴膜、装饰膜等产品应对国外经济形势不稳定风险。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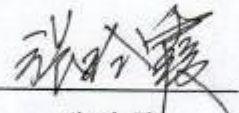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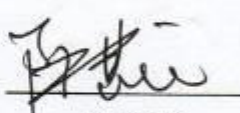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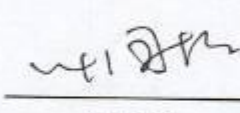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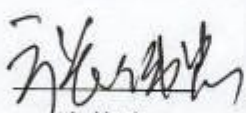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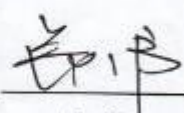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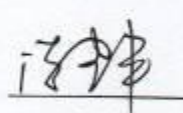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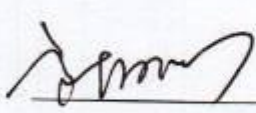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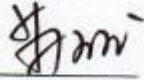
    
苏跃锋 张伟忠 钟伟 方恒彬 苏珏

监事：

  
张玲霞 陆慧斌 叶国挺

高级管理人员：

    
张伟忠 钟伟 凌建丰 方恒彬 沈金


苏珏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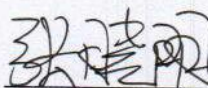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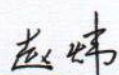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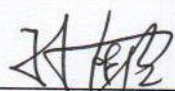

孙连波


周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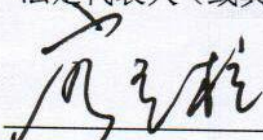

张晓明


赵炜

项目负责人：


孙连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廖圣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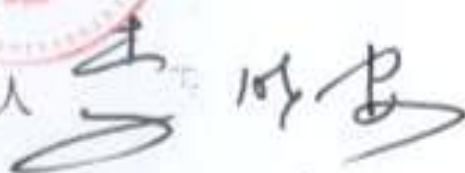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全部文件。授权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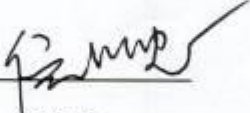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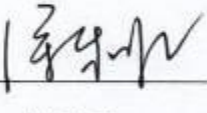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倪海忠


徐利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


陈小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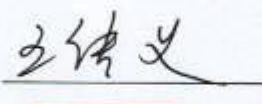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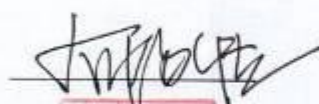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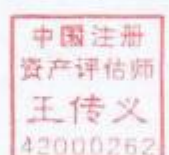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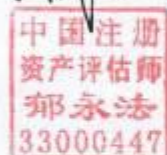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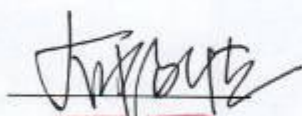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